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Guqi Down & Feather Textile Incorporated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谢玉成、谢伟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五、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近亲属谢灿及其控制的芜湖新筑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3、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翁木林、洪小林、汪章建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五、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持股 5%以上股东城建一期、农发基金、京城二期承诺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玉成、实际控制人谢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灿及谢灿控制的芜湖新筑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二、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在本人/本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且本人/本企业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本企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企业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本

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城建一期、农发基金、京城二期承诺

“一、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下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本企业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企业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就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公司股价：

- (1) 本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 (2)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票；
- (3) 本公司领薪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 (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上述措施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本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回购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本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此外，本公司还承诺：

①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本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领薪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发行上市时领薪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若本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本公司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内容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票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承诺或采取相关措施，则本公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本公司可以从以后年度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为止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

件：

-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和津贴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 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净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和津贴总和的 50%。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公司领薪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①本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公司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如果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

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公司领薪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增持本公司股票，如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3、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按照《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玉成、实际控制人谢伟承诺：

“本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按照《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

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扣发以后年度发放给本人的现金股利，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或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作为公司领薪董事或/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自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时为止。”

（3）发行人领薪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洪小林、汪章建承诺：

“本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按照《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时为止。”

（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以可行的方式针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且

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确定。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若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0925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730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7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728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2]000727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加强投资者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

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

三、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运营中心、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谢玉成、谢伟承诺

“一、作为控股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董事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的相关处罚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除谢玉成、谢伟以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的相关处罚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应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及本人在发行人本次上市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本人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本人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前述承诺之日起 30 日内，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认定因本人违反或未实际履行前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自愿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本人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如有）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确定。”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3、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

功，则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85%、96.39% 和 96.36%，原材料价格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呈现一定波动，尤其是 2020 年受疫情冲击，短时间内市场供需失衡，当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下半年逐渐涨回，2020 年公司原料白鹅绒采购均价同比下降 23.04%，原料白鸭绒采购均价同比下降 40.40%。

根据业务需求情况，行业内企业普遍需要进行一定的存货储备。在上述背景下，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影响公司业绩。若原材料价格呈快速下跌趋势，则可能导致公司存货需计提跌价准备；若原材料价格呈快速上涨趋势，且公司无法将成本的变动完全转嫁至产品价格的提升，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上述情况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较大，分别为 18,938.11 万元、25,536.92 万元和 30,880.21 万元。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为快速响应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也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行业内企业普遍需要进行一定的存货储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规格种类的增加，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大。较大的存货余额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金使用效率。若未来市场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积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近年来，全球先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且国内外已出现德尔塔、奥密克戎等多种病毒变异株。为阻止病毒进一步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政府通常会在当地存在疫情扩散风险时采取一定的管控措施。

2022年上半年，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呈现多点散发的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一定影响。若未来疫情形势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有效控制，可能导致：（1）终端消费市场受疫情影响需求下降，使公司可获得的订单量减少；（2）由于客户生产经营及物流运输受到疫情管控措施影响，致使公司在手订单延后交付；（3）受疫情影响羽绒市场供求关系变化，使公司原材料及羽绒产品的价格波动，增大公司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

（四）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210.61万元、14,910.69万元和15,476.1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4.10%、31.01%和27.05%，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85%。

若未来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收回困难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6.01万元、-4,775.19万元和2,991.90万元，报告期前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羽绒制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而上游供应商端付款周期相对较短，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了大量的营运资金。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资金需求不断增长。若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不及预期、不能有效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将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目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与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
四、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	21
目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8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4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四、本次发行概况	35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38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38
三、发行人与中介结构关系的说明	40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经营风险	41
二、财务风险	44
三、法律风险	4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8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7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7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72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1
九、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 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83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4
十一、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9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36
六、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144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49
八、质量控制情况.....	15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2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52
二、同业竞争.....	153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6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6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7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7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7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7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的重要承诺	17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17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7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0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0
二、发行人挂牌期间及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8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84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8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9
一、财务报表	189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197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9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8
五、税项	226
六、非经常性损益	228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的情况	22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的情况	230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31
十、现金流量情况	231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2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32
十三、盈利预测报告	234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34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3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5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8
三、现金流量分析.....	293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97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298
六、重大诉讼、担保、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298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8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29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01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301
二、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301
三、公司实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面临的主要困难.....	303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5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05
二、年产 2,800 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	306
三、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11
四、补充流动资金.....	31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31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17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17
二、发行人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17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18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32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2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322
二、重要合同.....	32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27
四、对外担保情况.....	32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3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33
四、审计机构声明.....	334
五、评估机构声明.....	335
六、验资机构声明.....	337
第十七 节备查文件	338
一、备查文件.....	338
二、查阅时间.....	338
三、查阅地点.....	338
附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3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语释义		
发行人、古麒绒材、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古麒羽绒	指	古麒羽绒股份公司，发行人前身，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 2019 年 12 月的名称
南翔羽绒	指	芜湖南翔羽绒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名称
贡生检验	指	安徽贡生羽绒羽毛检验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持股 49%、实际控制的公司，2019 年 9 月注销
上海新龙成、上海龙成	指	上海新龙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龙成建设有限公司、上海龙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同时是实际控制人谢玉成控制的企业
上海龙甲	指	上海龙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龙甲建筑装饰安装有限公司、上海龙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系上海新龙成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运谷	指	上海运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上海龙甲的控股子公司
古贝典当	指	芜湖古贝典当有限公司，系上海新龙成持股 70%、上海龙甲持股 30%的企业，曾用名芜湖古麒典当有限公司
芜湖新筑	指	芜湖新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新龙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谢灿 100%持股的公司
上海运宁	指	上海运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谢灿控股的公司
城建一期	指	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京城二期	指	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城建（芜湖）	指	北京城建（芜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城建一期和京城二期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发基金	指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芜湖产投	指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远大创投	指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陵县工投	指	南陵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霞珍羽绒	指	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忠勤物业	指	南陵忠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陵忠勤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海澜之家	指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海澜之家，股票代码：600398.SH，系发行人的客户，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第一名
森马服饰	指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森马服饰，股票代码：002563.SZ，系发行人的客户，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前

		十，旗下的童装品牌巴拉巴拉为中国童装行业市场份额第一名
罗莱生活	指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罗莱生活，股票代码：002293.SZ，系发行人 2022 年的客户，床上用品连续十六年（2015-2020）市场综合占有率为第一位
际华集团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际华集团，股票代码：601718.SH，系发行人 2022 年的客户，军需被装领域首家上市公司
安明羽绒	指	南陵安明羽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高祥羽绒	指	南陵高祥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华英新塘	指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321.SZ）的控股子公司，同行业公司
柳桥集团	指	柳桥集团有限公司，同行业公司
民强担保	指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县中小担保	指	南陵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芜湖南翔羽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古麒羽绒股份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大华审字[2022]000925 号）
最近三年、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词语释义		
原毛	指	<p>水禽类屠宰后未进行分级加工的羽绒羽毛，其中除了含有部分羽绒羽毛外，还包含有大量杂质（灰沙、皮屑、小血管等杂物）、毛片等</p> <p>只有水禽身上能够产生原毛的原因系水禽胸部扁平宽阔、尾脂腺发达，水禽会将尾脂腺分泌的油脂涂抹在羽绒羽毛上，可有效阻隔水对羽绒羽毛的渗入，使其能轻松地漂浮在水面上活动，一定的油脂含量使羽绒更富有弹性而蓬松；而鸡、鸽子等陆禽类不习水性，体表生长的只有毛片没有羽绒</p>
原料绒	指	<p>原毛经过简单粗加工后的羽绒羽毛，是需要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原毛中包含的大部分杂质经过粗加工被去除，留下相对干净的羽绒羽毛。原料绒一般不可直接用于填充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等羽绒制品</p> <p>根据水禽种类的不同，可分为原料鹅绒、原料鸭绒；根据颜色的不同，可进一步细分为原料白鹅绒、原料灰鹅绒、原料白鸭绒、原料灰鸭绒</p>
羽绒、羽毛产品	指	<p>原料绒经过精加工产生的符合国家标准或客户指定标准的最终产品。其中：绒子含量$\geq 50\%$的为羽绒产品，一般绒子含量越高的羽绒产品品质越好，羽绒产品主要用于填充羽绒服装、羽绒被等羽绒制品；绒子含量$< 50\%$的为羽毛产品，主要用于填充羽绒床垫、羽绒抱枕等羽毛制品</p> <p>以羽绒产品为例，根据水禽种类的不同，可分为鹅绒产品、鸭绒产品；根据颜色的不同，可进一步细分为白鹅绒产品、灰鹅绒产品、白鸭绒产品、灰鸭绒产品</p>
羽绒、羽毛制品	指	以羽绒、羽毛产品作为填充料所生产的各类羽绒制品，包括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羽绒床垫、羽绒抱枕等
粗加工	指	对原毛进行的初步加工，可去除灰沙、皮屑、小血管等颗粒度相对较大的杂质，以达到对原毛中含有的羽绒羽毛进行初步提纯的目的。粗加工的原料为原毛，产出为原料绒，原料绒一般不能直接用于填充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等制品
粗加工企业	指	以粗加工为主的企业，是以粗洗作为主要生产工序，主要采购原毛，加工和销售原料绒，并以精加工企业为主要客户的企业
精加工	指	对原料绒的进一步加工，可在进一步去除杂质的基础上，使得羽绒羽毛符合下游制品客户的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精加工的原料为原料绒，产出为羽绒羽毛产品，羽绒羽毛产品需要符合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要求的绒子含量、蓬松度、清洁度、残脂率等多项指标，可直接用于填充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等制品
精加工企业	指	以精加工为主的企业，是以精洗、分毛、拼堆等作为主要生产工序，主要采购原料绒，加工和销售羽绒羽毛产品，并以羽绒制品企业、贸易商等作为主要客户的企业
《羽绒羽毛》国家标准	指	GB/T17685-2016，该标准规定了羽绒羽毛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判定规则等信息，适用于羽绒羽毛的生产、加工和贸易

《羽绒服装》国家标准	指	GB/T 14272-2011 和 GB/T 14272-2021，也即《羽绒服装》新、旧国家标准，该标准规定了羽绒服装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测方法、检验分类规则等，适用于以羽绒为主要填充物生产的各种服装，同时该标准系羽绒生产企业向羽绒服装生产企业供应羽绒产品时遵循的标准 GB/T 14272-2021 新国标相较于 GB/T 14272-2011 旧国标，整体更严格，并在相关指标上与国家标准《羽绒羽毛》趋于一致
《羽绒羽毛被》行业标准	指	QB/T 1193-2012，该标准规定了羽绒羽毛被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适用于以羽绒羽毛为主要填充料生产的羽绒羽毛被，同时该标准系羽绒生产企业向羽绒被生产企业销售羽绒产品时遵循的标准
绒子	指	羽绒羽毛中形状类似蒲公英的绒球，绒子由一颗绒核及附着在绒核上的绒丝构成，是羽绒的主要成分，也是衡量羽绒品质的核心指标之一
绒丝	指	从绒子或毛片根部脱落下来的单根丝状物质
绒子含量	指	羽绒羽毛中绒子所占全部物质的质量百分比，相同重量的羽绒羽毛，绒子含量越高，羽绒制品的保暖性越好；是目前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中判定羽绒羽毛产品品质高低的核心指标之一
含绒量	指	羽绒羽毛中绒子加绒丝的合计质量百分比。2022 年 4 月 1 日以前，《羽绒服装》GB/T 14272-2011 旧国标中的核心指标仍是指含绒量；2022 年 4 月 1 日以后，《羽绒服装》GB/T 14272-2021 新国标中的核心指标变为绒子含量
蓬松度	指	在一定条件下每一盎司（30 克）羽绒所占体积的数值，如一盎司的羽绒所占的体积为 500 立方英寸，则称该羽绒的蓬松度为 500in ³ /30g（500 蓬），是衡量羽绒产品品质的核心指标之一
清洁度、浊度	指	羽绒羽毛中残留的杂质、微尘及游离有机物含量，是羽绒羽毛样品的水洗过滤液用浊度计测量所得的测量值。清洁度不合格的羽绒羽毛制品可能会使人产生过敏反应和呼吸道疾病，危害人体健康
耗氧量	指	羽绒羽毛样品的水洗过滤液中还原性物质在氧化过程中消耗高锰酸钾中氧的量，以 100g 试样所对应的 mg 数表示；是测定羽绒羽毛产品中微生物细菌的检测项目。耗氧量越低越好，说明微生物细菌少，羽绒羽毛产品品质好
残脂率	指	单位质量的羽绒羽毛中含有的脂肪和吸附其他油脂的重量百分比。水禽的羽绒羽毛由于富含油脂，不会被水润湿；但残脂率过高，不但会使羽绒羽毛产生较大异味，还易滋生微生物细菌；残脂率过低，经过长时间的加工会损伤朵绒结构，影响保暖性能。对羽绒来说，追求以不破坏朵绒为前提的低残脂率
APEO（荧光增白剂）	指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化合物的简称，是被广泛使用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的主要代表。由于具有优良的渗透、乳化、分散、浸润和洗涤等作用，曾是羽绒洗涤剂中最常用的原料之一。但由于 APEO 在毒性、生物降解性、环境激素等方面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现在羽绒行业中已经限制了 APEO 的使用 APEO 指标要求系《羽绒服装》GB/T 14272-2021 新国标中新增的核心指标

RDS	指	负责任的羽绒标准（Responsible Down Standard），其目的是确保羽绒供应链中的水禽得到人道主义对待，从而确保羽绒羽毛不是来自遭受了任何不必要伤害的动物
OEKO-TEX®	指	是全球通用的、独立的检测认证体系，针对所有加工环节的纺织品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以及所有辅料进行有害物质检测，不仅涵盖了重要的法律法规要求，还包含对健康有害但不受法律管制的化学物质以及保持人体健康的医疗参数。通过有害物质检测的产品在投放市场时，可以获得相关标签作为营销工具。在 B2B 领域，该证书还可以作为符合交付要求的证明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目前 CNAS 已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	指	由生产羽绒及羽绒制品的企业和相关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家一级协会，是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中国羽绒金网、羽绒金网	指	是由吴川市粤西羽绒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开发的行业性服务平台，现有羽绒资讯、行情报价、羽绒标准、交易信息、企业品牌、机构媒体、互动问答、图库等多个服务频道，可提供羽绒资讯，是羽绒行业内集网络 B2B 与传统销售功能于一身的专业网站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Guqi Down & Feather Textile Incorporate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玉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241300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	证券投资部，董事会秘书谢伟
电话	0553-2392800
传真	0553-23922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uqiyr.com/
电子邮箱	cs@guqirc.com
经营范围	羽绒、羽毛收购、加工、销售；羽绒、羽毛及其制品性能检测；羽毛粉收购、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高规格羽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鹅绒和鸭绒，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寝具等羽绒制品领域。

公司长期聚焦主业、提升创新能力，科研和检测实力得到认可。公司 2019 年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一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及相关人员参与了《羽绒羽毛》《羽绒羽毛检验方法》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也是行业内唯一一家参与《羽绒服装》新国家标准制定的企业。公司拥有 CNAS 权威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报告具备国际互认效力，是行业内少数几家获得该项认证的企

业。公司的“羽绒羽毛清洁加工关键技术与新型功能高端羽绒的研发及产业化”“基于节能减排和品质提升的羽绒水洗加工新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公司持续开拓头部品牌客户，行业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定位中高端市场，与海澜之家（600398.SH）、森马服饰（002563.SZ）及其旗下童装品牌巴拉巴拉、罗莱生活（002293.SZ）、际华集团（601718.SH）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被中国羽绒工业协会评为“中国羽绒行业优秀企业”“中国羽绒行业优质供应商”，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首批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等荣誉。

公司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在构建循环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走在行业前列。公司主要产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范畴。公司是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的行业代表，设计建造了日处理万吨中水回用系统，是业内为数不多拥有大规模中水回用系统的企业；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大部分实现循环利用，既解决了废水排放对环境的污染也节约了水资源。公司入选了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玉成直接持有公司 46.92%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谢伟系谢玉成之女，直接持有公司 0.67%的股份，谢玉成、谢伟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7.58%的股份。

谢玉成、谢伟合计持有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玉成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人事任免、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重要影响力。谢伟长期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因此，谢玉成、谢伟二人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谢灿系谢玉成次女、谢伟胞妹，谢灿直接持有公司 1.73%的股份，并通过芜湖新筑间接持有公司 0.67%的股份，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40%的股

份。谢灿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因此，谢灿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谢玉成、谢伟和谢灿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谢玉成、谢伟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49.98% 的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0925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74,122.97	65,662.22	57,02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2,671.66	44,990.42	34,27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94	31.48	39.90
营业收入（万元）	59,575.05	44,448.89	45,921.82
净利润（万元）	7,681.24	5,399.33	3,58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81.24	5,399.33	3,58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42.27	5,175.33	2,89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38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0.38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3	13.78	1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91.90	-4,775.19	-2,586.01
现金分红（万元）	-	-	424.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2%	0.81%	2.88%

四、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 万股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2,800 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拟使用募集资金 28,164.88 万元		
	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439.06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16,500.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 2,800 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	28,164.88	28,164.88
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439.06	5,439.06

项目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额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16,500.00
合计	50,103.94	50,103.94

注：发行人本次备案项目为“年产 2,800 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4,263.48 万元，共分两期建设。其中：本次募投项目为一期建设，投资额 28,164.88 万元，建成后产能 2,000 吨；二期投资额 16,098.60 万元，建成后产能 800 吨；

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持续保持公司优势地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募集资金到位日已投入项目的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注：上表中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玉成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	0553-2392800

传真	0553-2392288
联系人	谢伟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电话	010-88005258
传真	010-66211974
保荐代表人	牟英彦、太国强
项目协办人	廖成凤
项目人员	徐懿、刘宇、张永鑫、白玲玉
(三)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金益亭、陈炜、赵雯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宏、李丙仁
(五) 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电话	021-63291088
传真	021-63293909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志锋、崔松
(六) 验资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宏、李丙仁、陈赛红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九)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66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城建（芜湖）系城建一期和京城二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两支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16.63% 的股份，且城建（芜湖）董事长张财广先生同时兼任保荐机构监事。监事并非保荐机构经营管理人员，主要系外部股东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至保荐机构承担监督责任，不会对保荐机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城建（芜湖）不属于保荐机构的重要关联方。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85%、96.39% 和 96.36%，原材料价格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呈现一定波动，尤其是 2020 年受疫情冲击，短时间内市场供需失衡，当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下半年逐渐涨回，2020 年公司原料白鹅绒采购均价同比下降 23.04%，原料白鸭绒采购均价同比下降 40.40%。

根据业务需求情况，行业内企业普遍需要进行一定的存货储备。在上述背景下，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影响公司业绩。若原材料价格呈快速下跌趋势，则可能导致公司存货需计提跌价准备；若原材料价格呈快速上涨趋势，且公司无法将成本的变动完全转嫁至产品价格的提升，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上述情况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近年来，全球先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且国内外已出现德尔塔、奥密克戎等多种病毒变异株。为阻止病毒进一步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政府通常会在当地存在疫情扩散风险时采取一定的管控措施。

2022 年上半年，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呈现多点散发的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一定影响。若未来疫情形势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有效控制，可能导致：（1）终端消费市场受疫情影响需求下降，使公司可获得的订单量减少；（2）由于客户生产经营及物流运输受到疫情管控措施影响，致使公司在手订单延后交付；（3）受疫情影响羽绒市场供求关系变化，使公司原材料及羽绒产品的价格波动，增大公司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

（三）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聚焦于高规格羽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填充服装、寝具等羽绒制品。随着全球消费升级趋势的深入，高标准羽绒制品的需求也持续增长。未来若由于宏观经济出现增速放缓、或消费者习惯变化等原因，导致消费者减少购买羽绒制品，则可能导致公司销售下降，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21.82 万元、44,448.89 万元和 59,575.05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81.74 万元、5,399.33 万元和 7,681.24 万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原料绒及羽绒产品的价格大幅下降，使公司全年收入规模出现小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受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影响，也受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工艺技术创新能力等内部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各种因素的挑战，经营业绩有所增长。未来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有效应对内外部挑战、不能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不能在细分领域保持竞争力，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甚至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行业竞争风险

羽绒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不同羽绒生产企业依靠各自优势开展充分竞争。具体来说，羽绒生产企业在产品创新与工艺提升、客户拓展与持续服务、存货管理与成本管控、检测能力的建设与提高、设备投入与环保提升等各方面开展竞争，只有综合实力突出的羽绒企业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

未来，若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下风，在上述各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企业，则可能导致公司发展增速降低甚至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况；随着行业内其他企业的不断发展，若未来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则可能导致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业绩下滑。

（六）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5,093.66 万元、25,857.39 万元和 42,563.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42%、58.17% 和 71.44%，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生产经营等自身原因与主要客户不再合作，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风险

羽绒产品是重要的功能性材料，羽绒产品的质量直接决定了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等制品的质量；羽绒产品价值较高，且占羽绒服的成本比例达 45% 左右。综上所述，客户会对采购羽绒产品的质量严格把关，对采购的羽绒产品按照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进行包括绒子含量、蓬松度、清洁度等指标在内的检测，对未达到采购要求的产品采取退换货等措施。

公司对产品质量把关较严，报告期内产品未出现产品质量纠纷，产品退换货率分别为 0.11%、0.0008% 和 0.13%，退换货率较低。若未来公司产品质量出现波动，产品质量达不到客户要求，可能导致退换货率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声誉受损，进而导致客户向公司采购规模下降甚至不再向公司采购。

（八）技术研发的风险

公司在清洁生产工艺和功能性羽绒羽毛产品研发及检测领域具备一定技术储备，且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以满足市场竞争及发展的要求。若公司未来无法准确把握产品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在工艺改进及新产品开发中出现方向性失误，未能实现新技术产业化或产业化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员工稳定性风险

公司长期聚焦羽绒羽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一批生产经验丰富的产业工人及检测经验丰富的检测人员。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的生产及检测经验，较为依靠长期生产实践的积累，而较为稳定的员工团队是公司顺利开展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若未来公司员工团队出现大规模流失，短时间内公司将无法招聘到大量可胜任的员工，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较大，分别为 18,938.11 万元、25,536.92 万元和 30,880.21 万元。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为快速响应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也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行业内企业普遍需要进行一定的存货储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规格种类的增加，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大。较大的存货余额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金使用效率。若未来市场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积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10.61 万元、14,910.69 万元和 15,476.1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10%、31.01% 和 27.05%，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85%。

若未来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收回困难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86.01 万元、-4,775.19 万元和 2,991.90 万元，报告期内前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羽绒制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而上游供应商端付款周期相对较短，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了大量的营运资金。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资金需求不断增长。若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不及预期、不能有效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将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73%、18.05% 和 19.83%，主要

受产品市场价格、原料绒采购价格、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主要客户羽绒产品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或原料绒采购价格相对羽绒产品售价有所上升，则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毛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毛、绒或羽绒分级、去杂、清洗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洗净毛、洗净绒或羽绒”属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如果未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为便利公司办理银行借款，公司存在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和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和房屋。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一）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参与了新农合、新农保而自愿放弃缴纳，尚在试用期未转正以及退休返聘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未缴纳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分别为20.35万元、24.48万元和21.24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7%、0.45%和0.28%，影响较小，但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二）环保风险

羽绒羽毛加工过程中，水洗工序会产生富含有机物的废水，这些废水若不

经过适当处理直接排放，将造成环境污染。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技术规范，明确规定了行业的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公司投资建设了中水回用循环处理系统，不仅可以有效治理污水、使生产符合环保要求，还可以节约用水、降低生产成本。若未来公司环保设备不能有效运行，或生产经营不能达到环保要求，则公司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2,800 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可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检测能力。虽然上述募投项目经过了多方面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但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时完成、进而影响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公司“年产 2,800 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达产后，公司的产能水平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是逐渐释放的，且产能增长基于公司对未来市场的合理预期，但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资产、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在本次发行成功以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员工平均年龄较高，受教育水平不高。未来随着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信息化和生产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如公司生产技术团队不能快速学习并掌握相关技能，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将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未来经营管理不能适应业绩规模扩张需要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内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的实施及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的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整体状况、行业整体估值水平、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认可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以上因素发生不利变动，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一、发行人简介”之“（一）发行人概况”。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依据南翔羽绒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361 号），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发起人为上海新龙成、谢玉成、刘建国、翁木林、汪章建 5 名股东，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新龙成	4,300.00	53.75
2	谢玉成	1,550.00	19.38
3	刘建国	1,450.00	18.13
4	翁木林	500.00	6.25
5	汪章建	200.00	2.50
合计		8,0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上海新龙成、谢玉成、刘建国和翁木林。

1、上海新龙成、谢玉成

上海新龙成是谢玉成实际控制的公司，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谢玉成拥有的主要资产是所持发行人、上海新龙成的股权。

上海新龙成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改制设立前，新龙成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自有不动产、对发行人的股权等主要资产。2018 年 6 月，上海新龙成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谢玉成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刘建国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刘建国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所持发行人的股权。2018 年 9 月，刘建国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方小三、李祥等 8 名自然人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3、翁木林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翁木林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所持发行人的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南翔羽绒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承继了南翔羽绒的整体资产和全部业务，主要从事羽绒羽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变化及联系

发行人系由南翔羽绒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继承了原企业的业务流程，因此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交易往来。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南翔羽绒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继承了南翔羽绒的全部资产、业务和生产经营体系。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01 年 10 月，南翔羽绒设立

南翔羽绒设立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由刘建国、刘小霞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刘建国认缴 30.00 万元，为实物出资，刘小霞认缴 2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10 月 4 日，芜湖春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芜春会验字[2001]134 号），截至 2001 年 10 月 4 日，南翔羽绒已实际收到刘建国、刘小霞投入资本 50.00 万元整，其中：货币 20.00 万元整，实物 30.00 万元整。

2001 年 10 月 15 日，南翔羽绒办理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翔羽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国	30.00	60.00	实物
2	刘小霞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实物资产出资只履行验资手续，未按程序进行资产评估，故本次出资存在瑕疵。2014 年 6 月 19 日，南翔羽绒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股东刘建国以 30 万元货币置换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

2014 年 6 月 19 日，芜湖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芜振会验字[2014]162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南翔羽绒已收到股东刘建国缴纳的置换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9 日，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芜）登记企备字[2014] 第 169 号”《备案通知书》，经审查，南翔羽绒提交的刘建国出资方式改为货币出资备案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

南翔羽绒设立时以实物出资存在出资瑕疵，但该等实物出资已由股东于 2014 年 6 月以货币 30 万元进行了置换，更正了上述出资瑕疵，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出资置换后，南翔羽绒不再存在出资瑕疵，其注册资本真实、充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翔羽绒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06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10月22日，南翔羽绒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50.00万元，分别由原股东刘建国增加出资350.00万元，刘小霞增加出资100.00万元，增资后，刘建国合计出资380.00万元，占76%，刘小霞合计出资120.00万元，占24%。

2006年10月26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平泰会验字[2006]2101号），截至2006年10月26日，南翔羽绒已收到刘建国和刘小霞共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45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06年11月3日，南翔羽绒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翔羽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国	380.00	76.00	货币/实物
2	刘小霞	120.00	24.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3）2006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22日，南翔羽绒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刘建国将其持有南翔羽绒的30%股权一次性按出资额转让给霞珍羽绒；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刘建国出资230.00万元，持股46%；刘小霞出资120.00万元，持股24%；霞珍羽绒出资150.00万元，持股30%。

2006年10月25日，刘建国与霞珍羽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建国将其持有南翔羽绒中的30%股权（占出资注册资本150.00万元）按出资额转让给霞珍羽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翔羽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国	230.00	46.00	货币/实物
2	霞珍羽绒	150.00	30.00	货币
3	刘小霞	120.00	24.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4）2007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8 日，南翔羽绒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霞珍羽绒将其持有 30% 的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刘小霞；转让后南翔羽绒的股权结构为：刘建国出资 230.00 万元，持股 46%，刘小霞出资 270.00 万元，持股 54%。同日，霞珍羽绒与刘小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霞珍羽绒将其持有南翔羽绒的全部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刘小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翔羽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国	230.00	46.00	货币/实物
2	刘小霞	270.00	54.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006 年 10 月，刘建国将持有的南翔羽绒股权转让给霞珍羽绒系刘建国委托霞珍羽绒持有南翔羽绒的股权；2007 年 4 月霞珍羽绒将持有的南翔羽绒股权转让给刘建国妻子刘小霞系解除委托持股，经相关方确认，本次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

（5）2007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20 日，南翔羽绒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增加的公司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刘建国和刘小霞以货币资金投资到位，其中：刘建国投资出资 300.00 万元，刘小霞投资 20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9 日，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芜恒会验字（2007）107 号），截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南翔羽绒已收到刘建国和刘小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刘建国出资为人民币 53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3%；刘小霞出资为人民币 47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7%。

2007 年 4 月 30 日，南翔羽绒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翔羽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国	530.00	53.00	货币/实物
2	刘小霞	470.00	47.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08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 日，南翔羽绒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刘建国将其持有的合计 5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小霞、翁木林、蒋竞秋等 15 名自然人。同日，刘建国与上述股权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 月 10 日，南翔羽绒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翔羽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小霞	575.00	57.50	货币
2	翁木林	60.00	6.00	货币
3	蒋竞秋	50.00	5.00	货币
4	赵英	50.00	5.00	货币
5	张竹青	30.00	3.00	货币
6	秦金贵	30.00	3.00	货币
7	孙波	30.00	3.00	货币
8	叶建军	30.00	3.00	货币
9	章晓金	30.00	3.00	货币
10	刘显静	30.00	3.00	货币
11	陈正平	20.00	2.00	货币
12	贾艳	20.00	2.00	货币
13	倪福生	20.00	2.00	货币
14	孙敬忠	15.00	1.50	货币
15	张陵芳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7) 2010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15 日，南翔羽绒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资扩股并吸收谢玉成为公司新股东；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分别由谢玉成增加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刘小霞增加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翁木林增加注册资本 44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4 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平泰会验字[2010]2115 号），截至 2010 年 2 月 4 日，南翔羽绒已收到刘小霞、谢玉成和翁木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11 日，南翔羽绒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翔羽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小霞	1,135.00	37.83	货币
2	谢玉成	1,000.00	33.33	货币
3	翁木林	500.00	16.67	货币
4	蒋竞秋	50.00	1.67	货币
5	赵英	50.00	1.67	货币
6	张竹青	30.00	1.00	货币
7	秦金贵	30.00	1.00	货币
8	孙波	30.00	1.00	货币
9	叶建军	30.00	1.00	货币
10	章晓金	30.00	1.00	货币
11	刘显静	30.00	1.00	货币
12	陈正平	20.00	0.67	货币
13	贾艳	20.00	0.67	货币
14	倪福生	20.00	0.67	货币
15	孙敬忠	15.00	0.50	货币
16	张陵芳	10.00	0.33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8）2012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1 日，南翔羽绒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刘小霞、蒋竞秋、赵英等 14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南翔羽绒股权转让给刘建国。同日，刘建国与上述股权转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7 月 31 日，南翔羽绒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翔羽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国	1,500.00	50.00	货币
2	谢玉成	1,000.00	33.33	货币
3	翁木林	500.00	16.67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9) 2012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暨第五次股权转让，实际控制权变更

2012 年 8 月 18 日，南翔羽绒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谢玉成、刘建国分别将其持有南翔羽绒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龙成；增资扩股、吸收上海龙成为公司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由上海龙成以货币方式增加资本。

2012 年 8 月 31 日，谢玉成、刘建国分别与上海龙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份额(%)	转让价格(万元)
1	谢玉成	上海龙成	1,000.00	33.33	1,000.00
2	刘建国		50.00	1.67	50.00
合计			1,050.00	35.00	1,050.00

2012 年 8 月 31 日，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铜华诚验字(2012) 第 246 号），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南翔羽绒已收到上海龙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同时，谢玉成、刘建国已与上海龙成办妥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南翔羽绒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南翔羽绒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翔羽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龙成	3,050.00	61.00	货币
2	刘建国	1,450.00	29.00	货币
3	翁木林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10) 2014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8 日，南翔羽绒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由上海新龙成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 月 9 日，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铜华诚验字（2014）第 009 号），截至 2014 年 1 月 9 日，南翔羽绒已收到上海新龙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南翔羽绒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0 日，南翔羽绒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翔羽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新龙成	4,050.00	67.50	货币
2	刘建国	1,450.00	24.17	货币
3	翁木林	500.00	8.33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11) 2014 年 6 月，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27 日，南翔羽绒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0 万元，增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其中上海新龙成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谢玉成认缴出资 1,550.00 万元、汪章建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5 日，芜湖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芜振会验字[2014]151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南翔羽绒已收到股东上海新龙成、谢玉成、汪章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股东以货

币出资 2,000.00 万元。南翔羽绒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1 日，南翔羽绒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翔羽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新龙成	4,300.00	53.75	货币
2	谢玉成	1,550.00	19.375	货币
3	刘建国	1,450.00	18.125	货币
4	翁木林	500.00	6.25	货币
5	汪章建	200.00	2.5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2014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南翔羽绒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以不高于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151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88,897,509.75 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芜湖南翔羽绒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芜湖南翔羽绒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651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260.88 万元。

2014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古麒羽绒股份公司（筹）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南翔羽绒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88,897,509.75 元按 1.111219:1 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8,00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由芜湖南翔羽绒有限公司变更为古麒羽绒股份公司。

2014年9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361号）确认，截至2014年9月1日，古麒羽绒（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000.00万元，均系南翔羽绒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8,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8,897,509.75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4年9月18日，古麒羽绒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3000002760），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新龙成	4,300.00	53.75	净资产折股
2	谢玉成	1,550.00	19.375	净资产折股
3	刘建国	1,450.00	18.125	净资产折股
4	翁木林	500.00	6.25	净资产折股
5	汪章建	200.00	2.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00.00	100.00	-

（2）2015年1月，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4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古麒羽绒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事项。

2014年10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古麒羽绒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事项。

2015年1月8日，发行人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古麒羽绒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月28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古麒羽绒，股票代码：831908，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00万股（含1,2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发行人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2.08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芜湖新筑	400.00	2.08	832.00	现金认购
2	洪小林	300.00	2.08	624.00	现金认购
3	徐肆琴	150.00	2.08	312.00	现金认购
4	王金芳	150.00	2.08	312.00	现金认购
5	朱启英	100.00	2.08	208.00	现金认购
6	谢伟	100.00	2.08	208.00	现金认购
合计		1,200.00	/	2,496.00	/

2015年7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655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49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9,200.00万元。

2015年8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古麒羽绒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906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2015年8月25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新龙成	4,300.00	46.74
2	谢玉成	1,550.00	16.85
3	刘建国	1,450.00	15.7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翁木林	500.00	5.43
5	芜湖新筑	400.00	4.35
6	洪小林	300.00	3.26
7	汪章建	200.00	2.17
8	徐肆琴	150.00	1.63
9	王金芳	150.00	1.63
10	谢伟	100.00	1.09
11	朱启英	100.00	1.09
合计		9,200.00	100.00

(4) 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50 万股（含 35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40.00 万元（含 840.00 万元）。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 2.4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150.00	2.40	360.00	现金认购
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证券”)	100.00	2.40	240.00	现金认购
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40	120.00	现金认购
4	刘春阳	30.00	2.40	72.00	现金认购
5	国泰元鑫-金钥匙新三板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40	48.00	现金认购
合计		350.00	/	840.00	/

2015 年 9 月 1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965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84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550.00 万元。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古麒羽绒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256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此次增发股份于2015年11月13日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新龙成	4,300.00	45.03
2	谢玉成	1,550.00	16.23
3	刘建国	1,249.80	13.09
4	翁木林	375.00	3.93
5	谢灿	306.40	3.21
6	洪小林	300.00	3.14
7	刘晨	200.09	2.10
8	徐肆琴	151.60	1.59
9	汪章建	150.00	1.57
10	王金芳	150.00	1.57
11	其他股东合计	817.11	8.56
合计		9,550.00	100.00

（5）2016年9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4月19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00万元（含7,600万元）。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询价区间为3.00-3.80元。发行人董事会综合考虑了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并经与有效认购对象协商和沟通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3.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远大创投	165.00	3.00	495.00	现金认购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2	国泰元鑫-金钥匙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3.00	300.00	现金认购
3	管文权	45.00	3.00	135.00	现金认购
4	郭晓妹	35.00	3.00	105.00	现金认购
5	魏扣芳	30.00	3.00	90.00	现金认购
6	管黄慧	7.00	3.00	21.00	现金认购
7	陈德明	7.00	3.00	21.00	现金认购
8	郁凯	7.00	3.00	21.00	现金认购
9	陆仲荣	7.00	3.00	21.00	现金认购
10	张建军	7.00	3.00	21.00	现金认购
合计		410.00	/	1,230.00	/

2016 年 7 月 1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718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23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96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古麒羽绒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422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2016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新龙成	4,300.00	43.17
2	谢玉成	1,550.00	15.56
3	刘建国	1,249.80	12.55
4	翁木林	375.00	3.77
5	洪小林	311.00	3.12
6	谢灿	236.60	2.38
7	远大创投	165.00	1.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徐肆琴	161.00	1.62
9	汪章建	150.00	1.51
10	王金芳	150.00	1.51
11	其他股东小计	1,311.60	13.17
合计		9,960.00	100.00

(6) 2018 年 1 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9 日，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古麒羽绒股份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549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7) 2018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本次增资的投资者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城建一期	1,745.00	2.58	4,502.10	现金认购
2	芜湖产投	190.00	2.58	490.20	现金认购
3	王启明	387.00	2.58	998.46	现金认购
合计		2,322.00	/	5,990.76	/

2018 年 2 月 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060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 5,990.76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322.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12,282.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新龙成	4,300.00	35.01	货币
2	城建一期	1,745.00	14.21	货币
3	谢玉成	1,550.00	12.62	货币
4	刘建国	1,272.60	10.36	货币
5	王启明	387.00	3.15	货币
6	翁木林	375.00	3.05	货币
7	洪小林	311.00	2.53	货币
8	芜湖产投	190.00	1.55	货币
9	谢灿	170.50	1.39	货币
10	远大创投	165.00	1.34	货币
11	其他股东小计	1,815.90	14.79	货币
合计		12,282.00	100.00	/

（8）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股份转让情况

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发行人的股东存在以下股权转让的情况：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1	2018.6.23	上海新龙成	谢玉成	4,300.00	2.58	11,094.00
2	2018.8.20	陈秀荣	周丹	0.20	4.50	0.90
3	2018.8.27	武琳	汪章建	0.10	2.58	0.26
4	2018.9.10	刘建国	方小三	500.00	2.58	1,290.00
	2018.9.10		李祥	350.00	2.58	903.00
	2018.9.10		谢灿	289.30	2.58	746.39
	2018.9.10		邢雪仙	30.00	2.58	77.40
	2018.9.10		李舒南	20.00	2.58	51.60
	2018.9.10		刘显静	8.30	2.58	21.41
	2018.9.10		孙敬忠	15.00	2.58	38.70
	2018.9.10		陈桂喜	60.00	2.80	168.00
5	2018.9.30	刘晨	刘显静	21.70	2.58	55.99
	2018.9.30		蒋竞秋	50.00	2.58	129.00
	2018.9.30		贾艳	20.00	2.58	51.60
6	2019.1.8	周丹	谢玉成	128.40	-	-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金额 (万元)
7	2019.1.26	朱启英	谢灿	99.90	2.08	207.79

上表中，周丹转让公司股份给谢玉成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周丹与谢玉成之间的股份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①股份代持的背景：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谢玉成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委托周丹（谢玉成之外甥的配偶）在新三板二级市场上择机购买公司股票，从而形成周丹代谢玉成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②股份代持的形成过程：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周丹通过新三板系统交易持有发行人股票共计 128.20 万股；2018 年 8 月，周丹以 4.50 元/股的价格受让陈秀荣持有的发行人 0.20 万股股份。截至周丹出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前，共计持有发行人 128.40 万股股份。周丹购买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谢玉成及其亲属，周丹持有的发行人 128.40 万股股份系替谢玉成代持。

③股份代持的解除：2019 年 1 月 8 日，周丹与谢玉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8.4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谢玉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丹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经对谢玉成、周丹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双方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争议。

（9）2019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本次增资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谢玉成	568.00	3.50	1,988.00	现金认购
2	京城二期	750.00	3.50	2,625.00	现金认购
合计		1,318.00	/	4,613.00	/

2019 年 7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22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613.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318.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3,60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芜

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玉成	6,546.40	48.14
2	城建一期	1,745.00	12.83
3	京城二期	750.00	5.51
4	谢灿	559.70	4.12
5	方小三	500.00	3.68
6	王启明	387.00	2.85
7	翁木林	375.00	2.76
8	李祥	350.00	2.57
9	洪小林	311.00	2.29
10	芜湖产投	190.00	1.40
11	其他股东小计	1,885.90	13.87
合计		13,600.00	100.00

（10）2019 年 10 月，股份公司股份继承

2018 年 8 月 24 日，持有发行人 387.00 万股股份的股东王启明因病逝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相关规定，王启明生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属于王启明及其配偶刘贤丽的夫妻共同财产，故王启明生前所持一半发行人股份为其配偶刘贤丽所有，另一半股份为其遗产。2019 年 10 月 18 日，安徽省合肥市庐州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9) 皖合庐公证字第 8241 号)，王启明长女王天怡和次女王心怡继承王启明生前所持发行人一半的股份，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上述遗产。

上述股份继承事项完成后，刘贤丽持有发行人 193.50 万股份，王天怡持有发行人 96.75 万股份，王心怡持有发行人 96.75 万股份。

（11）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股份公司股份转让情况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的股东存在以下股份转让的情况：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1	2019.10.09	郭晓妹	谢玉成	66.00	3.50	231.00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金额 (万元)
	2019.10.10	魏扣芳		62.00	3.50	217.00
	2019.10.10	张建军		19.00	3.50	66.50
2	2019.12.04	李祥	穆平	350.00	3.58	1,253.00
	2019.12.06	方小三		210.00	3.58	751.80
3	2020.06.10	方小三	谢玉成	290.00	3.58	1,038.20

(12) 2020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2020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本次增资的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 元)	认购方式
1	农发基金	1,400.00	3.80	5,320.00	现金认购
	合计	1,400.00	/	5,320.00	/

2020 年 8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20]000432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5,3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谢玉成	6,983.40	46.56
2	城建一期	1,745.00	11.63
3	农发基金	1,400.00	9.33
4	京城二期	750.00	5.00
5	穆平	560.00	3.73
6	谢灿	559.70	3.73
7	翁木林	375.00	2.50
8	洪小林	311.00	2.07
9	刘贤丽	193.50	1.29
10	芜湖产投	190.00	1.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其他股东小计	1,932.40	12.88
	合计	15,000.00	100.00

(13) 2020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的股东存在以下股权转让的情况：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1	2020.12.30	谢灿	南陵县工投	300.00	3.80	1,140.00

(14) 2021 年 5 月，因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发生的股份变动

2021 年 4 月 14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1)沪 01 民终 3140 号)，经法院调解，金海泉名下的 11.70 万股发行人股权、上海中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物流”，金海泉系其实际控制人）名下 42.30 万股发行人股权变更至谢玉成名下。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玉成	7,037.40	46.92
2	城建一期	1,745.00	11.63
3	农发基金	1,400.00	9.33
4	京城二期	750.00	5.00
5	穆平	560.00	3.73
6	翁木林	375.00	2.50
7	洪小林	311.00	2.07
8	南陵县工投	300.00	2.00
9	谢灿	259.70	1.73
10	刘贤丽	193.50	1.29
11	芜湖产投	190.00	1.27
12	远大创投	165.00	1.10
13	徐肆琴	160.70	1.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王金芳	150.00	1.00
15	汪章建	147.30	0.98
16	谢伟	100.00	0.67
17	芜湖新筑	100.00	0.67
18	翁伟胜	96.90	0.65
19	王天怡	96.75	0.65
20	王心怡	96.75	0.65
21	上海证券	93.80	0.63
22	海通证券	93.60	0.62
23	管文权	66.60	0.44
24	张卓琳	63.80	0.43
25	陈桂喜	60.00	0.40
26	蔡伟国	50.00	0.33
27	蒋竞秋	50.00	0.33
28	张平法	42.70	0.28
29	郭晓妹	33.00	0.22
30	刘春阳	30.00	0.20
31	邢雪仙	30.00	0.20
32	刘显静	30.00	0.20
33	贾艳	20.00	0.13
34	李舒南	20.00	0.13
35	陈德明	16.60	0.11
36	陆仲荣	16.60	0.11
37	郁凯	16.60	0.11
38	管黄慧	16.60	0.11
39	孙敬忠	15.00	0.10
40	曹亚莲	0.10	0.0007
合计		1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出资形式	验资事项
1	2001年10月	芜湖春谷会计师事务所	芜春会验字[2001]134号	货币、实物	有限公司成立出资
2	2006年10月	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	平泰会验字[2006]2101号	货币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3	2007年4月	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	芜恒会验字(2007)107号	货币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4	2010年2月	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	平泰会验[2010]2115号	货币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5	2012年8月	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	铜华诚验字(2012)第246号	货币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6	2014年1月	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	铜华诚验字(2014)第009号	货币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7	2014年6月	芜湖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芜振会验字[2014]151号	货币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8	2014年6月	芜湖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芜振会验字[2014]162号	货币	刘建国以30.00万元货币置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
9	2014年9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验字[2014]000361号	账面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0	2015年7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验字[2015]000655号	货币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1	2015年9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验字[2015]000965号	货币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12	2016年7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验字[2016]000718号	货币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13	2018年2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验字[2018]000060号	货币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14	2019年7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验字[2019]000322号	货币	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15	2020年8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验字[2020]000432号	货币	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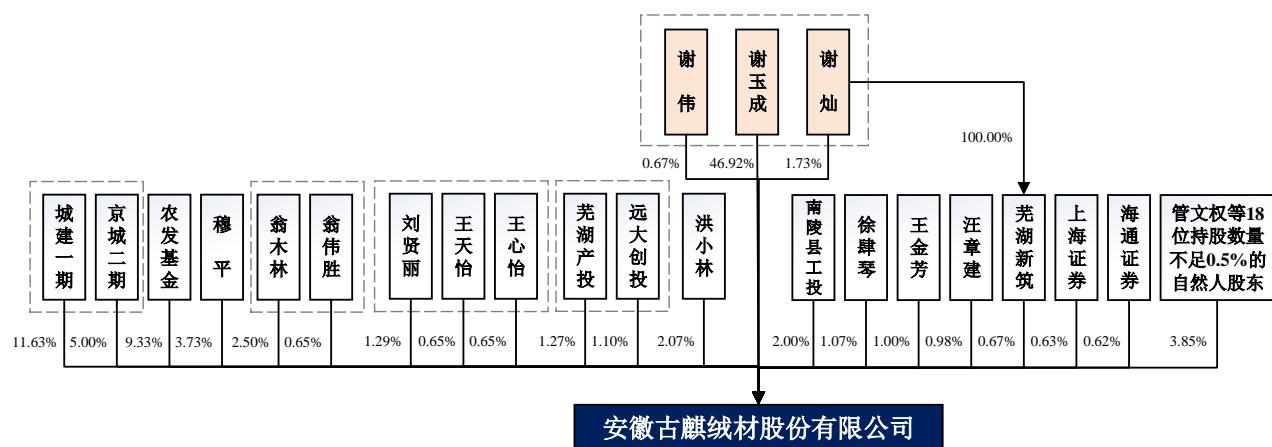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南翔羽绒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8,897,509.75 元为基准折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剩余 8,897,509.75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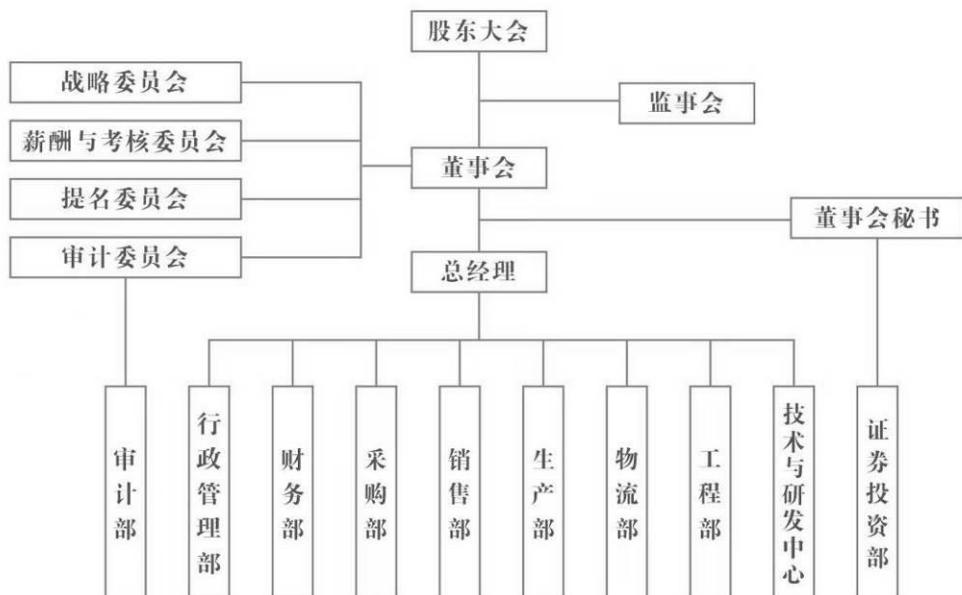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审计部	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检查和评估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
2	行政管理部	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综合管理、法务、人事、安保以及项目管理等工作；负责撰写、审核以公司名义发布的文件；负责组织通用规章制度的拟定工作。
3	财务部	负责建立、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财务决算及分析；负责进行资本运作、投融资及资金调配；负责税收筹划和纳税申报，编制公司财务报告。
4	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所需物料、生产辅料的采购；负责进行市场调研，编制采购计划；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审及相关资料管理；负责与供应商对账，并按合同申请货款。
5	销售部	负责搜集市场信息，了解客户需求；确定销售策略，制定销售计划并执行；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负责产品的渠道规划、开发新市场及潜在客户；负责组织产品发货、货款催收、客户分级管理。
6	生产部	负责制定生产部管理、工作流程、工艺流程等相关制度；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编制生产计划；负责协调和控制生产进度；负责产品防护的管理工作。
7	物流部	负责制定物流部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负责到货接收；负责产品贮存、交付过程中的防护工作；负责制定物流配送计划并执行；负责与外部物流公司的对接。
8	工程部	负责组织编制水、电、气各项管理制度；负责机电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负责生产污染物的处理工作；负责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基础建设与管理；负责机器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
9	技术与研发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负责新产品和新工艺设计及开发的全过程；负责产品订货前技术协议的制定或确认；负责向供方提供技术文件；负责车间生产人员的技术指导；负责产品检验。
10	证券投资部	负责规范和组织三会会务工作，并处理日常事务；负责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外部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证券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参与公司资本运作方案的制定、开展与实施等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设立及拟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公司存在 1 家参股公司，即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5,111.28 万元
实收资本	25,111.28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籍山路
股东构成	持股 5% 以上股东：安徽南天建设有限公司 9.55%、安徽鲁班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9.55%、南陵金谷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9.55%、安徽宝翔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5%、芜湖市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6.36%
发行人持股数量	1,373,760 股
发行人持股比例	0.5471%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11 年 5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末的总资产 935,882.19 万元；净资产 42,110.30 万元；净利润 3,199.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1 年，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改制过程中需要增资扩股，于是积极吸引南陵县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参与投资。公司考虑到金融机构盈利能力较好，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决定投资 120.00 万元。公司目前持股数量 1,373,7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5471%。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且公司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注销的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贡生检验 49%的股权，贡生检验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贡生羽绒羽毛检验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南陵经济开发区古亭路南侧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经营范围	羽绒羽毛及其制品性能检测；羽绒羽毛填充物及面料科研服务、科技咨询、信息发布。（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资质经营）
股东情况	何小凤持股 51%；古麒绒材持股 49%
登记状态	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注销

贡生检验设立背景为发行人意在申请中国计量认证（CMA 认证）的独立检测机构，以拓展羽绒检测业务，后因公司战略调整，公司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具备了独立开展检测业务的能力，故贡生检验予以注销。

2019 年 9 月 24 日，贡生检验完成注销。贡生检验注销时，已无实际经

营，无劳动用工，不存在未清偿债务。报告期内，贡生检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 1 名法人和 4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1、法人发起人

企业名称	上海新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2 层
实际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2388 号（龙成广场）
股权结构	谢灿持股 80%、谢玉成持股 10%、谢伟持股 1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自有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2021 年末的总资产 22,390.41 万元；净资产 13,352.41 万元；净利润 51.9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谢玉成	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XXXXXX	340223196308 XXXXXX	中国	否
2	刘建国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 XXXXXX	340223196601 XXXXXX	中国	否
3	翁木林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弋江镇 XXXXXX	340223194701 XXXXXX	中国	否
4	汪章建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 XXXXXX	340223196505 XXXXXX	中国	否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玉成直接持有公司 7,037.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9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谢伟系谢玉成之女，直接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7%，谢玉成、谢伟父女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7.58% 的

股份。

谢玉成、谢伟合计持有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玉成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人事任免、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重要影响力。谢伟长期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因此，谢玉成、谢伟父女二人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谢灿系谢玉成次女、谢伟胞妹，谢灿直接持有公司 1.73%的股份，并通过芜湖新筑间接持有公司 0.67%的股份，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40%的股份。谢灿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因此，谢灿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谢玉成、谢伟和谢灿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谢玉成、谢伟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49.98%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谢玉成	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XXXXXX	340223196308xxx XXX	中国	否
2	谢伟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XXXXXX	340223198510xxx XXX	中国	否
3	谢灿	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XXXXXX	340223198612xxx XXX	中国	否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玉成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为城建一期、农发基金和京城二期。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城建一期

城建一期持有公司 1,74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1.63%，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8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创业大街 3 号楼 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城建（芜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朔）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2021年末的总资产4,608.90万元；净资产4,608.90万元；净利润-47.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城建一期有22名合伙人，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城建（芜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2.29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孙冲	700.00	14.58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前海丰润盛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40.00	11.25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小联力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42	有限合伙人
5	沈燕平	500.00	10.42	有限合伙人
6	李世江	420.00	8.75	有限合伙人
7	邹莉	2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8	岳伟	2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9	王宇冰	2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10	唐芳	16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张劲松	15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2	刘艳	12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3	褚玮	1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4	冯慧军	1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5	李尔涛	1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6	李洁	1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7	王兰俊	1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8	许丰兆	1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9	张慧敏	1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20	邹莹莹	1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21	文静	1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22	深圳市前海大翔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00.00	100.00	-

城建一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

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H491，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8 日；其基金管理人城建（芜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已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891，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

2、农发基金

农发基金持有公司 1,4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9.33%，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8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5,580.00 万元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B 座 14 楼
基金管理人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益民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2021 年末的总资产 296,163.74 万元；净资产 280,090.70 万元；净利润 882.02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农发基金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89.29
2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57
3	安徽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3.57
4	安徽皖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3.57
合计		280,000.00	100.00

农发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M991，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其基金管理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已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214，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 日。

3、京城二期

京城二期持有公司 7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00%，基本

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7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7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创业大街 3 号楼 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城建（芜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武怿忻）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2021 年末的总资产 2,680.78 万元；净资产 2,680.77 万元；净利润 -27.8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京城二期有 11 名合伙人，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城建（芜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9.09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前海丰润盛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5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纪如碧	50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4	赵恩明	450.00	16.36	有限合伙人
5	文静	200.00	7.27	有限合伙人
6	王宇冰	200.00	7.27	有限合伙人
7	岳伟	200.00	7.27	有限合伙人
8	邹莹莹	1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9	李守彬	1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10	李艳	1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11	夏冉	1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50.00	100.00	-

京城二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W260，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3 日；其基金管理人城建（芜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上海新龙成、上海龙甲、古贝典当、上海运谷、芜湖新筑和上海运宁。

1、上海新龙成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上海龙甲

企业名称	上海龙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2 层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安防设备、消防器材、消防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的销售；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新龙成持股 90.91%；王平持股 9.09%
财务状况	2021 年末的总资产 13,840.55 万元；净资产 2,488.40 万元；净利润 36.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贝典当

企业名称	芜湖吉贝典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籍山大道与龙池路交叉口龙成广场 1 幢 113、213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新龙成持股 70%；上海龙甲持股 30%
财务状况	2021 年末的总资产 1,025.01 万元；净资产 1,001.01 万元；净利润 0.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运谷

企业名称	上海运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2 层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木制建设工程作业，砌筑建设工程作业，抹灰建设工程作业，石制建设工程作业，油漆建设工程作业，钢筋建设工程作业，混凝土建设工程作业，脚手架建设工程作业，模板建设工程作业，焊接建设工程作业，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钣金建设工程作业，架线建设工程作业，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龙甲持股 90%；王文君持股 10%
财务状况	2021 年末的总资产 2,666.66 万元；净资产 385.47 万元；净利润 -63.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芜湖新筑

企业名称	芜湖新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5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工业区龙池北路 1 号 1 幢 113-213 铺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谢灿持股 100%
财务状况	2021 年末的总资产 1,724.69 万元；净资产 27.19 万元；净利润 -58.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上海运宁

企业名称	上海运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1-2 层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安保技术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网络信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仓储（除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谢灿持股 99.17%；陈婧持股 0.83%
财务状况	2021 年末的总资产 17.46 万元；净资产 -459.05 万元；净利润 -7.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前十名股东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5,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2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玉成	70,374,000	46.92	70,374,000	35.19
2	城建一期	17,450,000	11.63	17,450,000	8.73
3	农发基金（SS）	14,000,000	9.33	14,000,000	7.00
4	京城二期	7,500,000	5.00	7,500,000	3.75
5	穆平	5,600,000	3.73	5,600,000	2.80
6	翁木林	3,750,000	2.50	3,750,000	1.88
7	洪小林	3,110,000	2.07	3,110,000	1.56
8	南陵县工投（SS）	3,000,000	2.00	3,000,000	1.50
9	谢灿	2,597,000	1.73	2,597,000	1.30
10	刘贤丽	1,935,000	1.29	1,935,000	0.97
11	其他股东	20,684,000	13.79	20,684,000	10.34
12	公司新发行股份	-	-	50,000,000	25.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缩写，指国有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谢玉成	70,374,000	46.92	董事长、总经理
2	穆平	5,600,000	3.73	-
3	翁木林	3,750,000	2.50	董事
4	洪小林	3,110,000	2.07	董事、副总经理
5	谢灿	2,597,000	1.73	-
6	刘贤丽	1,935,000	1.29	-
7	徐肆琴	1,607,000	1.07	-
8	王金芳	1,500,000	1.00	-
9	汪章建	1,473,000	0.98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谢伟	1,000,000	0.6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92,946,000	61.96	-

(三)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农发基金(SS)	14,000,000	9.33	-
2	南陵县工投(SS)	3,000,000	2.00	-
3	芜湖产投(SS)	1,900,000	1.27	芜湖产投和远大创投均系芜湖市国资委通过芜湖建投控制的子公司，远大创投持有芜湖产投100%股权
4	远大创投(SS)	1,650,000	1.10	
5	上海证券(SS)	938,000	0.63	-
合计		21,488,000	14.33	-

注：上述5家法人机构为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管理的国有股东。

2021年6月11日，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1]166号)，确认农发基金、南陵县工投、芜湖产投、远大创投、上海证券为国有股东，如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

（四）发行人股本中战略投资者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谢玉成	46.92%	1、谢玉成与谢伟、谢灿系父女关系，谢伟与谢灿系姐妹关系； 2、芜湖新筑系谢灿控制的公司
谢伟	0.67%	
谢灿	1.73%	
芜湖新筑	0.67%	
城建一期	11.63%	城建一期、京城二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均为城建（芜湖）
京城二期	5.00%	
芜湖产投	1.27%	芜湖产投系远大创投的全资子公司
远大创投	1.10%	
刘贤丽	1.29%	刘贤丽与王天怡、王心怡系母女关系，王天怡与王心怡系姐妹关系
王天怡	0.65%	
王心怡	0.65%	
翁木林	2.50%	1、翁木林与翁伟胜系祖孙关系； 2、李舒南系翁木林配偶的兄弟的配偶
翁伟胜	0.65%	
李舒南	0.13%	
张卓琳	0.43%	张平法与张卓琳系祖孙关系
张平法	0.28%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已披露的霞珍羽绒代刘建国持股及周丹代谢玉成持股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形。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变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09 人（含退休返聘）。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09	106	78

公司 2020 年员工人数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将部分符合条件的劳务外包和派遣人员招聘为公司正式员工，导致 2020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增加。

2、报告期末员工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员类别	人数	占比 (%)
	行政管理人员	34	31.19
	技术研发人员	17	15.60
	财务人员	8	7.34
	生产人员	41	37.61
	采购销售人员	9	8.26
受教育程度	合计	109	100.00
	学历情况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11	10.09
	大专	18	16.51
	中专	4	3.67
	高中及以下	76	69.72
	合计	109	100.00

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7	6.42
	31-40 岁	26	23.85
	41-50 岁	21	19.27
	51 岁以上	55	50.46
	合计	109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已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在册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时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总人数		109	106	78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正常缴纳人数	95	85	68
	小计	95	85	68
	缴纳农保/新农合	-	3	3
	退休人员	9	9	3
	在前单位缴纳 ^{【注】}	1	1	1
	新员工尚未办理	4	8	1
	其他	-	-	2
	小计	14	21	10
	正常缴纳人数	64	41	3
	小计	64	41	3
公积金缴纳情况	退休人员	9	9	3
	在前单位缴纳 ^{【注】}	1	1	1
	新员工尚未办理	1	2	-
	自愿放弃	34	53	-
	未开立账户	-	-	71
	小计	45	65	75

注：在前单位缴纳人员系该员工从中国人寿芜湖分公司内部退岗，并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协议，但劳动关系不变，社保、住房公积金仍由原单位为其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员工主要

为南陵县的城镇居民和附近乡镇的农民，该部分员工绝大多数拥有自有住房，且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对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低。该部分员工已经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声明。

2020 年以来，为规范公司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保障公司员工合法权益，公司向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积极宣传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鼓励员工按规定缴纳，并为公司员工提供厂区宿舍和人才公寓，满足员工住房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缴纳公积金金额	11.06	17.78	16.88
未缴纳社保金额	10.18	6.70	3.47
当期净利润	7,681.24	5,399.33	3,581.46
占利润总额比例（公积金）	0.14%	0.33%	0.47%
占利润总额比例（社保）	0.13%	0.12%	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的盈利规模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主管机关就公司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意见

根据南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法用工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亦未因拖欠工资、社保缴纳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陵县社会保险中心、南陵县职工医疗保险和药品耗材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正常参保，无欠费情形。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陵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 2020 年 6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缴存，缴存状态为正常，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玉成、实际控制人谢伟已出具承诺：古麒绒材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果发行人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处以罚款，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支付罚款和相关费用。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 月，根据发行人与忠勤物业签订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发行人将安保、保洁、厂区绿化等辅助性岗位，车间工人的招聘培训项目一并外包给服务方忠勤物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工作性质	安保、保洁和绿化等后勤保障用工人员	新进车间操作工等一线工人
人员数量	11	25
人员管理责任	忠勤物业在发行人场所设立项目管理部，委派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管理	忠勤物业负责为发行人招聘新进车间操作工等一线工人，并对其进行培训后，派遣至发行人处作为车间辅助人员进行试用实习。培训和实习期满，经发行人上岗考核合格的员工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
劳务费用计算	发行人与忠勤物业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每年 36.00 万元	按照实际到岗人数和工作天数为依据每月支付工资，并按实发工资总额为基数额外支付 10% 作为忠勤物业的管理费

2、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原因

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张较快，产能利用率提升，员工数量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在增加用工招聘的同时，通过对非关键性工序采取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方式作为公司用工补充手段。

发行人向忠勤物业购买外包劳务服务和劳务派遣服务的具体背景如下：发行人地处南陵县经济开发区腹地，距离县城生活区和附近村镇路程相对较远，新员工招聘难度较大。因此，发行人选择与忠勤物业合作，委托其通过培训和实习的方式筛选相对固定和熟练的操作员工。

3、发行人劳动用工的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仅忠勤物业一家。忠勤物业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已经取得《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许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25 人，占用工总人数的 21.93%，超过 10%。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规范，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与忠勤物业签订了《解除合同协议书》，双方终止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合作，发行人与符合条件的原派遣和劳务员工直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南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实际控制人谢玉成和谢伟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接受劳务派遣用工而发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与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劳务公司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等损害被派遣劳动者利益情形而导致公司须承担相关的赔偿以及引致的任何罚款；（2）因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等。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就劳动派遣事项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并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之“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2、相关主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八）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和“（六）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高规格羽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鹅绒和鸭绒，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寝具等羽绒制品领域。

公司长期聚焦主业、提升创新能力，科研和检测实力得到认可。根据《工信部企业函〔2019〕153号》，公司2019年被认定为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及相关人员参与了《羽绒羽毛》《羽绒羽毛检验方法》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也是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中唯一一家参与了《羽绒服装》新国家标准制定的企业。公司拥有CNAS权威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报告具备国际互认效力，是行业内少数几家获得该项认证的企业。公司的“羽绒羽毛清洁加工关键技术与新型功能高端羽绒的研发及产业化”和“基于节能减排和品质提升的羽绒水洗加工新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公司持续开拓头部品牌客户，行业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定位中高端市场，已经与海澜之家（600398.SH）、森马服饰（002563.SZ）及其旗下童装品牌巴拉巴拉、罗莱生活（002293.SZ）、际华集团（601718.SH）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被中国羽绒工业协会评为“中国羽绒行业优秀企业”和“中国羽绒行业优质供应商”，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首批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等荣誉。

公司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在构建循环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走在行业前列。公司主要产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范畴，属于养殖屠宰副产品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是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的代表。公司积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设计建造了日处理万吨中水回用系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拥有大规模中水回用系统的羽绒羽毛生产加工企业；公司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回用指标后循环利用，既解决了废水排放对环境的污染问题，又节约了水资源。公司入选了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向公众开放单位”，获得了“安徽省绿色工厂”“安徽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等荣誉。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羽绒产品，按品种和颜色，又可细分为白鹅绒产品、灰鹅绒产品、白鸭绒产品、灰鸭绒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代表图示如下：



图示：高规格白鹅绒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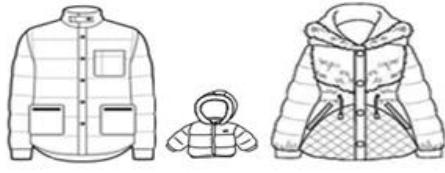
图示：高规格灰鸭绒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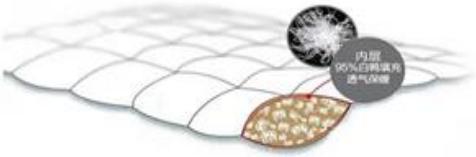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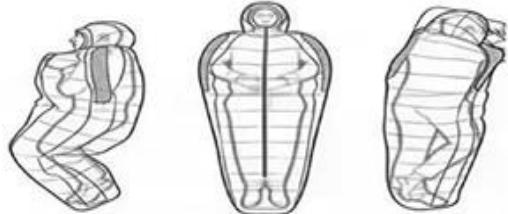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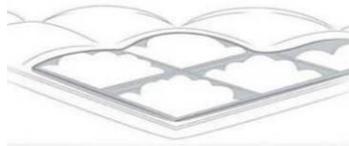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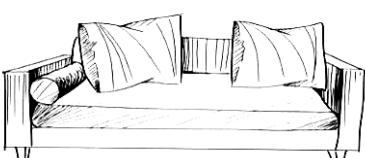
鹅绒和鸭绒的基本区别如下：

项目	鹅绒	鸭绒
生长周期/蓬松度	成熟鹅的生长周期在 100 天以上，鹅绒材料朵绒相对于鸭绒较大，蓬松度更高	成熟鸭的生长周期相对较短，鸭绒材料朵绒相对较小，蓬松度比同等级的鹅绒低
养殖量/羽绒产量	我国鹅肉消费量较少，鹅绒材料的产量占比较低	我国饮食习惯以鸭肉为主，加上鸭的生长周期短，鸭绒材料产量占比较高
同规格市场售价	比同等规格的鸭绒材料高	比同等规格的鹅绒材料低

2、发行人主要产品用途

羽绒羽毛作为保暖填充物，被广泛应用于羽绒服装、羽绒寝具、户外用品等领域，根据绒子含量不同羽绒羽毛产品的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图例
羽绒（绒子含量 $\geq 50\%$ ）	羽绒服装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图例
	羽绒被	
	羽绒睡袋、户外装备	
羽毛（绒子含量<50%）	羽绒床垫	
	软包家具、各类抱枕	

发行人主要生产羽绒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等羽绒制品领域。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以羽绒羽毛产品为核心的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整体上分为两个阶段：

1、以羽绒羽毛产品加工为主，兼营羽绒制品、鸭苗养殖业务

公司自成立至 2016 年，主营业务以羽绒产品加工为主，兼营少量羽绒寝具加工和鸭苗养殖业务。

经营规模方面，公司的原生产厂区厂房较小且设备老旧、产量有限，环保设施规模较小。销售方面，主要销售羽绒产品；由于同时经营粗加工业务，也销售部分原料绒；客户以贸易商为主，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及周边地区；生产方面，精加工、粗加工均有涉及，以精加工为主；采购方面，原料绒、原毛均有采购。

2、聚焦羽绒产品加工业务

2017 年公司逐渐调整经营策略，聚焦品牌客户或代加工厂等直销客户，聚

焦高规格羽绒产品和精加工环节。

经营规模方面，公司高标准投资新建的厂区于 2015 年基本建成，2016 年通过环保验收，新厂区产能更高，建有日处理万吨污水的中水回用处理系统、高标准的羽绒羽毛检测中心等设施设备，环保、检测水平全面提升。销售方面，聚焦品牌商等直销客户，陆续开发了海澜之家等知名客户，并主要向客户销售羽绒产品；生产方面，由于产品结构转型，因此生产聚焦于精加工；采购方面，主要采购原料绒；此外，由于新厂区建设时仍设计安装了粗加工产线，为充分利用闲置粗加工设备，也为满足行业内的代加工需求，公司开展少量代加工业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高规格羽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属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羽毛（绒）加工（C1941）。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公司是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主管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管理职能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行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衔接，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投资综合管理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研究拟订信息化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订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定本行业的技术政策、体制和标准等，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

序号	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管理职能
4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	在政府职能转变的情况下，承担着原属于工商领域或国家机关所承担的部分职能。作为政府与企业的纽带和桥梁，在行业发展的规划、市场导向方面，在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方面，在国际羽绒制品贸易纠纷的解决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2、行业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编号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1	《羽绒羽毛》	GB/T17685-20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07.01
2	《羽绒羽毛检验方法》	GB/T10288-20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07.01
3	《羽绒服装》	GB/T14272-20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04.01
4	《羽绒羽毛被》	QB/T1193-20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06.01
5	《羽绒羽毛床垫》	QB/T1194-20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06.01
6	《羽绒羽毛睡袋》	QB/T1195-20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06.01
7	《羽绒羽毛枕、垫》	QB/T1196-20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06.01
8	《针织羽绒服装》	FZ/T73053-20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1.01
9	《绗缝制品》	FZ/T81005-2017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10.01
10	《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01-2008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06.01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羽毛（绒）加工工业》	HJ1108-2020	生态环境部	2020.02.28
12	《羽绒分级标准》	T/CFDIA001-2016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	2016.09.01
13	《羽绒净绒含量及绒朵数的检验方法》	T/CFDIA002-2018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	2018.08.09
14	《高品质羽绒服装》	T/CFDIA004-2018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	2019.01.01
15	《胶水羽绒评估方法》	T/CFDIA003-2019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	2019.05.10

3、行业主要相关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高规格羽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家对羽绒羽毛生产加工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予以鼓励和扶持，行业主要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对公司的影响
1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	2008年11月	财政部、国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2008年版）：毛	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免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对公司的影响
	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家税务总局	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毛、绒或羽绒分级、去杂、清洗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洗净毛、洗净绒或羽绒。	征优惠政 策。
2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3年7月	工信部	引导中小企业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以美誉度高、性价比好、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 加大财税金融扶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采取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等多种方式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面受益。
3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为公司发展指明了方向，全面提高创新能力，推行绿色制造，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
4	《绿色制造2016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6年3月	工信部	实施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推进绿色制造体系试点，会同财政部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区域，选择部分城市开展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创建一批特色鲜明的绿色示范工厂。	公司被评为安徽省绿色工厂，全面受益。
5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6月	工信部	大力推进能效提升，加快实现节约发展，加快形成绿色集约化生产方式，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扎实推进清洁生产，大幅减少污染排放，围绕重点污染物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广绿色基础制造工艺，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促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	公司依托政策支持，抓住制造业变革的契机，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	2016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绿色工厂是制造业的生产单元，是绿色制造的实施主体，属于绿色制造体系的核心支撑单元，侧重于生产过程的绿色化。加快创建具备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特点的绿色工厂。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淘汰落后设备，建立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机制，推动用能结构优化，实现工厂的绿色发展。	公司被评为安徽省绿色工厂，将全面受益。
7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	2019年2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	各地方、各部门要以《目录》为基础，根据各自领域、区域发展重点，出台投资、价格、金融、税收等方面	公司属于《目录》“清洁生产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对公司的影响
	版)》		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人民银行、能源局	政策措施，着力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	“产业”中的“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轻工业鼓励类：畜禽骨、血、羽毛及内脏等副产物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	公司属于《目录》中鼓励类。
9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021年1月	工信部	安排大笔资金在“十四五”时期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其中提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服务。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面受益。
10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1年2月	国务院	以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为重点率先突破，做好与农业、制造业、服务业和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全面带动一二三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引导中小企业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围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布局一批前瞻性、战略性、颠覆性科技攻关项目。	公司属于传统轻工业绿色制造升级，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面受益。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提出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	公司属于传统轻工业绿色制造升级，符合国家绿色转型发展方式。
12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	2021年11月6日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从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完善信贷支持政策、畅通市场化融资渠道、推动产业链协调创新、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强人才智力支持、助力企业开拓市场、提供精准对接服务和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等10个方面31项具体举措，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面受益。

4、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影响

近年来，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一系列支持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公司及所属行业有序竞争、高质量发展。

（1）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行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是引导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其中鼓励类的第十九类“轻工”中三十条：“畜禽骨、血、羽毛及内脏等副产物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范畴。

（2）行业符合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符合“双碳”国家战略目标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的相关政策，支持传统制造业扎实推进清洁生产、大幅减少污染排放和提质增效，加快实现节约发展，形成绿色集约化生产方式，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相关政策促进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羽绒羽毛生产加工属于禽业养殖屠宰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是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的行业代表，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过程中碳排放相比其他纤维材料更低，符合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的政策要求，符合“双碳”的国家战略目标。

（3）行业环保要求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提升

羽绒羽毛加工过程中，水洗工序产生富含有机物的废水。部分中小羽绒羽毛加工企业不重视环保投入，其生产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为解决羽绒羽毛行业污染物排放问题，2019 年和 2020 年生态环境部先后公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羽毛（绒）加工工业》，规定对含水洗工序的羽绒羽毛加工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提出了污染防治可行的技术要求，规范企业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提高污染防治水平。这些政策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伴随着近年来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和环保督查治理力度不断加大，羽绒羽毛生产加工企业加速洗牌，环保不达标的企业被快速淘汰，重视环保投入的规模化企业稳健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4）行业标准引导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向高质量发展

目前中国羽绒行业标准体系日趋完善，《羽绒羽毛》《羽绒羽毛检验方法》等材料标准和《羽绒服装》《羽绒羽毛被》等制品标准趋于统一，随着新标准的质量要求不断提升，为行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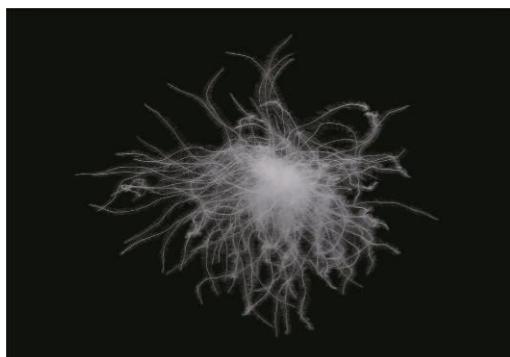
标准化建设是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引擎，行业标准带动质量提升，随着标准的完善及不断升级，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二）我国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概述

1、羽绒羽毛概述

（1）羽绒羽毛特点

羽绒羽毛指生长在水禽类动物（鹅、鸭）腋下、腹部羽绒和羽毛的统称，属于上游鹅鸭肉食品工业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是下游羽绒制品的填充料。根据国家标准，绒子含量 $\geq 50\%$ 的称为羽绒，绒子含量 $< 50\%$ 的称为羽毛。羽绒羽毛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示：羽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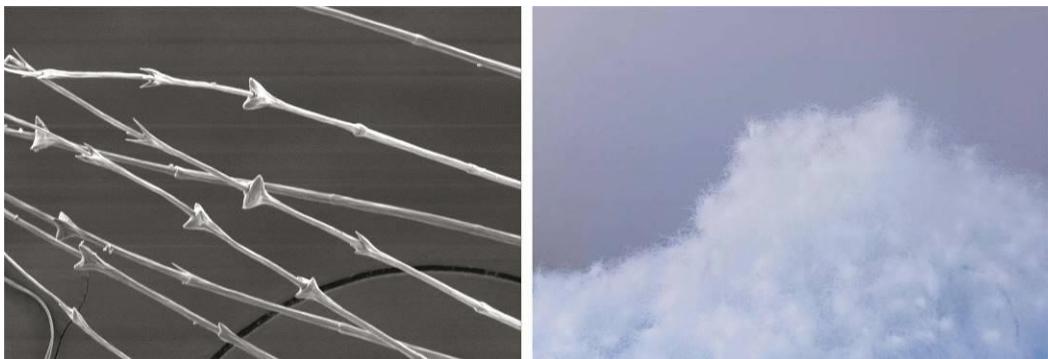


图示：羽毛

相比其他保暖材料，羽绒羽毛具有轻柔暖、天然绿色环保、经久耐用等优点：

①轻、柔、暖

羽绒羽毛具有独特的立体球形结构，且每一根绒丝都是由成千上万个微小的鳞片叠加而成，每个鳞片都是中空的。羽绒羽毛保暖效果好，是由于这种结构使其饱含大量静止的空气，而静止空气是热的不良导体，自然形成了隔热保暖层。



图示：羽绒结构

目前广泛应用的保暖材料主要包括棉花、羊毛、蚕丝、羽绒等，不同保暖材料的基本特性对比如下：

材料特性	羽绒	蚕丝	棉花	羊毛
纤维属性	动物纤维	动物纤维	植物纤维	动物纤维
纤维形状	立体球状	直线形	直线形	直线形
保暖效果（相同重量）	最优	中等	中等	良好
重量（相同保暖效果）	最轻	稍重	最重	偏重
湿度含量	最低	中等	高	中等
透气性	最优	优	中等	佳
压缩恢复性	最佳	中等	中等	佳
蓬松弹性	最高	普通	较差	普通
长期使用是否发硬结块	不会	会	会	会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20年中国被芯白皮书》

羽绒重量更轻：根据羽绒的结构特点，其主要通过固定空气层进行保暖隔热，因此在相同保暖效果下，羽绒重量更轻。

羽绒质地更柔：羽绒具有较高的压缩恢复性、蓬松弹性、透气性，因而质地更加柔软。

以上各类保暖材料的保暖性能涉及的主要参数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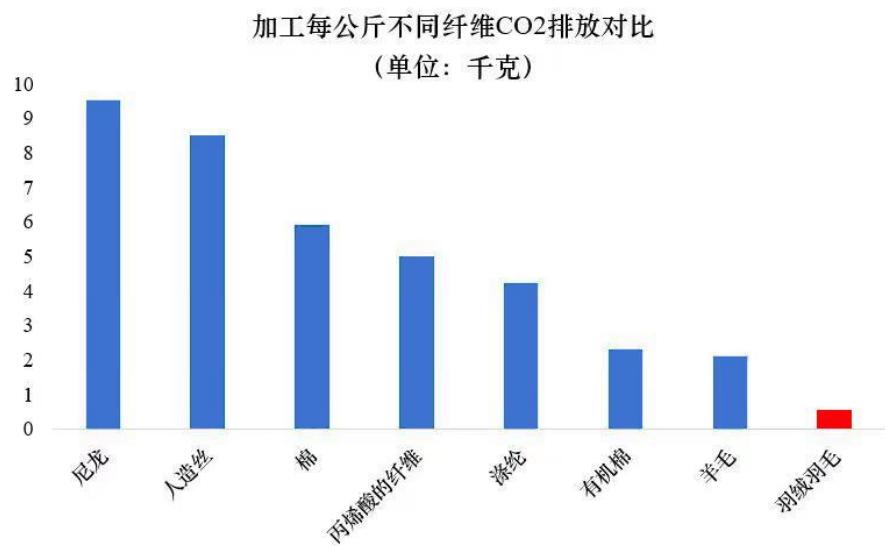
主要参数	羽绒	蚕丝	棉花	羊毛
保温率（越高越好）	89.4%	82.1%	86.0%	79.5%
克罗值（越高越好）	5.12	2.79	3.73	2.37
热阻（越高越好）	0.7937	0.4329	0.5780	0.3676
传热系数（越低越好）	1.26	2.31	1.73	2.72

数据来源：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质量技术咨询服务分析测试报告》

羽绒更加保暖：由上表可知，在相同重量下各类保暖材料的保暖性能中羽绒最好。

②天然、绿色、环保

羽绒羽毛是大自然的产物，主要成分是动物蛋白，可自然降解。同时，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能耗和碳排放量相对其他纤维材料也较低。生产加工不同保暖材料的碳排放数据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羽绒工业协会《羽绒品控及采购指南》

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过程中能耗和碳排放相比其他纤维材料更低，羽绒羽毛加工符合“低碳、绿色、环保”的理念，符合“双碳”国家战略目标。

③经久耐用

虽然羽绒制品的单价较其他保暖材料较高，但其使用寿命更长，主要源于羽绒羽毛的立体球状结构、蓬松度较高，即便常年使用和多次水洗也不会板结。而其他纤维材料均是线性结构，时间较长会出现板结的情况，进而破坏蓬松度，影响使用效果。

(2) 羽绒羽毛核心技术指标

羽绒羽毛的品质主要取决于水禽的生长环境、饲养周期、生产加工工艺技术等因素。根据国家标准，羽绒羽毛的技术指标一般包括绒子含量、蓬松度、清洁度、耗氧量、残脂率、含水率、杂质含量等指标。羽绒羽毛常见的具体技

术指标如下图所示：



图示 鉴别羽绒羽毛品质的主要指标

上述指标中：①绒子含量、蓬松度相辅相成，直接决定羽绒羽毛材料和羽绒制品的保暖，是羽绒羽毛材料市场价格的主要决定因素；②清洁度、耗氧量（耗氧指数）、残脂率（油脂含量）、酸度值、异味反映羽绒羽毛中残留的脂肪、杂质、微尘、气味等指标，属于羽绒羽毛材料的安全性指标，清洁度为其中最为重要的指标；③陆禽毛、绒丝、羽丝、异色毛绒、大毛片、损伤毛等属于羽绒羽毛材料中的填充物，在羽绒羽毛材料中的全部占比不能超过国家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规定的比例。

综上分析，绒子含量、蓬松度和清洁度为羽绒羽毛材料的核心技术指标，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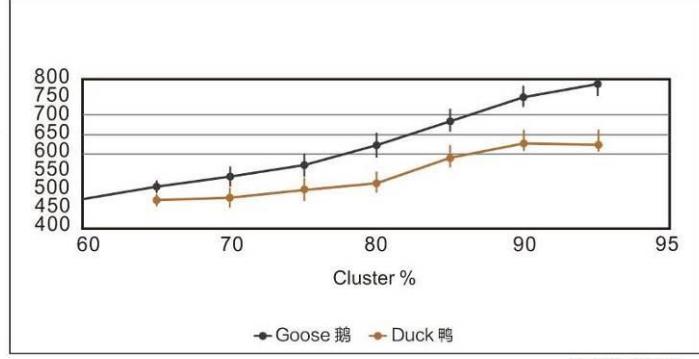
①绒子含量（天然结构、无法替代）

含义	绒子含量指绒子在羽绒羽毛中所占质量的百分比，是羽绒羽毛质量控制的最常见、最核心的指标，也是羽绒羽毛市场价格结算最主要的依据。
特征	相同重量的羽绒羽毛，绒子含量越高，添加的毛片、羽丝等其他物料越少，羽绒的保暖性能越好，蓬松度也越高。 按照《羽绒服装》新国家标准的规定，羽绒服装填充的羽绒羽毛绒子含量不低于 50%，市场上目前销售的高标准羽绒服装的绒子含量一般超过 80%。
发行人指标	发行人除满足客户常规绒子含量产品需求外，还可生产绒子含量 90%、95% 的高规格羽绒产品。

②蓬松度（经久耐用、不板结）

含义	蓬松度是衡量羽绒产品品质的核心指标之一，指的是在一定条件下每一盎司（30 克）羽绒所占立方英寸的体积数值，如一盎司的羽绒所占的空间为 500 立方英寸，则称该羽绒的蓬松度为 500in³/30g（500 蓬）。 蓬松度越高，可以固定空气层的体积越大，羽绒的保温和隔热性能就越好。蓬松度指标是羽绒品质是否优质的“晴雨表”，一般来说相同质量的羽绒羽毛，绒子含量越高，蓬松度就越好；绒朵越大，蓬松度越好。
----	--



	<p>A、国际上评价羽绒品质的高低，蓬松度一般以 500in³/30g 起步，650in³/30g 为较好，800in³/30g 为很好。不同蓬松度的羽绒结构如下图（左）所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550 600 700 800 900</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羊毛 蚕丝 棉花 化纤 羽绒</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据来源：《质量技术咨询服务分析测试报告》</p> <p>B、为形象地体现蓬松度，选取 5 种填充材料做对比，取 1g 重量的试样于瓶中观察，详见上图（右）。根据显示，蓬松度大小顺序为：羽绒>化纤>棉花>蚕丝>羊毛。</p> <p>C、鹅绒、鸭绒的蓬松度如下图所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品种的影响 Effects of Specie</p>  <table border="1"> <caption>Estimated data from '品种的影响' graph</caption> <thead> <tr> <th>Cluster %</th> <th>Goose (TD Final)</th> <th>Duck (TD Final)</th> </tr> </thead> <tbody> <tr><td>65</td><td>480</td><td>450</td></tr> <tr><td>70</td><td>500</td><td>460</td></tr> <tr><td>75</td><td>530</td><td>480</td></tr> <tr><td>80</td><td>560</td><td>500</td></tr> <tr><td>85</td><td>600</td><td>530</td></tr> <tr><td>90</td><td>640</td><td>580</td></tr> <tr><td>93</td><td>780</td><td>620</td></tr> </tbody> </table> <p>美标USA-2000标准</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据来源：国际羽绒羽毛检测实验室和研究所</p> <p>生长成熟的鹅绒与鸭绒比较，同规格鹅绒的优势更明显、价格更高，主要系成熟鹅的生长期较长，朵型更大、蓬松度更高。</p>	Cluster %	Goose (TD Final)	Duck (TD Final)	65	480	450	70	500	460	75	530	480	80	560	500	85	600	530	90	640	580	93	780	620
Cluster %	Goose (TD Final)	Duck (TD Final)																							
65	480	450																							
70	500	460																							
75	530	480																							
80	560	500																							
85	600	530																							
90	640	580																							
93	780	620																							
发行人指标	发行人除满足客户对羽绒常规蓬松度的需求外，还可生产蓬松度达到 850in³/30g、900in³/30g 及以上的高规格羽绒产品。																								

③清洁度（重要的安全性评价指标）

含义	<p>清洁度也称浊度、透明度，是反映羽绒羽毛中残留的杂质、微尘及游离有机物含量的指标。用清洁度不合格羽绒羽毛产品填充的羽绒制品，可能会使人产生过敏反应和呼吸道疾病，危害人体健康。</p> <p>专业的羽绒生产加工企业会根据原料绒的质量状况来调整投料的质量、水温、洗涤时间、助剂的添加比例、漂洗次数、烘干时间等，在保证蓬松度等指标的情况下，达到清洁度的要求。</p>
特征	<p>清洁度越高，羽绒产品品质越好，生产需要消耗的能源越多。从节能环保的角度来说，《羽绒服装》国家标准要求的清洁度需达到 500+mm（图示 3 号）。</p>



			5	4	3	2	1	
发行人指标	对于高标准的客户，发行人产品清洁度可达到 1000+mm（图示 5 号）。							

2、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羽绒羽毛生产加工业已有 100 多年历史，行业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弱到强，行业发展壮大的过程可分为以下阶段：

（1）初创阶段：民族工业萌芽（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

19 世纪 70 年代-20 世纪 30 年代，行业生产设备简陋、以手工劳动为主、生产技术落后，效率低下。当时的羽绒羽毛加工企业被外商所掌控，许多洋商在中国设立行庄，利用中国商贩从全国各地收购羽毛，就地雇佣中国劳动力进行加工整理，销往欧洲获利。20 世纪初，上海的中国商人开始自己设厂，将收购的原毛加工成羽绒羽毛材料并销售给洋商，民族工业萌芽起步，但出口经营权仍然掌握在洋商手中。

20 世纪 30-50 年代，生产过程逐渐由手工劳动转为半机械化生产，生产效率有了明显提高。上海商人开始直接与国外厂商建立贸易关系，行业内出现了经营羽绒羽毛的中国出口商。

（2）初步发展阶段：国家主导行业发展、羽绒制品生产和出口增加（20 世纪 50 年代至 80 年代末）

20 世纪 50-70 年代，中国羽绒羽毛加工由半机械化逐步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检测手段由眼看手摸的直接感官检验发展到采用现代仪器进行检验。50 年代初我国建立了第一家经营羽绒羽毛的国营企业中国皮毛公司，同时开始进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改造，并在重点产区筹建羽毛厂，并由中国皮毛公司输送行业人才。

20 世纪 70 年代-80 年代末，国际市场兴起了“羽绒制品热”，我国开始从国外引进羽绒及其制品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大力开展羽绒制品生产，羽绒羽毛材料被做成利润更高的羽绒制品，中国羽绒羽毛加工业从以出口材料为主转变为以出口羽绒制品为主。

（3）快速发展阶段：产业集群开始形成，民营企业日渐活跃（20 世纪 90 年代至本世纪 10 年代）

20 世纪 90 年代初，国产羽绒洗涤设备在借鉴仿照进口设备的基础上逐步改进，浙江萧山、河北安新、广东吴川等地纷纷设立羽绒加工厂，但总体来说设备生产能力、生产效率较低，很难满足出口国际高端市场的要求。直至到 21 世纪初才真正达到行业高速发展时期，设备自动化程度逐步提高，经营方式以民营、合资和纯外资为主，国营企业基本退出本行业。

这一阶段，中国羽绒加工业开始形成产业化集群，杭州市萧山区于 2004 年被中国羽绒工业协会授予“中国羽绒之都”称号，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贵州省贵港市港南区、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先后被授予“中国羽绒之乡”称号，一批优势企业带动行业快速发展。这一时期，羽绒羽毛材料及羽绒制品行业的标准主要由国外制定，国内羽绒羽毛材料及羽绒制品标准相对较少，且不完善。

（4）全面规范化提升阶段：国内标准全面完善，环保水平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

（本世纪 10 年代至今）

这一阶段，本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不断完善，规范化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国家标准《羽绒服装》《羽绒羽毛》《羽绒羽毛检验方法》，行业标准《羽绒羽毛被》《羽绒羽毛床垫》《羽绒分级标准》《羽绒净绒含量及绒朵数的检验方法》《胶水羽绒评估方法》等一系列标准进行了制定或修改，行业标准与国际逐渐接轨。

2016 年开始国家对于环保要求提高、环保督察常态化，行业环保规范化程度不断提升。行业内许多规模小、环保水平低的中小羽绒加工厂陆续关停，产能规模向具备规模化、高标准环保处理能力的大中型企业聚集，行业集中度提高。

这一阶段，行业产业化集群进一步发展。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河北省安新县、河南省台前县陆续被授予“中国羽绒之乡”称号，江苏省扬州市山阳镇、安徽省六安市固镇镇、江西省宜春市拖船镇陆续被授予“中国羽绒名镇”称号，安徽省六安市被授予“国际知名羽绒产地”，更多的产业聚集地带动了行业纵深发展。

3、行业特点

（1）本行业为我国特色优势产业，全球产能集中于我国

受饮食习惯、人口基数等因素影响，我国是世界上鸭、鹅养殖量最大的国家。《中国羽绒行业高质量发展白皮书（2019）》显示，据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报道，中国鸭的养殖量占全球 74.2%，鹅的养殖量占全球 93.2%，原毛是养殖屠宰业的副产品，巨大的水禽屠宰量使我国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拥有全球最丰富的原材料供应。

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的健康发展，不仅是对水禽养殖屠宰业羽绒羽毛类副产品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客观需要，更是发展成为我国一项极具特色的优势产业。目前羽绒羽毛材料的产能集中于我国，中国羽绒羽毛材料的年产量约为 40 万吨以上，占全球绝大部分市场份额，每年我国有大量的羽绒羽毛材料、羽绒制品出口，我国的羽绒行业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

（2）本行业地域聚集性特征明显，产业聚集区具有区位优势

中国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的市场格局和上游产业有较高的相关度，靠近上游养殖区域的地区更容易形成产业化集群，行业规模以上的企业主要集中在在全国几大原毛产区及周边地区。中国羽绒工业协会评定的“中国羽绒之乡”即是代表：

①浙江省萧山区：羽绒羽毛材料及羽绒制品为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是全国最大的羽绒产业集群基地，诞生了柳桥集团、华英新塘等一批优质领先企业。



②广东省吴川市、广西省港南区：早期的中国羽绒之乡，形成了以广东鸿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一批知名规模化企业。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羽绒工业协会、羽绒金网信息整理

③安徽省六安市、无为市及周边：羽绒羽毛生产加工产业是当地重要的支柱产业，安徽省是全国羽绒羽毛材料出口量最大的省份。根据合肥海关数据，2021 年前三季度，安徽省羽绒羽毛出口量位居全国第一。该地区形成了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一批优质领先企业。

④河南省台前县、河北省安新县：北方的中国羽绒之乡，形成了以河南省鹏达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一批知名规模化企业。

（3）本行业是循环经济的代表，符合“双碳”国家战略

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利用食品工业的副产品，并将其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属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清洁生产产业”中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羽绒羽毛生产加工是将水禽屠宰后的原毛加工后制成符合标准的填充物，应用于服装、寝具等领域。羽绒羽毛生产加工将食品工业的副产品变废为宝，不仅减轻了屠宰场屠宰水禽后处理副产品的负担，且加工过程中碳排放量低于其他纤维材料的生产排放。

羽绒羽毛本身具有轻柔暖、天然绿色环保、经久耐用等优点，是节能环保的天然保暖材料，难以被其他材料替代，羽绒羽毛生产加工是禽业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行业代表，符合“双碳”国家战略目标。

（4）本行业的现代化和规范化程度不断提升，符合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本世纪以来，随着行业标准的逐渐完善、行业检测水平的全面提升、行业环保水平和清洁生产能力的持续进步，行业的现代化、规范化程度快速提高：

①行业标准逐渐完善，塑造行业规范化发展的长久之道。近年来中国羽绒工业协会积极推动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行业标准不断升级。目前中国羽绒行业标准体系较为完善，并逐渐与国际接轨，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标准支撑。尤其是《羽绒服装》国家标准完成修订并于 2022 年 4 月实施，使得羽绒制品标准和羽绒羽毛材料标准趋于统一，上下游企业更好对接，对于行业规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②行业检测水平持续提升，提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保障。行业标准制定后，如何保证生产的羽绒羽毛产品达到国家标准或者企业标准，检测结果是重要依据。近些年来，包括南京海关工业产品检测中心、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内的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水平的提升，并获得国际认可保证了行业产品质量的权威认证；同时，行业内的龙头企业通过提升检测实力和检测水平引领了行业的风向，包括柳桥集团、华英新塘、发行人等在内的企业始终重视自身检测水平的提高，高标准建设了 CNAS 认可的羽绒检测中心，为行业检测水平提升贡献力量。

③行业环保标准的提高，增强行业环保规范化程度。近些年来国家环保监管日渐升级，随着《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羽毛（绒）加工工业》等法规、规范的实施，行业环保要求不断提高。行业中许多中小企业由于达不到环保要求而被关停并转，注重环保要求的优质企业得以不断壮大，行业发展更趋有序规范。未来，在环保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双碳”成为国家中长期战略目标的背景下，行业领先企业必将不断提升清洁生产能力，推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4、行业发展现状

多年来，随着下游羽绒服装、寝具等羽绒制品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市场规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受气候、消费水平以及追求高舒适度、天然、低碳、时尚生活的影响，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等制品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受到欢迎，随着国内消费升级趋势不断深入，高标准羽绒制品的国内需求也持续增长。根据中国羽绒工业协会的数据，2021 年全国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业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10.67%，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52%，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61.40%。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的申办成功点燃了国人对冰雪运动的消费热潮。叠加国家“带动三亿人上冰雪”政策红利与持续的资本投入，我国冰雪运动装备企业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 年）》指出，到 2020 年我国冰雪产业总规模将达到 6,000 亿元，2025 年我国冰雪产业总规模将达到 10,000 亿元。随着冰雪运动热情的高涨和人们对羽绒制品认识的不断提高，羽绒制品功能和品质的不断提升，羽绒制品普及率将逐步提高，羽绒羽毛作为天然、环保的功能型纤维材料，市场需求和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

（三）行业竞争情况、进入壁垒、市场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行业整体竞争格局与市场化水平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我国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概述”之“3、行业特点”。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柳桥集团、华英新塘等。

（1）柳桥集团

柳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是一家以羽绒产业为主的多元化、跨地区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柳桥集团主营业务包括羽绒羽毛、家纺制品及羽绒服装，在浙江、江苏、江西、广西、广东、安徽、山东等地投资公司 20 多家。

（2）华英新塘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是华英农业（002321.SZ）的控股子公司，华英农业的主营业务为种鸭/鸡养殖、孵化、禽苗销售、饲料生产、商品鸭/鸡屠宰加工、冻品销售、熟食、羽绒及羽绒制品生产和销售，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是华英农业与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而成立的一家大型羽绒生产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羽绒羽毛及羽绒制品。

3、行业进入壁垒

目前，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在生产工艺与检测技术、环保要求与投入、资金实力、客户认可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进入壁垒：

（1）生产工艺与检测技术壁垒

下游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等制品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断升级，对羽绒羽毛材料中绒子含量、蓬松度、清洁度、耗氧量、残脂率、APEO 含量等指标要求不断提升。在下游消费升级的背景下，消费者对羽绒制品时尚性及功能性体验诉求不断的提升，在保暖的同时要做到轻薄，对羽绒制品的绒子含量和蓬松度都有较高的要求，这些都对羽绒羽毛产品的质量、生产工艺和检测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

羽绒羽毛材料的生产工艺和检测技术并非一蹴而就，行业内领先企业无不是在长期的生产经营实践中，结合国家标准和客户企业标准等情况，逐步改进提升生产工艺和检测技术，做到稳定、快速、持续输出符合要求的羽绒羽毛产品。行业内的生产工艺，大到生产环节的安排，小到每批次水洗的时长、投料的多少、洗涤辅料的投入剂量等，均是在一批行业内长期从业者的经验累积和不断探索下向更成熟的方向发展；行业内的检测技术，也是在长期检测实践中，通过人员素质水平不断培养、规范化水平的运作等，达到快准好的标准。这些日积月累的生产工艺和检测技术、水平熟练的生产与检测人员对市场新入者构成进入壁垒。

（2）环保要求与投入壁垒

近年来随着《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羽毛（绒）加工工业》《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出台，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

的环保要求和运行标准不断提高。环保监管的完善升级促使行业内企业通过改进清洁生产工艺、加大环保投入等方式满足环保需要。

羽绒羽毛加工过程中水洗工序产生的富含有机物的废水，需要通过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方能符合排放或继续使用标准。行业内领先企业自建中水循环回用处理系统，该系统的良好运行不仅可以有效处理废水、使生产符合环保要求，更可以节约用水、降低生产成本，该系统在设计建造、日常运行维护等方面需要持续不断的投入。除了环保设施投入外，行业内企业也需要不断提升清洁生产工艺以满足不断提升的监管要求，在源头上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环保要求和投入对市场新入者形成进入壁垒。

（3）资金实力壁垒

从事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对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一方面，存货储备的需要。羽绒羽毛具有多规格、多种类的特点，为了满足向客户及时供货、保证兑现交期，也为了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规模化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足够规模的存货，才能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且羽绒羽毛价值高，因此要求行业企业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来储备存货。另一方面，营运资金的需要。羽绒羽毛加工行业对下游客户的收款周期相对较长；对上游供应商的付款周期相对较短，收付款周期的不匹配导致本行业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

存货储备、营运资金的投入，加上环保、厂房等设施设备的投入，对市场的新进入者形成资金实力壁垒。

（4）客户认可壁垒

羽绒产品是重要的功能性材料，羽绒产品的质量直接决定了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等制品的质量和防寒功能；且羽绒产品价值较高，占羽绒服的成本比例达 45%左右。上述因素使得羽绒产品成为下游羽绒制品客户的重要原材料。下游制品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通常需要综合考察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生产规模、技术研发与检测能力、品牌形象等多方面因素，因此进入下游客户，尤其是知名品牌客户的采购体系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考察，满足其多方面的要求。

在上述背景下，已经进入客户采购体系、取得客户认可并保证供货质量的

主要供应商一般会与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尤其是知名品牌客户一般不会频繁更换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认可对市场新入者形成进入壁垒。

4、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在市场供给方面，羽绒羽毛材料作为屠宰业副产品的深加工和资源化利用，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屠宰业的规模化发展及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升，长期来看原毛的供给量呈上升趋势。

在市场需求方面，随着消费升级趋势的不断深入，消费者对于兼具“轻、柔、暖”特点的羽绒羽毛材料的认可度不断提升，羽绒服饰、羽绒寝具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长期来看消费市场对羽绒羽毛材料的需求呈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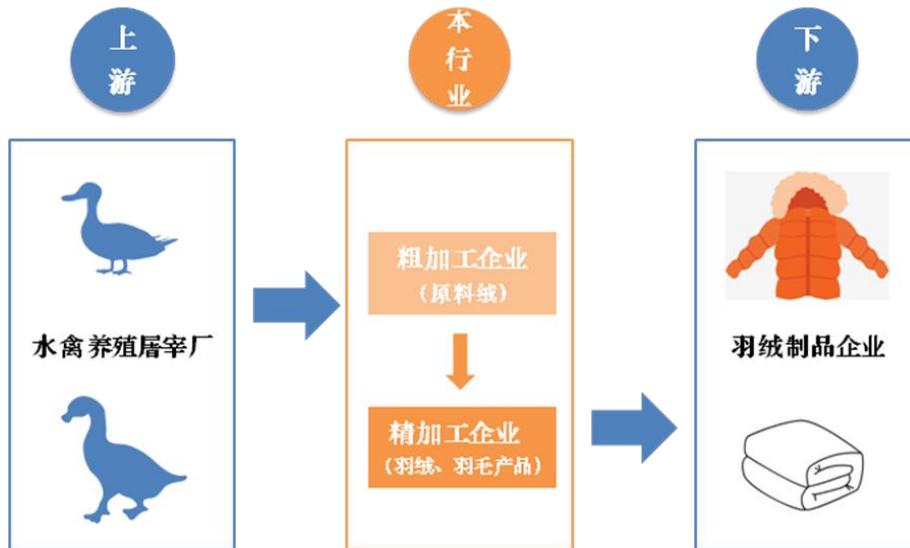
羽绒羽毛材料市场的供求状况，在中短期内会受到突发事项的影响。2020年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市场供大于求，羽绒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下半年随着世界经济秩序逐步恢复，世界贸易企稳回升、终端消费市场逐步复苏，羽绒羽毛材料供求状况回稳，羽绒羽毛材料市场价格逐步涨回疫情前的水平。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行业利润水平取决于向上游养殖和屠宰行业的采购价格和向下游羽绒制品行业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向下游行业的销售价格受疫情影响出现一定波动，向上游行业的采购价格整体上呈现相同的变动趋势。受上述因素影响，行业利润水平也呈现波动变化趋势。

（四）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



根据产业链情况，位于行业中游的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的发展直接关系到整个产业链的健康发展，是连接上游水禽养殖及屠宰业和下游羽绒制品行业的重要纽带，行业地位突出。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相互促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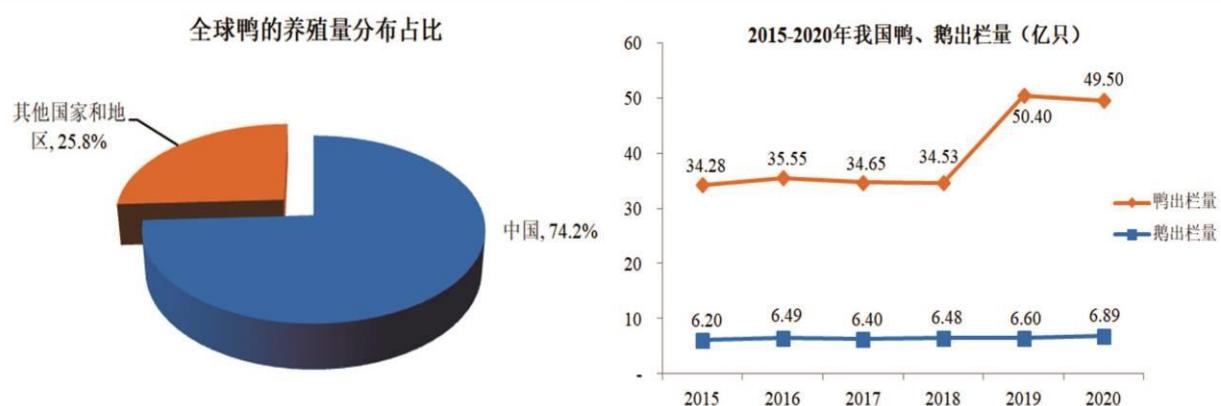
①上游的规模化养殖保证了本行业原料供应的稳定。本行业上游为水禽养殖及屠宰业，水禽养殖数量直接影响原毛供应量和羽绒羽毛材料的成本。近年来，上游行业在产业政策（2010 年《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将年屠宰活禽规模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建设项目纳入限制类，将禽类手工屠宰工艺纳入淘汰类）的指引下，逐步推进了产业整合。在水禽养殖及屠宰业端，特别是商品禽养殖，由以小规模散养为主向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演进，规模化生产程度不断提高。根据我国 2017 年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我国禽类规模养殖存栏量占比为 73.90%。规模化养殖相比于小规模散养，具有生产效率高、标准化程度高、便于管理等优点，水禽养殖及屠宰规模化为羽绒羽毛生产加工提供了充分、优质的原毛供应。

②本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良好的解决了上游行业副产品无害化利用问题。羽绒羽毛生产加工是将水禽屠宰后的副产品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国内大型禽业养殖基地及屠宰场在生产肉类产品的同时规模化产出原毛，需要规模化的下游企业承接原毛进行进一步的生产、加工，一方面其可以将原毛进行无害化

处理，另一方面也能够实现创收。

（2）上游行业发展概况：庞大的屠宰量使我国成为世界羽绒原料基地

中国是世界上鸭、鹅养殖量最大的国家，《中国羽绒行业高质量发展白皮书（2019）》显示，据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报道，中国鸭的养殖量占全球 74.20%，鹅的养殖量占全球 93.20%。2015-2018 年，国内鸭出栏数较为稳定，2019 年鸭出栏数为 50.40 亿只，较 2018 年增长 45.96%，2020 年鸭出栏数为 49.50 亿只。由于国人的饮食习惯，鹅的养殖量及屠宰量相对于鸭来说较低，且保持相对平稳的状态，2015 年国内鹅出栏数为 6.20 亿只，到 2020 年增长至 6.89 亿只。



数据来源：中国羽绒工业协会

因此，作为鸭鹅养殖及屠宰业的副产品，中国的羽绒原料较为充足，占据全球大部分份额，丰富的羽绒原料为中国羽绒行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发展优势和升级空间。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下游行业与本行业共同发展

①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质量要求直接影响到羽绒羽毛材料的总体需求。一方面，随着全球羽绒制品消费升级趋势发展，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不断扩大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下游行业对高品质羽绒羽毛材料需求的提升对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的生产工艺、产品品质和研发检测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②本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为下游行业发展提供品质保证。羽绒羽毛产品在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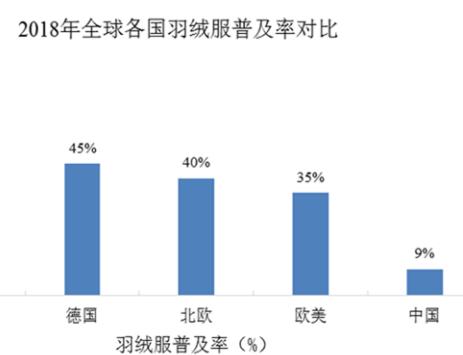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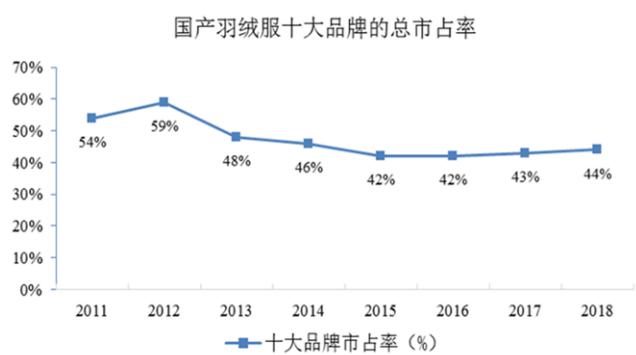
游羽绒制品成本中所占的比重较高，是羽绒制品的核心原料。以羽绒服为例，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羽绒服生产成本中羽绒材料占比高达 45%。掌握了优质羽绒羽毛产品的羽绒制品企业将会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制品企业也需要规模化的羽绒羽毛生产加工企业提供优质羽绒羽毛产品。

（2）下游行业发展概况：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发展空间大

下游羽绒制品行业市场规模大，行业发展成熟，行业内知名企业数量众多，保证了本行业需求的持续稳定增长。

①羽绒服装市场：国产品牌集中度较高，市场潜力巨大、消费升级趋势明显

国内羽绒服装消费市场空间巨大，我国幅员辽阔，寒冷地区广布。除南方少数几个省份外，全国大部分省份冬季最低温度在 0 度及以下。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分析，2018 年我国羽绒服装普及率不足 10%，远低于欧美、日本等国家，需求端潜力巨大。



目前国内羽绒服装市场参与者主要分为国际、国产品牌。国际羽绒服品牌如加拿大鹅、Moncler 等主要定位高端奢侈品市场，但由于销量较小因此羽绒产品用量较小。而国产羽绒服品牌，如波司登、海澜之家、森马服饰等定位中高端与大众化市场，羽绒产品用量大。羽绒服装功能属性较强，需求清晰，呈现出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根据中国服装协会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国产羽绒服行业前十大品牌的占有率在 40%-50% 之间波动，行业集中度较高。

近些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升级的趋势在羽绒服消费方面有所体现，经多年发展，新一代羽绒服呈现面料多样化、装饰丰富化、外观时尚

化，主打防寒之外兼具时尚元素，消费升级特征明显。一方面，在消费升级趋势下国内羽绒服市场总量保持着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服装协会数据统计，2019年中国羽绒服市场规模约为1,209亿元，预计到2022年中国羽绒服市场规模将达到1,622亿元。另一方面，在消费升级趋势下近些年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羽绒服销售单价持续上升，平均单价从2013年的489元上升至2020年的656元，增长了34.15%。



资料来源：中国服装协会，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

②羽绒寝具市场：市场需求量大，增长潜力大

羽绒寝具是以羽绒羽毛产品为主要填充物的寝具产品，主要包括羽绒被、羽绒床垫等。根据中国家纺协会研究报告显示，我国被芯类产品年产能约为15亿条，其中内销产量10亿条；填充纤维年消耗量约为260万吨，其中化纤200万吨、羽绒10万吨、蚕丝2万吨、棉及毛50万吨。

根据国际羽绒协会统计数据，我国羽绒寝具普及率仅为5%，与日本和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普及率较低。受习惯和传统观念影响，棉花被为最常使用的被芯材料。随着生活和收入水平的提升，具备保暖性能佳、蓬松度高、轻柔等优点的羽绒被正在得到广泛的了解和接受。

未来国内羽绒寝具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羽绒寝具对羽绒羽毛产品需求量更大，一件羽绒被的充绒量约在1.3-2千克，羽绒寝具市场的发展将带动羽绒羽毛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

③户外用品市场：户外运动尤其是冬奥会的成功举办带来增量需求

以羽绒羽毛产品填充的冲锋衣、冲锋裤能适应各种高寒的极端天气，满足

轻便的前提下，在零下四十度也能达到较好的抗寒效果。

我国户外用品市场伴随着户外运动的兴起而发展起来，我国广袤的土地和丰富的自然风光是户外产业发展的先天优势。虽然我国户外运动和户外用品产业起步较晚，伴随着国内生活水平和收入不断提高，冬奥会和登山攀岩纳入奥运项目等一系列利好因素，户外用品产业呈现出较强的增长潜力。

在 2022 北京冬奥会成功举办背景下，冰雪装备获得了来自政策、市场、资本等多方的支持与促进。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实施纲要（2018-2022 年）》《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 年）》《关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政策红利的密集释放，将有效促进冰雪产业蓬勃发展，产业规模明显扩大。通过实施品牌战略，我国将推动建立一批产业规模较大的冰雪产业集聚区，发展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冰雪产业企业，兴建一批复合型冰雪旅游基地和冰雪运动中心。这些都有利于我国冰雪运动装备企业的做大做强，进而带动羽绒产品需求的不断提升。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因素

1、有利影响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保证行业高质量发展

产业政策的支持对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的发展具有指导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作为指导我国未来一段时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提出：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在这一纲领性文件的指引下，行业内领先企业将持续注重研发清洁生产技术、加强环保投入，满足清洁生产和国家绿色转型发展的要求，形成有序竞争、高质量快速发展的局面。

鼓励性的政策有利于扩大市场需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的第十九类“轻工”中三十条为“畜禽骨、血、羽毛及内脏等副产物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以水禽原毛等副产

品为原料，通过利用清洁工艺对其进行生产加工，生产绒子含量不等的各品类羽绒羽毛产品，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范畴。在一系列相关鼓励政策的指引下，行业整体规模将会持续提升。

（2）羽绒制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提升行业市场空间

国内羽绒制品居民消费市场普及率低，市场潜力巨大。羽绒羽毛是兼具“轻、柔、暖”三大特点的天然、环保的功能性保暖材料，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及对羽绒制品认识的不断提高，以及羽绒制品功能和品质的不断提升，羽绒制品的普及率将逐步提高，羽绒羽毛产品市场需求将相应地不断提升，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特别是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消费者对羽绒制品时尚性及功能性体验诉求不断的提升，在保暖的同时要做到轻薄，消费升级需求的变化使得高规格羽绒产品成为未来市场需求的重点。

羽绒羽毛产品在国内军需、户外装备等领域的应用将是未来增长的亮点。近年来随着军队装备改革不断深化，羽绒羽毛产品凭借轻、柔、暖的天然优势，可在军需防寒服等产品中广泛应用。此外，随着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的成功召开，各国运动员身着各具特色的羽绒服装成为关注热点，带动了“羽绒服装热”，高标准的羽绒服装成为人们关注和消费热点，将带动羽绒羽毛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

（3）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带动行业规范水平的提升

近年来中国羽绒工业协会积极推动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行业标准不断升级。目前中国羽绒行业标准体系较为完善，并逐渐与国际接轨，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标准支撑。尤其是《羽绒服装》国家标准完成修订并于 2022 年 4 月实施，使得羽绒制品标准和羽绒羽毛材料标准趋于统一，上下游企业更好对接，对于行业规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不利影响因素

（1）专业人才的短缺

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对生产工艺改进、产品检测等具有较高的要求，对研发检测人才和掌握核心生产工艺的人才需求较高，目前国内相关人才的数量和人员知识结构不足，能够满足行业要求的复合型人才仍较为稀缺，直接影响

了羽绒羽毛产品清洁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检测水平的提高，成为限制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2）资金实力的制约

由于存货储备需要、营运资金需要，以及投资相应的环保系统、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的要求，从事羽绒羽毛加工业务的企业需具备较高的资金实力。目前，行业内企业资金实力的相对不足是行业规模扩大和集中度提升的瓶颈之一。未来，随着行业内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获得更多金融支持，这一情况将得以改善。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涉及的技术主要包括羽绒羽毛生产加工技术、检测技术、中水处理回用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羽绒羽毛生产加工技术

近年来，随着我国羽绒羽毛材料国家及行业标准日趋完善，并与国际逐渐接轨，羽绒羽毛材料中的绒子含量、蓬松度、清洁度、耗氧量、残脂率、APEO含量等指标要求不断提升。随着下游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等制品领域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不断升级，我国羽绒羽毛生产加工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取得了较大进步。行业内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技术引进，形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如削减羽绒中残留 APEO 工艺技术、羽绒羽毛除铁技术、羽绒羽毛杀菌工艺技术、抑菌抗菌羽绒加工技术以及拒水拒油功能性羽绒加工技术（特殊环境需求），技术的迭代创新需要大批有经验的技术开发人员和产业工人。

（2）羽绒羽毛检测技术

全球各个国家羽绒羽毛材料和羽绒制品的检测标准不尽相同，国外各个主流市场，包括美国、欧洲、韩国等市场不同标准检测、检验方式的差异较大。就国内来说，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羽绒睡袋等制品标准也不完全相同，还涉及各类型的企业定制标准、团体标准等，这就要求羽绒羽毛行业企业不断提升

和优化检测技术，提高检测能力，同时配备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技术人员。目前，因羽绒羽毛材料的天然特性，羽绒羽毛材料部分物理指标检测需依托于人工分拣和经验累积来给出规范、准确的判断，这也是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检测的特点。因此，羽绒羽毛材料检测技术是行业企业规模化生产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3）羽绒羽毛污水处理技术

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在羽绒羽毛水洗环节会产生富含有机物的废水，容易造成环境污染和水资源浪费。羽绒羽毛污水处理技术通过生化相结合的技术，对羽绒羽毛生产加工的废水进行深度处理。行业内部分领先企业通过自建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实现污水处理及高水准循环利用，在保护环境的同时也节约了水资源，降低了羽绒羽毛材料的生产成本，实现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周期性

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波动性较小，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羽绒羽毛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下游羽绒制品业属于日常消费品行业，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主要受经济发展水平和气候等因素影响，同时与宏观经济周期亦存在一定相关性。

（2）区域性

目前我国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已经形成了规模化的羽绒产业聚集区。羽绒羽毛生产加工厂商相对集中，主要分布在浙江萧山、广东吴川、广西贵港、安徽六安、安徽无为、河南台前等地及其周边地区。

（3）季节性

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存在季节性波动，主要表现为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略低，第二季度收入占比略高。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略低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受到元旦及春节假期的影响，行业下游制品客户生产时间较少，需求量低。第二季度收入占比略高，主要原因是下游客户需要提前为秋冬季销售备货，需求量

较大。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羽绒羽毛生产加工从原毛到羽绒羽毛产品需要经过粗加工和精加工两个主要环节，一般来说粗加工是精加工的前置环节。粗加工是对屠宰后水禽原毛的初步处理，目的是去除水禽原毛包含的大量杂质，形成原料绒。精加工是对粗加工的原料绒进行深度处理，目的是形成可直接填充到羽绒制品中、符合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的羽绒羽毛产品。

两个环节的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粗加工环节 (水禽原毛→原料绒)	精加工环节 (原料绒→羽绒羽毛产品)
原料采购	供应商主要为水禽养殖屠宰场，原材料是水禽屠宰后的原毛	供应商主要为粗加工企业，原材料为经过粗加工的原料绒
生产加工	1、以粗洗为核心工序，主要目的是去除原毛中包含的大量杂质； 2、因一般不直接用于填充羽绒制品，洗涤方式固定，漂洗次数少，工艺简单。	1、核心工序包括精洗、分毛、拼堆等，主要目的是在进一步去除杂质的基础上，形成符合客户要求的羽绒羽毛产品； 2、因一般直接用于填充，洗涤方式会按照不同要求进行适当调整，漂洗次数多，工艺相对复杂。
产品销售	1、客户主要为精加工企业； 2、因不直接用于制品填充，检验简单，检验指标以绒子含量为主。	1、客户主要为羽绒制品企业，也会有部分向出口贸易商等销售； 2、因直接用于填充，需满足国家标准或客户的企业标准，检验的指标多，除绒子含量外还需要检测蓬松度、清洁度、耗氧量、残脂率等多项指标。

根据两个环节的区别，羽绒羽毛生产加工企业可以分为以粗加工为主的企业、以精加工为主的企业两类。相比于以粗加工为主的企业，以精加工为主的企业所需要的资源禀赋更高：

（1）产品的标准水平、价值更高。以精加工为主的企业直接对接下游制品客户，其产品需要满足《羽绒服装》《羽绒羽毛被》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产品的标准、产品价值和附加值更高。

（2）技术水平、检测能力要求更高。以精加工为主的企业直接服务于制品客户，每批次羽绒产品均需要满足绒子含量、蓬松度、清洁度、耗氧量等诸多

要求，需要具备相应的检测实力以保证供货品质；同时其需要具备稳定、持续量产羽绒产品的能力，生产加工技术和内控管理水平更高。

（3）资金实力要求更高。以精加工为主的企业直接服务于下游制品客户，其收款周期相比于以粗加工为主的企业更长，收款周期与付款周期的时间差更大，因此在同等经营规模下，以精加工为主的企业对资金实力的要求更高。

2、发行人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以来聚焦于高规格羽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羽绒精加工环节，向以粗加工为主的企业采购原料绒，主要生产不同规格、不同种类的羽绒产品。

公司现有厂区建造时仍设计并安装了粗加工产线，为充分利用闲置粗加工设备，公司开展了少量代加工业务。公司制定了《羽绒羽毛加工价目表》，按照产出的重量和费用定额收取加工费。公司主要提供水洗工序的粗加工服务，产出的未分毛原料绒与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料绒差异较大。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 2019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拥有 CNAS 认证和客户认可的检验能力，积累了一大批行业优质客户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在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方向不断投入，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

1、被认定为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细分领域市场领先

由于公司长期聚焦主业，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工信部企业函〔2019〕15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认定公司为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这是对公司综合实力的认可。

公司及相关人员参与了《羽绒羽毛》《羽绒羽毛检验方法》国家标准和《农场动物福利要求-水禽》团体标准的制定，公司还作为唯一一家羽绒羽毛生产加工企业，参与了《羽绒服装》新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作为行业标准的制

定者和推动者，以高标准和技术引领市场，确保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安徽省著名商标”等荣誉，被中国羽绒工业协会评为“中国羽绒行业优秀企业”和“中国羽绒行业优质供应商”。根据中国羽绒工业协会的访谈，公司是国内羽绒羽毛行业优秀龙头企业。

2、拥有 CNAS 认可检测实验室，技术水平获得认可

公司是业内少数几家拥有 CNAS 认可的检测实验室的企业，被授予《实验室认可证书》，出具的报告具备国际互认效力。公司检测实验室在操作制度、操作流程方面实现了标准化、规范化，操作人员的熟练程度、检测水平达到了较高水平，能够有效保证品质检验结果的准确。未来随着公司继续在研发、检测领域的深入拓展，公司的技术检测实力将会持续提升，为公司提供持续快速增长的动力。



图示 发行人主要检测场景

公司研发创新能力获得权威认可。公司建有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羽毛绒清洁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的“羽绒羽毛清洁加工关键技术与新型功能高端羽绒的研发及产业化”和“基于节能减排和品质提升的羽绒水洗加工新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相关研发项目和产品获得省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3 项，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11 项、市级科学技术奖 1 项等荣誉。

3、开发并积累一批优质客户资源，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

公司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陆续与海澜之家（600398.SH）、森马服饰（002563.SZ）及其旗下童装品牌巴拉巴拉、罗莱生活（002293.SZ）、际华集团（601718.SH）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终端应用领域涵盖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等羽绒制品领域。

下游品牌商对羽绒羽毛产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检测能力、生产工艺和规模具有极高的要求，需要经过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品牌商与经筛选的供应商具有一定的粘性。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为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提供了保障。

未来，在下游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依托优质、广泛的客户基础，产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达到进一步提升。客户结构决定公司市场地位，与行业内知名客户合作是对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最好的验证，与行业内知名客户的合作有利于公司拓展行业内其他优质客户。

4、具备规模化的清洁生产能力，是行业绿色发展的践行者

羽绒羽毛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水。如何降低用水量、有效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是行业面临的重要问题。公司设计建造了日运行万吨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自建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回用指标后循环利用。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中水实现了回用，解决了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废水排放对环境的污染问题的同时，节约了水资源。





图示 发行人中水回用系统实景图

公司致力于通过业内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高规格羽绒产品，主要核心技术集中在羽绒羽毛材料清洁生产工艺和功能性羽绒羽毛材料研发及检测技术。公司掌握的羽绒生化联合精洗工艺、低浴比浸淋式羽毛羽绒水洗装置及水洗方法等核心技术，提升了精加工环节中羽绒羽毛材料品质，减少了用水量。公司的环保生产工艺具备绿色环保、节能增效等优势，符合国家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的发展理念，推动行业向绿色环保、高质量、规模化等方向发展。

公司建有规模化、绿色环保厂区，被评为“安徽省绿色工厂”，入选了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

（二）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目前，行业内暂无公开行业市场数据。公司被评为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内的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获得认可。根据中国羽绒工业协会的访谈，公司是国内羽绒羽毛行业优秀龙头企业。

（三）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情况、进入壁垒、市场情况”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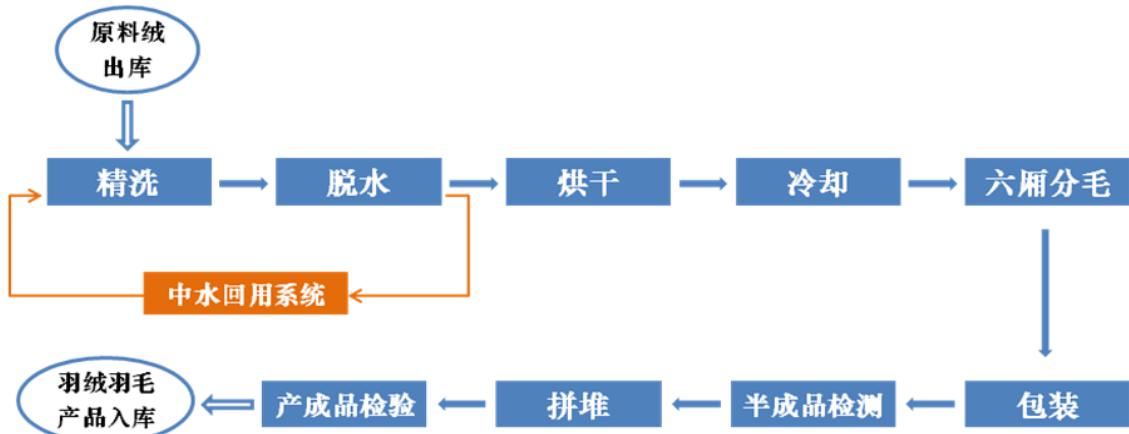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参见本节“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之“2、发行人主要产品用途”。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的生产工序包括精洗、脱水、烘干、冷却、分毛、拼堆等环节，上述工序及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注：上图为根据实际设备等比例缩小，其中最下方白色设备前为操作工人

工艺流程	工艺介绍
① 水洗 (精洗)	<p>(1) 工序设备：水洗机；</p> <p>(2) 工序及作用：投料、除尘、清洗和漂洗。在洗涤过程中根据原料的绒子含量、油脂含量和杂质含量，确定洗涤的次数和时间，最后一个循环还会对羽绒做除铁等处理。通过该工序去除羽绒羽毛中的杂质、粉尘、油脂和异味等；</p> <p>(3) 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过程中最重要的工序；同时单位时间内的精洗产量低于其他工序的产量，是制约发行人产能的生产工序。</p>
② 脱水	<p>(1) 工序设备：脱水机；</p> <p>(2) 工序及作用：利用设备旋转离心力使得水洗后羽绒羽毛中含有的水分脱干。</p>
③ 烘干	<p>(1) 工序设备：加毛器、烘干机；</p>

	(2) 工序及作用：羽绒羽毛脱水后由负压进料管道自动进入烘干自动加毛系统，并根据设定的烘干参数进入烘干机内加热烘干。该工序可以调节羽绒羽毛中的水份含量，使之达到仓储及生产要求标准，并起到消除微生物和异味作用。
④ 冷却	(1) 工序设备：冷却机； (2) 工序及作用：羽绒羽毛烘干完成后根据设定程序自动进入冷却机，冷却完成后自动进入分毛机进行分级，或装包入库。该工序使得加热烘干的羽绒羽毛尽快降低至常规温度，以保持羽绒羽毛的蓬松度、清洁度。
⑤ 分毛	(1) 工序设备：加毛器、分毛机； (2) 工序及作用：羽绒羽毛冷却后自动进入加毛器，根据设定的程序分批次进入分毛机进行分毛，利用物理悬浮定律在分毛机内自动分离出不同规格的产品； (3) 分毛后的产品为公司的半成品。
拼堆	(1) 工序设备：烘干加热器、拼堆机、除铁器； (2) 工序及作用：根据拼堆方案将羽绒羽毛投入负压进料口，由进料管道经过烘干加热器（进行补充烘干平衡，确保使得出货含水标准高于出货标准），进入拼堆机经过自动设定的程序拌匀后，通过除铁器进行全面的检针除铁，最后进入打包厢进行打包； (3) 拼堆后的产品为公司的羽绒产品。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具有综合竞争力的羽绒材料生产企业，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原料绒，经公司规模化生产加工为符合各类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的羽绒羽毛产品，销售给羽绒制品领域客户并获得收入及利润。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能源采购和设备采购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原料绒。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库存储备、原材料市场价格趋势等因素制定原材料采购需求，并根据采购需求不定期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进而选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执行原材料采购。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与核心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全年预计采购量、质量要求、交付方式等内容，并根据采购情况确定预付货款。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高规格羽绒产品，主要工序包括水洗、分毛、拼堆等。

原料绒经过水洗、分毛等工序制成半成品，系几种特定规格的羽绒材料，公司一般综合考虑发货计划、库存储备等情况，对半成品安排备货生产。

半成品经过拼堆等工序制成羽绒产品，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及客户指定的技术标准，按照订单组织生产。

为利用闲置粗加工设备，公司开展了少量代加工业务。粗加工以粗洗工序为主，产出的未分毛原料绒规格较低，与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料绒差异较大。公司按代加工产出的重量和费用定额收取加工费。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客户类型主要为品牌商和代工厂。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客户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相关货物运至客户或客户指定代工厂。销售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客户询价、公司报价、协商定价等流程，经市场化商业谈判确定。

报告期内还存在以下模式：品牌商与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明确约定采购的羽绒产品总量、不同规格羽绒产品的价格、产品质量要求等内容，并根据协议向公司支付备料支持金。之后品牌商指定代工厂根据品牌商指令在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代工厂发货并收取款项。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	2,288.00	1,716.00	1,716.00
产量	1,754.86	1,494.46	1,499.60
销量	1,805.43	1,721.78	1,305.6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利用率	76.70%	87.09%	87.39%
产销率	102.88%	115.21%	87.07%

注：精洗工序是整个生产工序中产能最低的环节，产能统计以精洗工序为测算依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39%、87.09% 和 76.70%。2020 年公司在手订单量较大，为了满足产销量增长的需要，2021 年初公司增加了一条生产线，产能水平有所增加。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羽绒类产品	白鹅绒产品	销售收入	24,504.51	23,488.27
		销量	477.58	580.06
		销售单价	51.31	40.49
	白鸭绒产品	销售收入	25,048.46	15,898.07
		销量	931.68	897.14
		销售单价	26.89	17.72
	灰鹅绒产品	销售收入	1,053.63	415.57
		销量	28.80	10.79
		销售单价	36.58	38.51
	灰鸭绒产品	销售收入	6,483.24	2,550.82
		销量	293.35	182.81
		销售单价	22.10	13.95
羽毛类产品	销售收入	1,155.11	715.35	1,745.28
	销量	74.01	50.97	104.64
	销售单价	15.61	14.03	16.68

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及销售单价的具体分析参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将森马服饰指定代工厂数据合并统计，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

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21 年度	1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1】}	12,712.17	21.34%
	2 森马 服饰 【注2】	宁波俊亿服饰有限公司	1,549.66	2.60%
		延边弘润服饰有限公司	588.53	0.99%
		延边三欧服饰有限公司	497.61	0.84%
		其他代加工厂	9,451.85	15.86%
		小计	12,087.65	20.29%
	3	浙江清龙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652.65	14.52%
	4	安徽兴瑞羽毛制品有限公司 ^{【注3】}	7,110.29	11.94%
	5	南通富佳棉业有限公司	2,000.35	3.36%
合计			42,563.11	71.44%
2020 年度	1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54.66	19.25%
	2	浙江清龙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7,392.89	16.63%
	3 森马 服饰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6.38	1.16%
		江苏东霞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78.23	0.85%
		舒城浩缘朋纺织品有限公司	377.17	0.85%
		其他代加工厂	2,995.12	6.74%
		小计	4,266.90	9.60%
	4	南通鹅舅舅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4】}	3,173.39	7.14%
	5	杭州永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469.56	5.56%
合计			25,857.39	58.17%
2019 年度	1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12.01	57.30%
	2	杭州永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860.19	6.23%
	3	南通鹅舅舅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	2,748.29	5.98%
	4	浙江尔乐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5】}	1,780.44	3.88%
	5	绍兴市柯桥区超颖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注6】}	1,392.74	3.03%
	合计		35,093.66	76.42%

注 1：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州男生女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英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英氏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江阴领创采购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注 2：森马服饰与发行人签订《羽绒预定协议》（2020 年）和《战略采购合作框架协议》（2021 年），约定采购的不同规格产品总量、具体价格、产品质量要求等内容，并根据协议向发行人支付备料支持金。之后森马服饰指定代加工厂根据森马服饰的指令与发行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上述森马服饰的销售数据为其指定代加工厂的合并汇总数据；

注 3：安徽兴瑞羽毛制品有限公司与绍兴市越兴羽绒制品厂由成全达、成小虎所控制，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注 4：南通鹅舅舅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与南通喜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庆梅所控制，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注 5：浙江尔乐服饰有限公司、江西尔乐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尔乐纺织品有限公司、江西适我服饰有限公司、浙江铭尔服饰有限公司、厦门尔乐瑞森服装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战文所控制，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注 6：绍兴市柯桥区超颖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绍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市万成羽绒制品厂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成德荣所控制，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为 76.42%，其中向海澜之家销售比例为 57.30%。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海澜之家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受疫情影响羽绒服装生产受到一定影响，降低了采购额；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其他客户的销售额不断增长，包括：与森马服饰建立集采合作，开发了浙江清龙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等客户。

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与公司合作的大客户海澜之家、森马服饰、浙江清龙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等加大了对公司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不将森马服饰指定代工厂数据合并统计，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21 年度	1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12.17	21.34%
	2	浙江清龙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652.65	14.52%
	3	安徽兴瑞羽毛制品有限公司	7,110.29	11.94%
	4	南通富佳棉业有限公司	2,000.35	3.36%
	5	绍兴阳加龙羽绒厂	1,971.86	3.31%
	合计		32,447.32	54.46%
2020 年度	1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54.66	19.25%
	2	浙江清龙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7,392.89	16.63%
	3	南通鹅舅舅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	3,173.39	7.14%
	4	杭州永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469.56	5.56%
	5	南通富佳棉业有限公司	1,698.70	3.82%
	合计		23,289.19	52.40%
2019 年度	1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12.01	57.30%
	2	杭州永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860.19	6.23%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3	南通鹅舅舅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	2,748.29	5.98%
	4	浙江尔乐纺织品有限公司	1,780.44	3.88%
	5	绍兴市柯桥区超颖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1,392.74	3.03%
	合计		35,093.66	76.42%

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中均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其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料白鹅绒	25,156.60	48.13	18,209.87	44.19	17,708.16	38.35
原料白鸭绒	21,092.68	40.36	19,153.89	46.48	25,001.99	54.15
原料灰鹅绒	782.35	1.50	556.51	1.35	-	-
原料灰鸭绒	4,914.85	9.40	2,886.60	7.00	2,987.81	6.47
其他	316.94	0.61	401.84	0.98	472.91	1.02
总计	52,263.43	100.00	41,208.71	100.00	46,170.87	100.00

（1）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料白鹅绒、原料白鸭绒、原料灰鹅绒和原料灰鸭绒，原材料采购数量及其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原料白鹅绒	647.31	6.36%	608.62	33.62%	455.47
原料白鸭绒	929.83	-22.46%	1,198.94	28.55%	932.81
原料灰鹅绒	25.90	77.36%	14.60	-	-
原料灰鸭绒	254.74	14.89%	221.72	52.46%	145.43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采购对应品种的原料绒。报告期内，主要原料绒采购数量波动系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进行备货变动所致。

2020 年，公司原料白鹅绒、原料白鸭绒、原料灰鸭绒采购量上升，主要系 2020 年销售数量上升带动采购量的上升，以及 2020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适度增加原材料储备量等原因所致。

2021 年，公司原料白鸭绒采购数量有所下滑，主要系该品类备货数量较大，本年度逐渐消化上年备货量所致；原料白鹅绒采购量增长，主要系公司基于市场需求，与部分客户确定了合作意向，提前采购备货所致。

（2）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原料白鹅绒	38.86	29.89%	29.92	-23.04%	38.88
原料白鸭绒	22.68	41.99%	15.98	-40.40%	26.80
原料灰鹅绒	30.20	-20.74%	38.10	-	-
原料灰鸭绒	19.29	48.19%	13.02	-36.63%	20.54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国内生产贸易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对全球进出口贸易、消费市场均产生巨大影响，多国采取疫情管控措施，影响行业下游消费市场，羽绒材料市场需求下降，市场供求不平衡导致价格下跌。2021 年疫情得到控制后，主要原材料价格较 2020 年有所回升。

公司采购的原料绒不属于大宗商品，无对应的采购市场价格，该类材料的采购价格受国内市场供求变动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产品市场销售价格波动总体保持一致。

2、主要产品的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耗用能源为自来水、电力和天然气等。总体来看，公司能耗占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生

产过程中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来水	金额（万元）	70.38	63.48	8.55
	用量（万吨）	22.68	21.11	2.75
	单价（元/吨）	3.10	3.01	3.11
电力	金额（万元）	215.59	191.12	228.90
	用量（万度）	318.07	327.30	357.20
	单价（元/度）	0.68	0.58	0.64
天然气	金额（万元）	235.24	15.57	0.76
	用量（万立方米）	79.42	5.09	0.25
	单价（元/立方米）	2.96	3.06	3.06
生物质燃料	金额（万元）	30.14	119.49	170.11
	用量（吨）	697.69	2,766.05	3,952.15
	单价（元/吨）	432.00	432.00	430.42

2020-2021 年公司自来水用水量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承接企业标准的订单增加等原因所致。企业标准在清洁度等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公司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产品的最后几次漂洗由回用水变为自来水，自来水用水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耗用量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代加工业务量下降。

2021 年公司天然气使用量大幅增加，生物质燃料使用量下降明显，主要系环保要求升级，公司自 2020 年起逐步使用天然气替代生物质燃料，2021 年 5 月实现完全替代。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1	无为县汇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338.44	15.95%
	2	无为市宏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注 1】}	8,335.07	15.95%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3	南陵安明羽绒有限公司	7,431.73	14.22%
	4	安徽万利达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6,493.46	12.42%
	5	南陵高祥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注2】}	2,846.71	5.45%
		庐江县元军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151.18	4.12%
		小计	4,997.89	9.56%
	合计		35,596.58	68.11%
	2020 年度	南陵高祥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6,737.84	16.35%
		庐江县元军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3,051.97	7.41%
		小计	9,789.81	23.76%
		南陵安明羽绒有限公司	8,412.56	20.41%
		无为市宏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4,435.67	10.76%
2019 年度	4	无为县汇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4,175.55	10.13%
	5	安徽万利达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3,586.80	8.70%
	合计		30,400.38	73.77%
	1	南陵高祥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3,522.41	7.63%
		庐江县元军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3,886.28	8.42%
		小计	7,408.69	16.05%
	2	无为县汇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6,846.18	14.83%
	3	南陵安明羽绒有限公司	6,539.16	14.16%
	4	安徽万利达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5,539.77	12.00%
	5	台前县宏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407.76	5.21%
合计		28,741.55	62.25%	

注 1：无为市宏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承继了原供应商安徽省鸿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2015 年起与公司合作）的采购业务；

注 2：南陵高祥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由高小军控制，庐江县元军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由高小元和高小军分别持股 60% 和 40%，二人为兄弟关系，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50% 以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六）污染治理、安全生产情况

1、污染治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生产的羽绒羽毛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弃物，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①生产过程中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主要经自建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回用指标后循环利用； ②生活污水和食堂污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由南陵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已经安装符合国家排放要求的天然气低氮燃烧锅炉，达到排放标准进行排放； ②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气体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处理。
噪音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用减振、吸音与隔声处理，并通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弃物	①生产过程中分毛、冷却、拼堆等工序产生的杂质等不定期集中清理； ②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送苗木公司等进行土壤改良；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公司被纳入芜湖市 2021 年、2022 年大气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 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 号），公司已安装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的申请的复函》，公司生物质锅炉已完成天然气锅炉改造，并同步安装了低氮燃烧设施，可暂时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

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公司已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2007316823677001V）。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并严格遵守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日常环保工作运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2）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致力于提升清洁生产工艺，迭代升级节能环保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中水回用系统相关投入	263.71	252.30	258.49
2	其他环保投入	7.36	2.58	15.83
合计		271.07	254.88	274.32

注：以上投入仅包含现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折旧等，未包含新购建环保设施相关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为 274.32 万元、254.88 万元和 271.07 万元，主要为中水回用系统相关投入。

（3）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南陵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古麒绒材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内控管理制度，已取得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断引入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降低员工职业健康风险。

（2）安全生产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南陵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古麒绒材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191.29	4,557.29	1.11	12,632.88	73.48%
机器设备	3,250.48	1,840.01	402.97	1,007.50	31.00%
运输设备	5.93	4.49	-	1.43	24.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7.73	108.30	-	19.44	15.22%
合计	20,575.43	6,510.10	404.08	13,661.26	66.40%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中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	1	170.94	69.44	40.63%
烘干机	12	147.26	60.49	41.08%
六厢分毛机	4	145.30	74.25	51.10%
双头水洗线	1	145.13	132.49	91.29%
水洗机成套设备	3	143.59	74.91	52.17%
五厢分毛机	4	140.65	57.14	40.62%
水洗机	8	131.66	53.49	40.62%
燃气锅炉	1	129.81	80.48	62.00%
加毛器	34	116.96	50.90	43.52%
脱水机	13	78.19	32.01	40.94%
高绒机	3	55.98	32.06	57.26%
拼堆机	3	40.32	21.01	52.09%

注：上表所列示的机器设备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在 20 万元以上使用的生产设备。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1 处自有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情况	面积 (m ²)	有无抵押
1	古麒羽绒	皖(2017)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4392号	南陵县籍山镇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厂房	发行人已于2015年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现有不动产权证记载土地使用权的宗地面积为128,387m ² ，权利有效期至2064年3月20日。	9,169.64	已抵押
2	古麒绒材	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25号	南陵县籍山镇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594.36	无
3	古麒绒材	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26号	南陵县籍山镇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仓库，厂房		12,687.71	已抵押
4	古麒绒材	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27号	南陵县籍山镇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仓库，厂房		12,687.71	已抵押
5	古麒绒材	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3号	南陵县籍山镇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工业		3,360.84	已抵押
6	古麒绒材	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5号	南陵县籍山镇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工业		4,463.97	已抵押
7	古麒绒材	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7号	南陵县籍山镇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工业		4,768.01	已抵押
8	古麒绒材	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9号	南陵县籍山镇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食堂		3,606.75	已抵押
9	古麒绒材	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52号	南陵县籍山镇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工业		703.47	已抵押
10	古麒绒材	皖(2021)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9304号	南陵县籍山镇经济开发区S216东侧	工业用地/厂房		1,979.24	无
11	古麒绒材	皖(2021)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30979号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工业		120.41	无

注：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南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置换协议》，南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发行人将已出让地块东侧未建 8,351.7m² 与拟新占地块 8,351.7 m² 等面积置换调整，调整后出让面积为 128,387 m² 保持不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无证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情况描述	建筑面积 (m ²)	占建筑总面积比例	是否取得规划许可
----	------	------------------------	----------	----------

名称	情况描述	建筑面积 (m ²)	占建筑总面积比例	是否取得规划许可
1#高绒机房	存放高绒机设备	569.80	0.84%	是
2#高绒机房	存放杂物及少部分原料	569.80	0.84%	
空压机房	放置空压机设备及管理用房	29.16	0.04%	
客户休息室	用于客户休息	69.54	0.10%	
小计		1,238.30	1.82%	
除灰机房、发电机房、燃气锅炉房等	临时性建筑/辅助用房	225.2	0.33%	否
合计		1,463.50	2.15%	-

“1#高绒机房”“2#高绒机房”“空压机房”“客户休息室”系经南陵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对古麒绒材厂区规划方案进行调整，纳入规划内的不动产。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南陵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证明》，“1#高绒机房”“2#高绒机房”系依规划建设的不动产，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依法被拆除的风险，古麒绒材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不动产，不予行政处罚。“空压机房”“客户休息室”的相关产权证书正在申请办理中。

对于除灰机房、发电机房、燃气锅炉房等尚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筑物，发行人承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①除灰机房、燃气锅炉房系由公司为便利生产而自行搭建的建构筑物，供短期使用；污泥干化处理房处于空置状态，公司计划在一定期限后进行改造或拆除；②车间管理配套卫生间、发电机房为面积极小的辅助用房，如根据有关部门指示需要拆除，则发行人将在限期内予以拆除。

发行人已取得南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并依法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产权清晰无争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证明出具日，自觉遵守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南陵县域内未发现有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记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发行人已取得南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和记录。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古麒绒材没有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谢玉成、谢伟出具兜底《承诺函》：若因有权限主管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无证不动产被依法责令拆除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因此被有权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时、足额对公司作出补偿，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2）租赁房屋建筑物

①对外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出租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内租金 总额(万元)	租赁期限
高祥羽绒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216 省道 18 号古麒羽绒厂 区“3号”生产车间	5,418.26	羽绒羽毛生产 加工	60	2022.01.01 -2022.09.30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216 省道 18 号综合楼二层 215-218 室	126.00	办公	1.44	2021.10.22 -2022.10.21
安明羽绒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216 省道 18 号古麒羽绒厂 区“4号”生产车间	3,751.38	羽绒羽毛生产 加工	26.5	2022.01.01 -2022.06.30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216 省道 18 号综合楼二层 205、209 室	63.95	办公	0.72	2022.01.01 -2022.12.31

安明羽绒、高祥羽绒系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安明羽绒、高祥羽绒及其业务前身系公司合作多年的供应商，安明羽绒实控人自有厂区由于达不到环保要求而停产，高祥羽绒实控人从参股公司中离开独立创业，因此两家供应商有租赁厂房的需求。发行人现有厂区建成后尚有空闲厂房，基于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和质量可控性考虑，发行人向两家企业出租空闲厂房。

发行人与两家供应商在场地上设置物理分隔，并设有监控等措施，相关内控措施能保障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单独安装电表、水表核算两家企业租赁厂房使用的电量、水量，不存在混同情形。安明羽绒、高祥羽绒与公司的厂房租赁协议将于 2022 年年内到期，之后公司将收回租赁厂房。

②租赁他人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内租金总额 (元)	租赁期限
1	安徽省南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S216 省道与大工山路交叉口西侧蓝领公寓 8 幢 104#、105#、106#、204#	192.00	14,745.60	2021.09.01 -2022.08.31
2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S216 省道与大工山路交叉口西侧蓝领公寓 8 幢 101#	48.00	3,686.40	2021.11.25 -2022.11.24
3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S216 省道与大工山路交叉口西侧蓝领公寓 8 幢 113#	48.00	3,686.40	2022.01.25 -2023.01.24

注：1、发行人租赁的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开发的蓝领公寓宿舍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管委会出具了《证明》及情况说明，确认相关房产、土地取得及使用合法合规，租赁合同可以正常履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玉成、谢伟出具兜底承诺：如相关房屋租赁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730.44	247.98	1,482.45
合计	1,730.44	247.98	1,482.45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8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绒材	第 43899125 号	第 35 类	2020.10.07 -2030.10.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第 43898750 号	第 22 类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3	发行人	绒材	第 43894206 号	第 42 类	2020.10.07 -2030.10.0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古麒绒材	第 43893764 号	第 40 类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古麒 GUQI	第 43883820 号	第 35 类	202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古麒绒材	第 43881590 号	第 22 类	2020.10.07 -2030.10.0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绒材	第 43877339 号	第 40 类	2020.10.07 -2030.10.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古麒绒材	第 43876275 号	第 35 类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古麒绒材	第 43873129 号	第 42 类	2020.11.21 -2030.11.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古麒羽绒	第 13512832 号	第 25 类	2015.02.07 -2025.02.0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古麒羽绒	第 13512741 号	第 24 类	2015.02.14 -2025.02.13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第 13002399 号	第 24 类	2015.01.14 -2025.01.13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第 9190265 号	第 22 类	2022.03.14 -2032.03.13	受让取得
14	发行人		第 9190264 号	第 24 类	2022.05.28 -2032.05.27	受让取得
15	发行人		第 9190263 号	第 29 类	2022.03.14 -2032.03.13	受让取得
16	发行人		第 9190262 号	第 25 类	2022.03.14 -2032.03.13	受让取得
17	发行人		第 1465365 号	第 25 类	2020.10.28 -2030.10.27	受让取得
18	发行人		第 1435023 号	第 24 类	2020.08.21 -2030.08.20	受让取得

注：上述第 1435023 号、第 13512741 号商标权已被发行人进行质押担保用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3、专利

（1）发明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一种羽毛球精洗回用 水去污效能的检测方 法	ZL201610373106.5	原始取得	2017.08.15	2016.05.31 -2036.05.30
2	消减粉尘的羽毛球水 洗工艺、配套脱水设 备及其控制方法	ZL201710565570.9	原始取得	2019.07.23	2017.07.12 -2037.07.1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3	一种羽绒的生化联合精洗工艺	ZL201110328186.X	原始取得	2013.07.31	2011.10.26 -2031.10.25
4	一种抑菌功能羽绒的整理方法	ZL201110330230.0	原始取得	2013.06.19	2011.10.26 -2031.10.25
5	一种羽毛绒粉尘、钻绒复合性能的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ZL201810295754.2	原始取得	2021.04.09	2018.03.30 -2038.03.29
6	一种羽绒表面修饰方法	ZL201910450325.2	原始取得	2021.09.10	2019.05.28 -2039.05.27

(2) 实用新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一种羽绒加工用除尘装置	ZL202122182346.6	原始取得	2022.02.08	2021.09.09 -2031.09.08
2	一种用于羽绒加工的节能环保型清洗设备	ZL202122182422.3	原始取得	2022.02.08	2021.09.09 -2031.09.08
3	适于羽绒加工的压缩装置	ZL202122182493.3	原始取得	2022.02.08	2021.09.09 -2031.09.08
4	防止羽绒漂浮的羽绒清洗设备	ZL202122183052.5	原始取得	2022.02.08	2021.09.09 -2031.09.08
5	一种羽绒加工用脱水设备	ZL202122183098.7	原始取得	2022.02.08	2021.09.09 -2031.09.08
6	用于羽绒加工的吸羽绒装置	ZL202122183130.1	原始取得	2022.02.08	2021.09.09 -2031.09.08
7	羽绒加工用杀菌装置	ZL202122183132.0	原始取得	2022.02.08	2021.09.09 -2031.09.08
8	一种避免羽绒粘连的烘干装置	ZL202122183157.0	原始取得	2022.02.08	2021.09.09 -2031.09.08
9	一种用于羽绒加工的烘干装置	ZL202121726784.8	原始取得	2022.02.08	2021.07.28 -2031.07.27
10	一种羽绒加工用粉尘收集装置	ZL202022211696.6	原始取得	2021.07.20	2020.10.04 -2030.10.03
11	羽绒加工用可调式压缩装置	ZL202022211671.6	原始取得	2021.05.25	2020.10.04 -2030.10.03
12	适用于羽绒加工的冷却设备	ZL202022211672.0	原始取得	2021.05.21	2020.10.04 -2030.10.03
13	防止结团的羽绒除铁屑设备	ZL202022211676.9	原始取得	2021.05.28	2020.10.04 -2030.10.03
14	一种羽绒打散设备	ZL202022211677.3	原始取得	2021.05.28	2020.10.04 -2030.10.03
15	羽绒加工用清洗消毒设备	ZL202022211683.9	原始取得	2021.06.11	2020.10.04 -2030.10.03
16	一种羽绒除尘装置	ZL202022211687.7	原始取得	2021.05.28	2020.10.04 -2030.10.03
17	用于羽绒的消毒杀菌装置	ZL201921142700.9	原始取得	2020.06.23	2019.07.20 -2029.07.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8	一种羽绒加工用除铁设备	ZL201921142694.7	原始取得	2020.06.05	2019.07.20 -2029.07.19
19	一种羽绒加工用清洗设备	ZL201921142689.6	原始取得	2020.05.19	2019.07.20 -2029.07.19
20	一种用于羽绒生产的清洁除杂设备	ZL201921142690.9	原始取得	2020.05.29	2019.07.20 -2029.07.19
21	羽绒加工用高效冷却机	ZL201921142699.X	原始取得	2020.05.15	2019.07.20 -2029.07.19
22	一种羽绒加工用烘干机	ZL201921142701.3	原始取得	2020.05.22	2019.07.20 -2029.07.19
23	一种用于羽绒加工的压缩装置	ZL201820782618.1	原始取得	2019.01.18	2018.05.24 -2028.05.23
24	用于羽绒加工的除尘设备	ZL201820784121.3	原始取得	2019.01.18	2018.05.24 -2028.05.23
25	适用于羽绒加工的冷却降温装置	ZL201820784122.8	原始取得	2019.01.18	2018.05.24 -2028.05.23
26	羽绒加工用粉尘收集设备	ZL201820784123.2	原始取得	2019.02.12	2018.05.24 -2028.05.23
27	一种羽绒加工用清洗设备	ZL201820757633.0	原始取得	2019.01.18	2018.05.21 -2028.05.20
28	一种羽绒加工用清洗设备	ZL201720265437.7	原始取得	2017.11.10	2017.03.19 -2027.03.18
29	适用于羽绒加工的冷却机	ZL201720265444.7	原始取得	2017.11.10	2017.03.19 -2027.03.18
30	羽绒加工用粉尘收集装置	ZL201720265445.1	原始取得	2017.11.10	2017.03.19 -2027.03.18
31	一种适用于羽绒产品的压缩装置	ZL201720265452.1	原始取得	2017.11.10	2017.03.19 -2027.03.18
32	用于羽绒加工的烘干装置	ZL201720265456.X	原始取得	2017.11.10	2017.03.19 -2027.03.18
33	一种羽绒加工的除尘器	ZL201720265453.6	原始取得	2017.11.10	2017.03.19 -2027.03.18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权利期限	工信部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公安部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发行人	guqiyr.com	2014.11.17-2029.11.17	皖ICP备18020619号-1	皖公网安备34022302000172号
2	发行人	ahguqi.com	2019.05.22-2023.05.22	皖ICP备18020619号-2	皖公网安备34022302000215号

（三）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

公司深耕羽绒羽毛产品领域，主要核心技术集中在羽绒羽毛材料清洁生产工艺及检测技术、功能性羽绒羽毛材料研发领域：

1、羽绒羽毛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及检测技术：包括羽绒生化联合精洗工艺、消减粉尘的羽绒羽毛水洗工艺、抑菌功能羽绒的生产技术、羽绒羽毛精洗回用水去污效能的检测方法、羽绒羽毛粉尘及钻绒复合性能的检测技术、低浴比淋洗式羽绒羽毛水洗工艺；

2、功能性羽绒羽毛材料研发：羽绒表面修饰技术、自清洁功能性羽绒的生产技术。

上述主要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及获奖情况	工艺原理及创新点	技术所处阶段
1	羽绒生化联合精洗工艺	发明专利	通过对传统羽绒水洗加工工艺的改造和调整，设计一种羽绒新型生化联合短流程水洗加工工艺，提升羽绒品质，降低生产成本。	大规模生产
2	低浴比淋洗式羽绒羽毛水洗装置及水洗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中）	基于污渍去除机制及原理，创新性地开发了一种淋洗式羽绒水洗机，实现了节水节能，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消减化学药剂用量，减少对羽绒纤维的损伤，也进一步降低了羽绒中化学药剂的残留量，提高羽绒产品的品质。	大规模生产
3	消减粉尘的羽绒羽毛水洗工艺	发明专利	创新性地开发了羽绒粉尘消减新技术，基于羽绒粉尘构成、特征、产生机制的研究基础，开发了一体机，替代传统离心脱水单元机，羽绒粉尘含量显著降低。	大规模生产
4	抑菌功能羽绒的生产技术	发明专利	通过整理工艺生产的羽绒不仅可以获得抗菌、防霉、除臭、吸湿的效果，而且还可以达到抗皱、抗静电、提高强力的功能，同时处理羽绒蓬松度较高，具有手感柔软丰满舒适的特性。	大规模生产
5	羽绒羽毛精洗回用水去污效能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提供了一种羽绒羽毛精洗回用水去污效能的检测方法，通过本技术对羽绒羽毛精洗回用水溶液进行组成成分分析，减少了测试工序、减轻了测试的操作难度，提高了对羽绒羽毛精洗回用水去污效能测试的精度。	大规模生产
6	羽绒羽毛粉尘及钻绒复合性	发明专利	可以实现准确直接进行羽绒羽毛粉尘含量测定、羽绒制品粉尘含量测定、羽绒制品	大规模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及获奖情况	工艺原理及创新点	技术所处阶段
	能的检测技术		防钻绒性能测定，实现了羽绒粉尘和钻绒的快速检测，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7	羽绒表面修饰技术	发明专利	创新性地提出了一种羽毛羽绒表面修饰方法，改变羽毛羽绒纤维的反应活性，解决羽绒羽毛湿热条件下容易滋生细菌，发生霉变，显著降低羽绒品质的问题。	大规模生产
8	自清洁功能羽绒的生产技术	安徽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核心工艺为“浸渍+脱水”“循环喷施+梯度烘干”技术，开发的自清洁功能羽绒具有对外源污物的积极防御功能，同时具备对内源污物的自我催化降解功能。本技术实现了羽绒可防御外源污物（涵盖水性、油性双重污渍），同时具有自我催化降解内源污物的功能，光照即可自清洁；对细菌、真菌、微生物、有机物均可实现光催化自清洁，单次灭菌率更高。	试生产

（二）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研发预算（万元）	进展情况
1	羽绒纤维表面修饰新技术研究及系列高端功能羽绒产品的开发项目	项目基于对羽绒纤维表面形貌、化学结构及成分、基团反应活性的研究分析，探究适合羽绒纤维表面修饰的新技术与新方法，制定研究方案并完成研究实施。	360.00	试样阶段
2	羽绒材料表面污渍吸附脱附特性及其高效清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项目借助吸附脱附实验，完成羽绒材料表面典型污渍的吸附脱附特性分析，阐明其不同污渍的吸附脱附方式、吸附脱附过程（吸附脱附等温线、吸附脱附构型、吸附脱附作用能）及其吸附脱附机制；并在此基础上，选择两种典型的污渍种类进行羽绒材料污渍吸附脱附模型的模拟。	340.00	试样阶段
3	羽绒材料表面污渍绿色清洗工艺优化及其性能评测项目	项目基于对羽绒材料表面污渍的形貌、化学结构及成分等性能的研究分析，探究适合不同羽绒材料表面污渍清洗的新技术与新方法，制定研究方案并完成研究实施；对比探究清洗工艺特性参数、羽绒材料特性参数、清洗水流特性参数与羽绒材料表面污渍清洗效果的量效关系，阐明清洗效果影响规律。	320.00	试样阶段
4	热湿作用下羽绒纤维服用性能变化规律研究项目	项目借助 π 定理量纲分析法和 JMP 软件完成羽绒材料热湿动力学实验；再采用 MATLAB 完成所有实验数据的分析处理，系统分析各无量纲变量与羽绒材料各项性能（清洁度、残脂率、气味、耗氧量、微生物含量、保暖率、蓬松度、微观形貌、分子结构）的量效关系及其主要影响因素，揭示不同热湿环境对羽绒材料性能的影响机制。	360.00	试样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研发预算 (万元)	进展情况
5	白鹅原料绒提质减损加工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项目拟定的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提质减损工艺设计与参数优化；（2）具有自发热+阻燃复合功能的鹅绒新产品设计与技术开发；（3）生产示范线构建与应用推广。	380.00	试样阶段
6	拒水拒油羽绒羽毛材料开发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项目拟通过对羽绒进行功能整理，在羽绒表面包覆一层纳米光催化功能薄膜和拒水拒油成分。薄膜可在紫外光照射下形成活性自由基，利用其光催化性能降解沾污到羽绒上的有机污染物，同时对沾染羽绒上的有机污染物具有自降解功能。	350.00	研发阶段
7	羽绒材料抗菌功能性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	项目在公司现有专利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羽绒抗菌功能整理关键技术研发，使羽绒材料具备较好的抗菌性能。	320.00	研发阶段

（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构成及明细

1、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

2、研发投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71.77	38.30	59.73
直接投入	1,639.08	268.79	1,195.14
折旧与摊销	14.20	26.94	40.84
其他	14.17	24.35	25.46
合计	1,739.23	358.38	1,321.17

（四）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技术研发与创新，长期与省内高校安徽工程大学在企业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及企业研发管理方面开展全面深层次的产学研合作，共建产学研实习基地。通过产学研合作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管理和水平，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与创新源泉。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1	安徽工程大学	(1) 羽绒高值化、精细化加工体系的构建及伴生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技术研究项目； (2) 羽绒纤维的化学修饰动力学研究项目	(1) 合作期间：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合作双方分工：发行人负责跟踪市场，反馈羽绒产品的功能需求，提供羽绒样品及其性能检测报告；安徽工程大学负责相关技术与理论的研究，功能高端羽绒新品的实验室研制，优化工艺方案； (3) 费用支付：18万元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属于发行人	参与项目研发、沟通协调的全部人员在研发周期及结题后3年内遵守保密义务
2	安徽工程大学	(1) 原料绒(半成品)残留荧光增白剂快速检测技术研究项目； (2) 吸湿自发热功能羽绒研究项目	(1) 合作期间：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双方责任与义务：发行人负责项目技术研究方案的制定和具体实施，承担技术转化，开展小试与中试，组建产业化示范线，开展效能评价与技术推广，安徽工程大学联合制定技术研究方案，负责项目涉及技术的研发与理论分析，承担新工艺的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 (3) 费用支付：6万元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属于发行人	不涉及
3	安徽工程大学	超低浴比羽绒水洗加工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 合作期间：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0日； (2) 合作双方分工：发行人负责跟踪市场，反馈羽绒产品的功能需求，提供羽绒样品及其性能检测报告；安徽工程大学负责高效水洗配套助剂的开发与应用性能测试等； (3) 费用支付：2万元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属于发行人	参与项目研发、沟通协调的全部人员在研发周期及结题后3年内遵守保密义务
4	安徽工程大学	产学研合作协议	(1) 合作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双方责任与义务：发行人安徽工程大学提供校外实训基地，安徽工程大学协助发行人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3) 费用支付：6万元	不涉及	不涉及

（五）发行人的研发体系及荣誉情况

1、研发体系组织架构

公司以持续提升羽绒羽毛清洁生产工艺、产品研发及检测技术为核心导

向，通过自主研发和外部合作研发的方式构建了以技术与研发中心为核心的研发体系，为公司的清洁生产工艺、产品研发及检测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技术与研发中心获得了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羽毛羽绒清洁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政府部门认定。

2、公司所获荣誉及资质

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多项科研相关的荣誉及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资质名称	授予时间	颁发机构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19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17年	安徽省人民政府
3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19年	安徽省人民政府
4	安徽省科技成果	2019年	安徽省科技厅
5	高新技术产品（11项）	2013年-2020年	安徽省科技厅
6	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3项）	2014年	安徽省科技厅
7	高新技术企业	2008年、2011年、2014年、2017年、2020年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8	安徽省羽绒羽毛清洁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7年	安徽省科技厅
9	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14年	安徽省人社厅
10	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2年	安徽省经信厅
11	芜湖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16年	芜湖市人民政府

3、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参与的行业内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颁发单位	参与情况
1	《羽绒羽毛》（GB/T17685-20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标准起草人之一
2	《羽绒羽毛检验方法》（GB/T10288-20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标准起草单位之一
3	《羽绒服装》（GB/T14272-20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标准起草单位之一、标准起草人之一
4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水禽》（T/CAI001-2019）	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	标准起草单位之一

（六）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自主创新机制，保证公司持续的自主创

新能力，为公司的清洁生产工艺和产品研发及检测提供技术支持。

1、内部人才培养与外部引入相结合，加强与外部单位合作

公司拥有研发检测水平较高的技术人才队伍，同时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并掌握羽绒羽毛生产加工工艺的生产人员。公司以持续提升羽绒羽毛清洁生产工艺和产品研发为核心导向，加强公司技术人才储备。一方面，公司注重内部人才培养，通过对现有研发技术人员的内部培训及提拔，提高研发技术人员的综合技术研发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从省内外院校引入研发技术人才，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与外部单位合作，通过合作研发、博士后工作站等形式开展产学研合作，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2、持续保证研发投入，为技术创新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努力保持羽绒羽毛清洁生产工艺和产品研发的核心竞争力，围绕公司主营产品建立集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成果转化为一体的创新机制，并持续保证研发投入力度，为公司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及核心竞争力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3、完善研发考核机制

公司以提高研发技术人员技术创新的主观能动性为目的，积极完善研发团队的考核管理、激励奖励机制，提出技术研发团队的工作绩效评价体系，形成包括研发预算、研发投入、人员培养和创新成效等多个指标为评定标准的综合考核制度，并相应设置了研发项目奖励等激励措施，有效地推动了公司技术进步，并保证了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性。

4、保持技术优势的保密措施

为了保证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避免公司关键技术、研发成果泄露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以防止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未拥有境外资产。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公司制定了《产品检测管理办法》，技术与研发中心下设质检部负责对供应商供货质量、生产制造过程和销售环节进行全程质量监督管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验入库、检测销售等各个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实行对产品质量的全流程把控，以高品质的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通过了 RDS 标准认证和 OEKO-TEX®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从采购、生产、售后反馈等方面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使质量管理体系得以规范、有效运行，确保产品质量。

1、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对产品采购的过程进行有效控制，采购的产品经质检部检测后方可办理入库，并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评估和考核，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符合和满足公司的要求。

2、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

公司有效协调各部门日常生产活动，根据各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制定质量控制手册，对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节点进行明确规定。技术与研发中心下设质检部负责制定产品质量标准、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和产成品质量控制，在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公司标准和客户要求的条件下，向客户及时交付。

3、售后服务管理制度

公司加强对客户售后服务使其在使用产品后所提出或反映的问题能迅速得到调查、分析并有效处理，并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以提升顾客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满意度。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50.35 万元、0.36 万元和 77.62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0008% 和 0.13%，占比较低。

（三）质量纠纷与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产品的质量标准，制定并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产品质量。

根据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古麒绒材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类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合法选举或聘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行，独立运作，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述关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性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玉成持有公司 46.9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谢玉成和谢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6.91%和 0.6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7.58%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谢灿间接控制公司 2.40%股份，合计实际控制发行人 49.9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高规格羽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玉成，实际控制人谢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灿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指父母、配偶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下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四、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特此承诺。”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谢玉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谢伟	公司实际控制人

2、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城建一期	持有公司 11.63% 股份
2	农发基金	持有公司 9.33% 股份
3	京城二期	持有公司 5.00% 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新龙成	实际控制人谢玉成持股 10%、谢伟持股 10%，谢玉成、谢伟一致行动人谢灿持股 80%，且谢玉成担任执行董事、谢灿担任总经理
2	上海龙甲	上海新龙成持股 90.91%
3	古贝典当	上海新龙成持股 70.00%，上海龙甲持股 30.00%
4	芜湖新筑	实际控制人谢玉成、谢伟一致行动人谢灿持股 100.00%
5	上海运谷	上海龙甲持股 90.00%
6	上海运宁	实际控制人谢玉成、谢伟一致行动人谢灿持股 99.17%

4、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公司参股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鉴于持股比例仅为 0.55%，未将其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一) 董事		
1	谢玉成	董事长、总经理
2	武怿忻	董事
3	翁木林	董事
4	洪小林	董事、副总经理
5	汪章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6	黄荷暑	独立董事
7	吴初阳	独立董事
8	袁奇	独立董事
(二) 监事		
1	王亚凡	监事会主席
2	彭丽娟	职工监事
3	陈云	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	谢玉成	同上
2	洪小林	同上
3	汪章建	同上
4	谢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前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汪龙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玉成之配偶
2	谢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玉成之女，实际控制人谢伟之妹，谢玉成及谢伟的一致行动人
3	乔石	实际控制人谢伟之配偶
4	武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汪章建之配偶
5	谢金秀	董事翁木林之配偶

注：上述关联自然人均在报告期内存在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过担保或反担保，或为公司非银行融资提供过担保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运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玉成配偶之弟汪福荫持股80%、汪开荫持股20%
2	上海运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玉成配偶之弟汪福荫持股20%，谢玉成之妹之配偶王平担任执行董事
3	南陵鸿懋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汪章建配偶之兄弟武鸿懋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北京城建（芜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武怿忻担任总经理
5	深圳市东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武怿忻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公司前董事许禄德曾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并于2021年3月离任，该公司目前处于注销备案状态
6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武怿忻担任董事长，公司前董事许禄德曾担任董事长并于2021年3月离任
7	北京大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武怿忻担任董事，公司前董事许禄德曾担任董事并于2021年6月离任
8	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武怿忻担任董事
9	北京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武怿忻担任董事，公司前董事许禄德曾担任董事，并于2021年6月离任
10	中科远东创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BVI）	公司董事武怿忻担任董事，公司前董事许禄德曾担任董事，并于2021年3月离任
11	中科远东生物工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BVI）	公司董事武怿忻担任董事，公司前董事许禄德曾担任董事，并于2021年3月离任
12	中科远东信息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BVI）	公司董事武怿忻担任董事
13	中科招商农业科技国际有限公司（BVI）	公司董事武怿忻担任董事，公司前董事许禄德曾担任董事，并于2021年3月离任
14	中科招商信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BVI）	公司董事武怿忻担任董事，公司前董事许禄德曾担任董事，并于2021年3月离任
15	华融（珠海）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武怿忻配偶许丰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珠海华融蓝海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武怿忻配偶许丰兆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珠海金希凯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武怿忻配偶许丰兆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8	珠海市碧海旅游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武怿忻配偶许丰兆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9	昆山华能燃气设备维护保养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初阳配偶之父宋晓华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袁奇担任经理
21	南陵县逢山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洪小林配偶之兄吴海宝持股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报告期初至今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建国	公司创始人之一，报告期前一年曾持有公司10.36%股份并担任董事、总经理，于2018年2月及3月分别离任董事、总经理，并于2018年9月转让全部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许禄德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3	杨朔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4	贡生检验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注销
5	南陵夫子岭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夫子岭羽绒”）	公司曾持股 99%，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转让，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注销
6	上海绒泽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绒泽”）	董事、副总经理洪小林配偶之兄吴海宝曾持股 60%，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7	南陵县绿叶养鸭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绿叶养鸭”）	该企业除了发行人用于银行转贷外，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注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8	忠勤物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玉成妹妹之配偶王平曾持股 40%，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9	北京诚晨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诚晨”）	刘建国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除上述企业、个人外，2018 年 1 月 1 日后自公司处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离职董监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离职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在该离职董监高在职期间及其离职后 12 个月内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

单位：万元

交易分类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劳务）	-	10.18	213.75
	销售商品	-	3.75	18.6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2.92	96.56	86.05
偶发性关联交易	工程采购	442.04	1,567.88	-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本节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转贷资金往来		详见本节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转贷资金往来”		

2、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忠勤物业	外包劳务	-	10.18	212.54
上海绒泽	羽绒制品	-	-	1.21
合计	-	-	10.18	213.75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0.03%	0.57%

2019-2020 年，公司关联采购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服务、羽绒制品，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213.75 万元、10.18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57%、0.03%，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向忠勤物业采购劳务的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2020 年 2 月起，公司未再向忠勤物业采购相关服务。

2019 年，公司向上海绒泽采购羽绒服、羽绒衬衫等羽绒制品用于员工福利，采购金额 1.21 万元，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采购金额较小。2019 年 4 月起，公司未再向上海绒泽采购羽绒制品。

（2）出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关联销售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夫子岭羽绒	检测服务	-	-	0.28
上海绒泽	羽绒制品、套件	-	-	12.83
上海新龙成	羽绒制品	-	3.72	-
谢玉成、谢伟等 6 人	羽绒制品、套件	-	0.03	5.49
合计	-	-	3.75	18.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01%	0.0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羽绒制品、提供检测服务等，2019-2020 年，

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 18.60 万元和 3.75 万元，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4% 和 0.01%，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以上关联销售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2021 年未再发生关联销售。

以上交易背景如下：①夫子岭羽绒主营业务为羽绒制品生产，2019 年公司为夫子岭羽绒提供羽绒羽毛检验服务，交易金额为 0.28 万元；②上海绒泽主营业务为家用纺织品、羽绒制品销售，2019 年上海绒泽向公司采购鹅绒被、套件用于销售，交易金额为 12.83 万元；③2020 年，上海新龙成向公司采购鹅绒被用于发放员工福利，交易金额为 3.72 万元；④2019-2020 年，谢玉成、谢伟、洪小林、汪章建、彭丽娟及陈云 6 人向公司采购鹅绒被、套件等用于自用，交易金额分别为 5.49 万元、0.03 万元。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2.92	96.56	86.05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内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其薪酬包括基本薪资、奖金及公司为其支付的社保及公积金。

3、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偶发性关联采购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新龙成	工程采购	442.04	1,567.88	-
合计	-	442.04	1,567.88	-

①关联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

2020 年主要工程采购：公司原有生产车间已无法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新建拼堆车间；厂区部分道路位置下沉对地下管道造成局部破坏，通过沥青路面改造将沉降部位的道路进行修整，同时更换损坏管道等。

2021 年工程采购：公司原有污泥环保处理系统已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因此新建生产污泥环保熟化处理系统；公司东侧待建地块雨季雨水无法自然排放，故在此地块新增排水管路等。

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A、上海新龙成具有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综合实力较强，能够较好保证工程质量。上海新龙成是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项建筑施工专业资质的综合型建设集团。

B、公司履行了工程建设招投标或比价、第三方监理和工程竣工决算验收等相关手续，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公司《工程管理办法》规定，对于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遴选施工单位。工程项目完工后经外部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独立的结算审计，并以结算审计结果作为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

因此，公司委托上海新龙成新建拼堆车间、沥青路面、生产污泥环保熟化处理系统等工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③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A、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以竣工决算报告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委托上海新龙成新建拼堆车间、沥青路面、生产污泥环保熟化处理系统等工程的最终工程结算价格依据外部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核报告》，并以上述结算审计结果作为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

B、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符合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及协议签署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通过了公司“三会”的审批，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因此，公司委托上海新龙成新建拼堆车间、沥青路面、生产污泥环保熟化处理系统等工程，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与上海新龙成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向上海新龙成进行工程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相关建设工程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竣工验收合格。公司的主营业务聚焦于高规格羽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关联交易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后附附件。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而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由此引发的资金往来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欠款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欠款
2021 年度	谢玉成	320.40	100.00	420.40	-
	上海新龙成	801.14	-	801.14	-
	合计	1,121.54	100.00	1,221.54	-
2020 年度	谢玉成	3,120.40	3,200.00	6,000.00	320.40
	上海新龙成	1.14	1,450.00	650.00	801.14
	合计	3,121.54	4,650.00	6,650.00	1,121.54
2019 年度	谢玉成	120.40	3,000.00	-	3,120.40
	上海新龙成	451.14	4,210.00	4,660.00	1.14
	城建（芜湖）	3,000.00	-	3,000.00	-
	合计	3,571.54	7,210.00	7,660.00	3,121.54

2016 年新厂区投入运行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快速增长，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谢玉成及其控制企业上海新龙成、关联方城建（芜湖）拆借资金来保障快速发展的需要，相关资金拆借均按照约定借款利率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拆借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提利息。2019-2020 年，部分时间段发行人向上海新龙成及谢玉成还款的金额超过了借款金额，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按照上述相同标准计提利息。2021 年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 2021 年 7 月末，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完毕，且之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加强对公司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和监督，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已就上述关联资金往来进行审议，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今后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均已整改完成，未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4）关联方转贷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绿叶养鸭存在转贷行为，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公司治理”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之“2、转贷情况”。

4、关联方余额情况

（1）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夫子岭羽绒	-	-	-	-	56.95	56.95
	北京诚晨	-	-	-	-	2.09	2.09
合计		-	-	-	-	59.04	59.04
其他应收款	夫子岭羽绒	-	-	-	-	133.09	133.09
	忠勤物业	-	-	-	-	14.25	0.71
	上海新龙成	-	-	1.00	0.01	38.10	0.98
	谢伟	-	-	-	-	0.30	-
合计		-	-	1.00	0.01	185.74	134.78

公司对夫子岭羽绒的应收账款 56.95 万元主要系羽绒产品销售款、仓储费及检测服务费，对夫子岭羽绒的其他应收款 133.09 万元系报告期前发生的厂房

及设备租金、代付水电费及资金拆借款。夫子岭羽绒原为公司羽绒制品子公司，因公司聚焦主业，2018年初将其转让给芜湖春谷羽绒有限公司。后夫子岭羽绒因经营不善不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因夫子岭羽绒注销，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故予以核销。

2019年末，公司对北京诚晨应收账款系报告期前羽绒制品销售款，北京诚晨因经营不善已不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故在2019年末对应收账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因北京诚晨未履行法定义务被限制高消费，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故予以核销。

2019年末，公司对忠勤物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14.25万元为结算劳务工资往来款所形成。

2019年末，公司应收上海新龙成38.10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上海新龙成施工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应收上海新龙成资金拆借利息余额；2020年末，公司应收上海新龙成1.00万元为公司2018年租赁新龙成车辆的押金。

（2）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款项内容	金额	款项内容	金额	款项内容
应付账款	上海新龙成	546.08	工程款	344.04	工程款	-	-
	合计	546.08	-	344.04	-	-	-
其他应付款	谢玉成	-	-	399.92	借款余额及应付利息	3,132.59	借款余额及应付利息
	上海新龙成	-	-	785.89	主要系借款余额、报告期前应付车辆租赁款	-	-
	合计	-	-	1,185.81	-	3,132.59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

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事项的审议程序。

（2）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了公司 2019-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对 2019-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完善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相关主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主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指：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五、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农发基金、城建一期、京城二期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企业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核心技术人员 3 名。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谢玉成	男	董事长	股东提名	2021 年 2 月-2024 年 2 月
2	武怿忻	女	董事	股东提名	2021 年 2 月-2024 年 2 月
3	翁木林	男	董事	股东提名	2021 年 2 月-2024 年 2 月
4	洪小林	男	董事	股东提名	2021 年 2 月-2024 年 2 月
5	汪章建	男	董事	股东提名	2021 年 2 月-2024 年 2 月
6	黄荷暑	女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2021 年 2 月-2024 年 2 月
7	吴初阳	女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2021 年 2 月-2024 年 2 月
8	袁奇	男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2021 年 2 月-2024 年 2 月

董事简历如下：

1、谢玉成

谢玉成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先后任职于芜湖蒲桥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上海青浦重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盛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上海新龙成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新龙成执行董事。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淮南新龙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芜湖新筑监事。201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谢玉成先生于 2010 年 2 月荣获浦东新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于 2012 年 6 月荣获上海市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称号，于 2015 年 4 月荣获

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于 2021 年 4 月荣获安徽省委、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

2、武怿忻

武怿忻女士，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五项目部预算股科员、团支书；1999 年 12 月至今，历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助勤、科员、业务经理、副经理、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历任城建（芜湖）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芜湖京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9 年 7 月至今，任京城二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深圳市东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大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科远东创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BVI）、中科远东生物工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BVI）、中科远东信息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BVI）、中科招商农业科技国际有限公司（BVI）、中科招商信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BVI）董事，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3、翁木林

翁木林先生，194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毕业。1964 年 12 月至 1969 年 12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某部服役；1970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先后任职于安徽省南陵县弋江中塘小学、安徽省南陵县弋江建筑工程队、安徽省南陵县蒲桥乡经委、南陵县蒲桥建筑工程公司。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洪小林

洪小林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6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青浦重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上海新龙成施工员、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芜湖南宇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上海龙甲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汪章建

汪章建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电算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1985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国营南陵县白水泥厂会计、财务主管，皖江水泥厂会计、财务主管，芜南水泥厂（后改制为“芜湖市芜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芜湖金龙制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南翔羽绒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汪章建先生曾获评芜湖市第三届优秀职业经理人称号。

6、黄荷暑

黄荷暑女士，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今，历任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除本公司外，目前还担任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威尔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7、吴初阳

吴初阳女士，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9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图书馆教职员；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袁奇

袁奇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14年2月，任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

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王亚凡	男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1年2月-2024年2月
2	彭丽娟	女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2月-2024年2月
3	陈云	女	监事	监事会	2021年2月-2024年2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王亚凡

王亚凡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6月至2015年8月，先后任职于安徽省南陵县机械厂、安徽鲁班钢构有限公司、昆山天木机械模具有限公司。2016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车间主管；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彭丽娟

彭丽娟女士，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2007年9月加入南翔羽绒，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人事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陈云

陈云女士，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南陵县金陵印刷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自由职业。2012年3月加入南翔羽绒，现任公司技术与研发中心品质保证部主管；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谢玉成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3月-2024年3月
2	洪小林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3月-2024年3月
3	汪章建	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年3月-2024年3月
4	谢伟	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2024年3月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谢玉成

谢玉成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1、谢玉成”。

2、洪小林

洪小林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4、洪小林”。

3、汪章建

汪章建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5、汪章建”。

4、谢伟

谢伟女士，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上海新龙成职员、管理培训生、总经理助理；2010年5月至今任上海新龙成监事。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古麒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淮南盛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南翔羽绒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谢伟女士曾被授予上海市浦东新区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称号，2022年当选芜湖市人大代表，同时是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观察员、中国羽绒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吴开明、谢伟及冉书歌，其相关简历如下：

1、吴开明

吴开明先生，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生物

科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纺织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先后任职于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上海创艺宝贝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0年10月加入南翔羽绒，2014年9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技术与研发中心负责人、公司检测检验中心（CNAS认可）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2、谢伟

谢伟女士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之“4、谢伟”。

3、冉书歌

冉书歌女士，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04年2月，先后任职于维隆木业（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建和电路板有限公司。2004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光隆羽绒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实验室品管员、品管副课长，负责羽绒品质检测等工作。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与研发中心技术总监，负责羽绒品质检查，冉书歌女士具有17余年羽绒羽毛行业从业经验，长期从事羽绒羽毛品质检测相关工作，精通羽绒羽毛各类性能及相关标准。

（五）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1、董事选聘情况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玉成、武怿忻、汪章建、洪小林、翁木林、黄荷暑、吴初阳、袁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黄荷暑、吴初阳、袁奇为独立董事。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谢玉成为董事长。

2、监事的选聘情况

2021年2月10日，经发行人2021年度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彭丽娟为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2月25日，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亚凡、陈云为监事会监事。2021年3月12日，经发行人第三届监

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王亚凡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亲属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1	谢玉成	董事长、总经理	7,037.40	-	7,037.40	46.92
2	翁木林	董事	375.00	-	375.00	2.50
3	洪小林	董事、副总经理	311.00	-	311.00	2.07
4	谢灿	谢玉成之女	259.70	100.00	359.70	2.40
5	汪章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7.30	-	147.30	0.98
6	谢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	-	100.00	0.67
7	许丰兆	董事武怿忻之配偶	-	36.35	36.35	0.24
合计			8,230.40	136.35	8,366.75	55.78

注 1：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注 2：许丰兆系通过城建一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出资金额 100 万元；谢灿持有芜湖新筑 100% 股权，通过芜湖新筑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

除上述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谢玉成	7,037.40	46.92	6,983.40	46.56	6,693.40	49.22
2	翁木林	375.00	2.50	375.00	2.50	375.00	2.76
3	洪小林	311.00	2.07	311.00	2.07	311.00	2.29
4	谢灿	359.70	2.40	359.70	2.40	659.70	4.85
5	汪章建	147.30	0.98	147.30	0.98	147.30	1.08
6	谢伟	100.00	0.67	100.00	0.67	100.00	0.74
7	许丰兆	36.35	0.24	36.35	0.24	36.35	0.27

注 1：谢灿直接和通过芜湖新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近三年持有芜湖新筑 100% 股权，通过芜湖新筑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

注 2：许丰兆系通过城建一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近三年其对城建一期的出资额均为 100 万元，持有城建一期的合伙份额比例均为 2.0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谢玉成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新龙成	10%
谢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新龙成	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21年税前薪酬或津贴（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谢玉成	董事长、总经理	23.90	否
2	武怿忻	董事	-	是
3	翁木林	董事	-	否
4	洪小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58	否
5	汪章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78	否
6	黄荷暑	独立董事	4.80	否
7	吴初阳	独立董事	4.80	否
8	袁奇	独立董事	4.80	是
9	王亚凡	监事会主席	8.62	否
10	彭丽娟	职工监事	7.75	否
11	陈云	监事	7.32	否
12	谢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58	否
13	吴开明	技术与研发中心负责人	11.08	否
14	冉书歌	技术与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11.77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成员均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谢玉成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新龙成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谢玉成控制的企业
		芜湖新筑	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女谢灿控制的企业
洪小林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龙甲	监事	实际控制人谢玉成控制的企业
武怿忻	董事	城建（芜湖）	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证券部经理	非关联方
		芜湖京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非关联方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表	
		京城二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东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北京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北京大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中科招商农业科技国际有限公司（BVI）	董事	其他关联方
		中科招商信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BVI）	董事	其他关联方
		中科远东创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BVI）	董事	其他关联方
		中科远东生物工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其他关联方
		中科远东信息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其他关联方
黄荷暑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	副教授	非关联方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安徽威尔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吴初阳	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大学	教职员	非关联方
袁奇	独立董事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其他关联方
谢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新龙成	监事	实际控制人谢玉成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谢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玉成之女。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与独立董事黄荷暑、吴初阳、袁奇以及其他董事签署了董事聘任协议。除前述合同、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2、相关主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除同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谢伟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需要公开披露的重要承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时间	会议情况	董事的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董事会成员
2020 年 7 月 3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许禄德因工作安排辞去董事职务，改选杨朔为	董事长：谢玉成 董事：翁木林、汪章建、洪

时间	会议情况	董事的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	小林、杨朔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黄荷暑、吴初阳、袁奇为独立董事	董事长：谢玉成 非独立董事：翁木林、汪章建、洪小林、杨朔 独立董事：黄荷暑、吴初阳、袁奇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杨朔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改选武怿忻为新董事	董事长：谢玉成 非独立董事：翁木林、汪章建、洪小林、武怿忻 独立董事：黄荷暑、吴初阳、袁奇

（二）监事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监事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了审计部，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保证了公司依法、依规有序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程序合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股东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做了明确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制度运行状况良好。董事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行使董事权利，运作规范，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责、监事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制度运行状况良好。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黄荷暑、吴初阳、袁奇，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黄荷暑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对需要独立董事事前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以公司董事会名义组织协调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及其它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谢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负责筹备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与运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第一届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第一届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第一届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第一届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上述工作细则进行了修改。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目前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谢玉成	谢玉成、黄荷暑、汪章建
审计委员会	黄荷暑	黄荷暑、吴初阳、谢玉成
提名委员会	袁奇	袁奇、吴初阳、洪小林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荷暑	黄荷暑、吴初阳、汪章建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规范运行；通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挂牌期间及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规范运作情况

2015年1月8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古麒羽绒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8号），同意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1月28日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依照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细则在指定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定向发行事项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各股东均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股权转让；公司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均依照《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履行了提前通知、投票表决，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的董事、股东均进行了回避，决策合法、合规，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股转系统或其他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2017年12月29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古麒羽绒股份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549号），同意公司自2018年1月4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2018年1月4日，公司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二）公司报告期内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0729 号《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古麒绒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向非金融机构转让票据等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2、转贷情况

（1）转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在无真实业务背景情况下通过关联方绿叶养鸭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回转金额（万元）	支付日期	回转日期	归还日期
古麒绒材	徽商银行南陵支行	550.00	550.00	2019.1.22	2019.1.23	2020.1.14
	农业银行南陵县支行	1,000.00	1,000.00	2019.3.15	2019.3.15	2020.3.13
	农业银行南陵县支行	1,000.00	1,000.00	2019.8.7	2019.8.7	2020.8.3
	合计	2,550.00	2,550.00	-	-	-
	徽商银行南陵支行	600.00	600.00	2020.1.3	2020.1.6	2020.11.26
	农业银行南陵县支行	1,000.00	1,000.00	2020.4.1	2020.4.1	2020.11.27
	徽商银行南陵支行	500.00	500.00	2020.4.20	2020.4.21	2020.11.23
	工商银行南陵支行	1,500.00	1,500.00	2020.6.22	2020.6.22	2020.12.30
	合计	3,600.00	3,600.00	-	-	-

绿叶养鸭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注销登记。发行人的上述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给绿叶养鸭，绿叶养鸭收到上述贷款资金后转回给发行人。

此外，发行人与供应商安明羽绒、高祥羽绒存在受托支付后资金退回的情况，考虑到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存在真实的业务往来，且累计采购交易金额明显大于当期受托支付后累计转回的金额，未将其认定为转贷。

（2）发行人内控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经营周转等，未用

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资金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贷业务涉及的相关银行借款均已按期还款付息，未给贷款银行造成资金损失。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建立了相关制度，完善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2020 年 7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新增转贷行为。

（3）取得相关部门的说明

发行人已取得涉及“转贷”的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与各贷款银行开展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守金融相关法规，不存在扰乱贷款银行业务秩序或导致其业务风险的情形，未给各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不存在因与各贷款银行的相关业务而被当地银保监会、人民银行予以处罚的情形；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各贷款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

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南陵县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监管事项而被该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芜湖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扰乱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秩序或导致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风险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该单位、银保监会芜湖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银保监会芜湖分局不存在争议、纠纷。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谢玉成、谢伟已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上述转贷的不规范情形被有关单位处罚或追究责任，相关损失等将由本人承担。”

3、向非金融机构转让票据的融资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解决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周转紧张、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存在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向非金融机构转让票据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宣城市友达商贸有限公司	-	-	175.00
芜湖德盛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	-	4,114.00
合计			4,289.00

（2）发行人内控整改措施

公司向非金融机构转让的票据均是发行人基于合法交易背景从客户处获取的，相关票据来源合法；发行人向非金融机构转让票据系为了解决公司资金短缺问题，发行人转让票据取得的资金均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领域和其他违法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相关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逾期、欠息等违约或者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况，没有造成银行或者其他主体的资金损失。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建立了相关制度，完善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2020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新增向非金融机构转让票据的行为。

（3）取得相关部门的说明

2022 年 4 月，芜湖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在银行贷款、票据融资等方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银行与融资业务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扰乱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秩序或导致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风险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当地金融局、银保监会芜湖分局处罚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就内控不规范的情况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内控规范事项的承诺函》，古麒绒材已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及规范，古麒绒材已建立起健全的内控制度。若相关主管部门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内控不规范情况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时、足额对发行人做出补偿，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行为均已整改；自整改完成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

制度，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2021年7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向非金融机构转让票据等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0925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更详细了解，可参阅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099,228.02	27,549,470.31	32,580,969.22
应收票据	3,486,386.00	712,500.00	139,415.38
应收账款	154,761,346.95	149,106,900.45	132,106,122.60
应收款项融资	1,680,000.00	3,164,754.08	3,287,420.00
预付款项	46,385,647.17	35,571,247.40	14,446,745.95
其他应收款	3,712,817.10	8,105,413.92	14,035,990.37
存货	308,802,124.03	255,369,247.97	189,381,137.96
其他流动资产	1,292,186.27	1,204,573.60	1,382,110.59
流动资产合计	572,219,735.54	480,784,107.73	387,359,912.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13,974,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098,748.76	13,914,736.40	14,730,724.04
固定资产	136,612,553.78	141,496,348.24	136,220,336.69
在建工程	1,083,451.33	1,698,053.10	779,383.58
无形资产	14,824,525.84	15,170,612.92	15,516,7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190,672.42	2,358,328.40	478,663.6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009,952.13	175,838,079.06	182,900,307.98
资产总计	741,229,687.67	656,622,186.79	570,260,220.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057,311.11	129,922,568.61	100,656,029.67
应付票据	8,000,000.00	3,000,000.00	-
应付账款	16,997,273.51	17,386,823.29	56,401,161.87
预收款项	17,250.00	27,750.00	1,199,746.60
合同负债	799,880.70	4,664,490.75	-
应付职工薪酬	1,433,872.45	1,094,451.90	899,052.72
应交税费	1,304,021.43	430,197.71	386,431.80
其他应付款	1,360,549.69	44,362,183.65	35,591,48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971.00	2,751,943.04	17,726,288.16
其他流动负债	2,503,984.50	1,356,383.80	-
流动负债合计	193,543,114.39	204,996,792.75	212,860,19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40,000.00	-	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475,232.21	3,227,175.25
递延收益	1,030,000.96	1,245,958.66	1,461,916.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70,000.96	1,721,190.87	14,689,091.60
负债合计	214,513,115.35	206,717,983.62	227,549,283.95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36,000,000.00
资本公积	143,365,864.48	143,365,864.48	104,165,864.48
盈余公积	23,828,242.79	16,147,005.87	10,747,679.16
未分配利润	209,522,465.05	140,391,332.82	91,797,39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6,716,572.32	449,904,203.17	342,710,936.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26,716,572.32	449,904,203.17	342,710,936.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1,229,687.67	656,622,186.79	570,260,220.0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5,750,454.94	444,488,917.99	459,218,200.42
其中：营业收入	595,750,454.94	444,488,917.99	459,218,200.42
二、营业总成本	519,361,505.87	388,172,685.95	415,339,902.03
其中：营业成本	475,627,206.88	361,779,124.20	377,838,074.00
税金及附加	3,606,498.50	2,381,185.87	2,750,045.14
销售费用	1,074,370.15	957,167.49	2,434,015.90
管理费用	12,102,190.83	9,754,698.45	8,292,021.63
研发费用	17,392,299.61	3,583,751.55	13,211,684.29
财务费用	9,558,939.90	9,716,758.39	10,814,061.07
其中：利息费用	7,944,689.22	8,402,371.47	9,607,113.63
利息收入	82,227.20	253,884.34	119,049.78
加：其他收益	2,090,129.67	1,975,951.95	6,143,946.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178.54	253,457.56	-1,438,733.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8,707.17	-3,302,864.77	-4,765,698.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446.99	-1,265,241.12	-7,997,945.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75	-	-481.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925,834.79	53,977,535.66	35,819,384.62
加：营业外收入	270,359.37	70,453.32	7,457.31
减：营业外支出	383,825.01	54,721.91	12,219.1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6,812,369.15	53,993,267.07	35,814,622.76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812,369.15	53,993,267.07	35,814,622.7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12,369.15	53,993,267.07	35,814,622.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12,369.15	53,993,267.07	35,817,434.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811.5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812,369.15	53,993,267.07	35,814,62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812,369.15	53,993,267.07	35,817,434.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811.5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8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8	0.2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6,292,331.88	415,216,605.79	459,228,591.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850.18	3,500,075.97	2,732,394.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6,499.32	20,641,404.64	4,716,96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979,681.38	439,358,086.40	466,677,94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807,663.98	464,675,260.70	454,634,60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72,059.38	7,040,162.80	7,660,21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62,591.60	8,570,819.78	4,117,93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18,384.62	6,823,750.73	26,125,27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060,699.58	487,109,994.01	492,538,03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8,981.80	-47,751,907.61	-25,860,08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3,680.00	103,6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6.00	14,71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976.00	14,813,680.00	103,6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3,881.17	14,263,186.25	2,120,47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3,881.17	14,263,186.25	2,120,47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905.17	550,493.75	-2,016,79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200,000.00	46,1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400,000.00	206,800,000.00	10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11,888.55	185,780,000.00	170,6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11,888.55	445,780,000.00	317,2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720,000.00	202,599,700.00	98,000,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14,291.52	7,810,291.25	8,209,424.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93,914.70	181,200,090.00	173,995,10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528,206.22	391,610,081.25	280,204,83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317.67	54,169,918.75	37,065,16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	-3.80	0.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49,757.71	6,968,501.09	9,188,28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9,470.31	16,580,969.22	7,392,68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99,228.02	23,549,470.31	16,580,969.22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099,228.02	27,549,470.31	32,580,969.22
应收票据	3,486,386.00	712,500.00	139,415.38
应收账款	154,761,346.95	149,106,900.45	132,106,122.60
应收款项融资	1,680,000.00	3,164,754.08	3,287,420.00
预付款项	46,385,647.17	35,571,247.40	14,446,745.95
其他应收款	3,712,817.10	8,105,413.92	14,035,990.37
存货	308,802,124.03	255,369,247.97	189,381,137.96
其他流动资产	1,292,186.27	1,204,573.60	1,382,110.59
流动资产合计	572,219,735.54	480,784,107.73	387,359,912.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13,974,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098,748.76	13,914,736.40	14,730,724.04
固定资产	136,612,553.78	141,496,348.24	136,220,336.69
在建工程	1,083,451.33	1,698,053.10	779,383.5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4,824,525.84	15,170,612.92	15,516,7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190,672.42	2,358,328.40	478,663.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009,952.13	175,838,079.06	182,900,307.98
资产总计	741,229,687.67	656,622,186.79	570,260,220.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057,311.11	129,922,568.61	100,656,029.67
应付票据	8,000,000.00	3,000,000.00	-
应付账款	16,997,273.51	17,386,823.29	56,401,161.87
预收款项	17,250.00	27,750.00	1,199,746.60
合同负债	799,880.70	4,664,490.75	-
应付职工薪酬	1,433,872.45	1,094,451.90	899,052.72
应交税费	1,304,021.43	430,197.71	386,431.80
其他应付款	1,360,549.69	44,362,183.65	35,591,48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971.00	2,751,943.04	17,726,288.16
其他流动负债	2,503,984.50	1,356,383.80	-
流动负债合计	193,543,114.39	204,996,792.75	212,860,19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40,000.00	-	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475,232.21	3,227,175.25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30,000.96	1,245,958.66	1,461,916.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70,000.96	1,721,190.87	14,689,091.60
负债合计	214,513,115.35	206,717,983.62	227,549,283.95
股东权益:	-	-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36,000,000.00
资本公积	143,365,864.48	143,365,864.48	104,165,864.48
盈余公积	23,828,242.79	16,147,005.87	10,747,679.16
未分配利润	209,522,465.05	140,391,332.82	91,797,392.46
股东权益合计	526,716,572.32	449,904,203.17	342,710,936.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1,229,687.67	656,622,186.79	570,260,220.05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5,750,454.94	444,488,917.99	459,218,200.42
其中：营业收入	595,750,454.94	444,488,917.99	459,218,200.42
二、营业总成本	519,361,505.87	388,172,685.95	415,334,741.53
其中：营业成本	475,627,206.88	361,779,124.20	377,837,934.20
税金及附加	3,606,498.50	2,381,185.87	2,750,014.07
销售费用	1,074,370.15	957,167.49	2,434,015.90
管理费用	12,102,190.83	9,754,698.45	8,286,860.75
研发费用	17,392,299.61	3,583,751.55	13,211,684.29
财务费用	9,558,939.90	9,716,758.39	10,814,232.32
其中：利息费用	7,944,689.22	8,402,371.47	9,607,113.63
利息收入	82,227.20	253,884.34	118,877.13
加：其他收益	2,090,129.67	1,975,951.95	6,143,946.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178.54	253,457.56	-1,411,591.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8,707.17	-3,302,864.77	-4,765,698.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446.99	-1,265,241.12	-7,997,945.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7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925,834.79	53,977,535.66	35,852,169.48
加：营业外收入	270,359.37	70,453.32	7,327.66
减：营业外支出	383,825.01	54,721.91	12,219.1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6,812,369.15	53,993,267.07	35,847,277.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812,369.15	53,993,267.07	35,847,277.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12,369.15	53,993,267.07	35,847,277.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812,369.15	53,993,267.07	35,847,277.97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6,292,331.88	415,216,605.79	459,228,591.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850.18	3,500,075.97	2,732,394.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6,499.32	20,641,404.64	4,716,65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979,681.38	439,358,086.40	466,677,64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807,663.98	464,675,260.70	454,634,60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72,059.38	7,040,162.80	7,660,21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62,591.60	8,570,819.78	4,117,28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18,384.62	6,823,750.73	26,034,33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060,699.58	487,109,994.01	492,446,43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8,981.80	-47,751,907.61	-25,768,79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3,680.00	103,6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6.00	14,71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976.00	14,813,680.00	103,6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3,881.17	14,263,186.25	2,120,47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3,881.17	14,263,186.25	2,120,47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905.17	550,493.75	-2,016,79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200,000.00	46,1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400,000.00	206,800,000.00	10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11,888.55	185,780,000.00	170,6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11,888.55	445,780,000.00	317,2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720,000.00	202,599,700.00	98,000,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14,291.52	7,810,291.25	8,209,424.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93,914.70	181,200,090.00	173,995,10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528,206.22	391,610,081.25	280,204,830.9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317.67	54,169,918.75	37,065,16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	-3.80	0.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49,757.71	6,968,501.09	9,279,57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9,470.31	16,580,969.22	7,301,38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99,228.02	23,549,470.31	16,580,969.22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09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

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安徽贡生羽绒羽毛检验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49.00	49.00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名称	变更原因
安徽贡生羽绒羽毛检验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公司注销，自 2019 年 9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持有贡生检验 49% 的股权，虽未达到 50% 以上，但自 2016 年起，由公司通过提名任命执行董事，可以控制贡生检验的董事表决权，进而控制贡生检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的任免，能够对贡生检验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 9 月，贡生检验注销，自 2019 年 9 月起，贡生检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以下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引自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0925 号审计报告及有关附注。如欲了解发行人全部会计政策，可参阅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收入

1、以下收入确认和计量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高规格羽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均为内销。

本公司对外销售的羽绒羽毛产品主要以产品取得客户认可或异议期届满时确认收入，对于仅按照约定标准交货且无异议期的合同以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羽绒制品在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

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代加工服务，在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以下收入确认和计量政策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①本公司对外销售羽绒产品及羽绒制品取得的收入；②本公司对外提供加工服务取得的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商品销售：本公司对外销售的羽绒产品主要以产品取得客户认可或异议

期届满时确认收入，对于仅按照约定标准交货且无异议期的合同以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羽绒制品在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加工服务：本公司对外提供的代加工服务在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

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

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

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

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	承兑人具有极高的信用评级，承兑能力很强，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极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承兑能力强，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参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出票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同“应收账款”

（四）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参考历史经验，不予以计提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风险

（五）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

（六）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参考历史经验，不予以计提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风险
应收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主要包括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按照余额一定比例计提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

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客户的资信能力，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根据预期信用风险的评估结果对长期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并按照确定的计提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

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20	5	9.5、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0	5	19、9.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19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

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

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

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工业土地使用权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4)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5)

(1)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 2019 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部分。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199,746.60	-1,199,746.60	-	-1,199,746.60	-
合同负债	-	1,061,722.65	-	1,061,722.65	1,061,722.65
其他流动负债	-	138,023.95	-	138,023.95	138,023.95
负债合计	1,199,746.60	-	-	-	1,199,746.6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361,779,124.20	360,131,923.28	1,647,200.92
销售费用	957,167.49	2,604,368.41	-1,647,200.92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与销售收入相关的运输费由“销售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期初及 2021 年度无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产品销售和提供加工服务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6%、10%；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9%	注 1
	房屋出租服务	5%	
	咨询及检测服务	6%	
	简易计税方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应税的土地使用面积	9 元/m ² /年	注 2
印花税	应税合同金额	0.05%、0.03%、0.1%	
水利建设基金	当期营业收入	0.06%	注 3
环境保护税	污染当量	1.2%	
房产税	从价计征、从租计征	1.2%、12%	注 4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注 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之二）、四：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纳税人领用农产品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的货物，统一按照 1% 加计抵扣，不再区分所购进农产品是在 4 月 1 日前还是 4 月 1 日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 2020 年第 8 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对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注 2：2018 年 11 月 23 日南陵县人民政府发布《南陵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南陵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和单位税额标准的通知》，规定“全县范围内应税土地等级，单位税额标准（一）一等应税土地为每年 9 元/平方米”“一等土地包含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含籍山创业园、食品工业园、南陵县金穗农产品加工园）”。公司位于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内，适用一等土地每年 9 元/平方米的规定。

注 3：2020 年 1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9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以及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上述基金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使用和时限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税务部门应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确保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库”。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应继续按照皖政[2012]54 号文件关于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凡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0.6‰ 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要求，计算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公司实际按照当期营业收入的 0.6‰ 计提并交纳当期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注 4：房产税从价计征：按照公司应税房产原值的 70% 计算，税率为 1.2%；从租计征：按照当期应收租金金额的 12% 计算缴纳。

注 5：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贡生羽绒羽毛检验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适用的小微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二）税收优惠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及《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规定，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从事的畜禽类—毛类初加工，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范围，羽绒羽毛产品销售和代加工费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公司于 2008 年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通过历次复审。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17340001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340013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3、发行人子公司安徽贡生羽绒羽毛检验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适用的小微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三）税收优惠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及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免税所得优惠	1,506.65	1,152.84	976.34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	-	-
税收优惠合计	1,506.65	1,152.84	976.34
利润总额	7,681.24	5,399.33	3,581.4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9.61%	21.35%	27.26%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羽绒羽毛的销售和羽绒加工费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 976.34 万元、1,152.84 万元和 1,506.6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6%、21.35% 和 19.61%，公司盈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与公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经常性的税收优惠，该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所得税法》明确规定的法定税收优惠政策，为普遍适用政策，因此，公司未来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六、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728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36	-	-2.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60	197.55	68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0.16	10.98
债务重组损益	-70.00	24.67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29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3	1.57	-0.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42	0.05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8.97	224.00	690.5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8.97	224.00	69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81.24	5,399.33	3,58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42.27	5,175.33	2,89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1%	4.15%	19.28%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90.56 万元、224.00 万元和 138.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28%、4.15% 和 1.81%，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的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17,191.29	4,557.29	1.11	12,632.88
机器设备	5、10	3,250.48	1,840.01	402.97	1,007.50
运输设备	5、10	5.93	4.49	-	1.43
办公设备	5	127.73	108.30	-	19.44
合计	-	20,575.43	6,510.10	404.08	13,661.26

（二）对外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120.00 万元，为公司持有的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5% 股权。公司不存

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出让	1,730.44	247.98	1,482.4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的情况

（一）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质押+保证借款	500.00	3.10%
保证借款	15,040.00	93.38%
信用借款	500.00	3.10%
未到期借款利息	20.73	0.13%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45.00	0.28%
合计	16,105.73	100.00%

2、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998.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6.90
合计	1,994.00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800.00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应付材料款	1,040.71	61.23%
应付工程款	550.39	32.38%
应付设备款	61.05	3.59%
其他	47.57	2.80%
合计	1,699.73	100.00%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143.3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负债。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5,000.00	15,000.00	13,600.00
资本公积	14,336.59	14,336.59	10,416.59
盈余公积	2,382.82	1,614.70	1,074.77
未分配利润	20,952.25	14,039.13	9,179.74
股东权益合计	52,671.66	44,990.42	34,271.09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90	-4,775.19	-2,58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9	55.05	-20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3	5,416.99	3,706.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614.98	696.85	918.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95	1,658.10	739.2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9.92	2,354.95	1,658.10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已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为 800.00 万元，缴纳的承兑保证金为 240.00 万元。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96	2.35	1.82
速动比率（倍）	1.11	0.92	0.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94%	31.48%	39.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94%	31.48%	39.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3	2.86	3.96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次）	1.68	1.60	2.4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45.54	7,351.30	5,6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81.24	5,399.33	3,58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42.27	5,175.33	2,891.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2	0.81	2.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0	-0.32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05	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1	3.00	2.5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净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仅有土地使用权，因此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其中研发投入包含资本化的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	0.50	0.50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8%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	0.36	0.36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	0.23	0.23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内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报告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三、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历次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之“（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7,221.97	77.20%	48,078.41	73.22%	38,735.99	67.93%
非流动资产	16,901.00	22.80%	17,583.81	26.78%	18,290.03	32.07%
资产合计	74,122.97	100.00%	65,662.22	100.00%	57,026.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7,026.02 万元、65,662.22 万元和 74,122.97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及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金额较高。

（二）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209.92	9.10%	2,754.95	5.73%	3,258.10	8.41%
应收票据	348.64	0.61%	71.25	0.15%	13.94	0.04%
应收账款	15,476.13	27.05%	14,910.69	31.01%	13,210.61	34.10%
应收账款融资	168.00	0.29%	316.48	0.66%	328.74	0.85%
预付款项	4,638.56	8.11%	3,557.12	7.40%	1,444.67	3.73%
其他应收款	371.28	0.65%	810.54	1.69%	1,403.60	3.62%
存货	30,880.21	53.97%	25,536.92	53.12%	18,938.11	48.89%
其他流动资产	129.22	0.23%	120.46	0.25%	138.21	0.36%
合计	57,221.97	100.00%	48,078.41	100.00%	38,735.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8,735.99 万元、48,078.41 万元和 57,221.9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7.93%、73.22% 和 77.20%。公司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也随之增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99%、84.13% 和 81.01%，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8	14.09	7.13
银行存款	4,968.64	2,340.85	1,650.97
其他货币资金	240.00	400.00	1,600.00
合计	5,209.92	2,754.95	3,258.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258.10 万元、2,754.95 万元和 5,209.9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1%、5.73% 和 9.10%，主要为银行存款。

2020 年末银行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89.88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增资扩股吸收现金 5,320.00 万元以及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信用证保证金下降 1,500.00 万元。2021 年末银行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627.79 万元，主要因为：①公司 2021 年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②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长 7,767.09 万元。

(2)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0.00	300.00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	100.00	1,600.00
合计	240.00	400.00	1,600.00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168.00	316.48	328.7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8.00	316.48	328.74
应收票据余额	366.99	75.00	14.68
减：坏账准备	18.35	3.75	0.73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348.64	71.25	13.94
合计	516.64	387.73	342.68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主要为贴现或背书转让。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核算信用级别为 AAA 的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主要核算其他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对于承兑汇票背书及贴现的，公司处理方式如下：（1）对于信用级别为 AAA 的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及贴现的，公司予以终止确认；（2）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若期末尚未到期则不予终止确认，并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 342.68 万元、387.73 万元和 516.6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销售产品收到的票据增加。

（2）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4.68
减：坏账准备	0.73
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13.94
坏账计提比例	5.00%

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系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7,240.35	16,511.98	14,576.56
坏账准备	1,764.22	1,601.29	1,365.9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476.13	14,910.69	13,210.61
营业收入	59,575.05	44,448.89	45,921.8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25.98%	33.55%	28.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10.61 万元、14,910.69 万元和 15,476.1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77%、33.55% 和 25.98%。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35.4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9 年增加 4.78%，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 响，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 2020 年下半年，其中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比例为 40.56%，2020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第四季度增长 7,123.48 万元，故 2020 年末处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增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28.37 万元，增长幅度较

小。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0 年下降 7.57%，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季度分布相对 2020 年较为均匀，且 2021 年公司加强了回款管理，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长 7,767.09 万元。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47.67	2.02%	347.67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892.68	97.98%	1,416.55	8.39%	15,476.13
合计	17,240.35	100.00%	1,764.22	10.23%	15,476.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58.97	2.17%	358.97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153.01	97.83%	1,242.32	7.69%	14,910.69
合计	16,511.98	100.00%	1,601.29	9.70%	14,910.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18.01	2.87%	418.01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158.54	97.13%	947.93	6.70%	13,210.61
合计	14,576.56	100.00%	1,365.95	9.37%	13,210.61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994.24	88.76%	749.71	5.00%	14,244.53
1-2 年	638.78	3.78%	63.88	10.00%	574.90
2-3 年	868.33	5.14%	260.50	30.00%	607.83
3-4 年	57.22	0.34%	28.61	50.00%	28.61
4-5 年	101.30	0.60%	81.04	80.00%	20.26
5 年以上	232.80	1.38%	232.80	100.00%	-
合计	16,892.68	100.00%	1,416.55	8.39%	15,476.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158.84	87.65%	707.94	5.00%	13,450.90
1-2 年	1,183.22	7.33%	118.32	10.00%	1,064.90
2-3 年	476.84	2.95%	143.05	30.00%	333.79
3-4 年	101.30	0.63%	50.65	50.00%	50.65
4-5 年	52.24	0.32%	41.79	80.00%	10.45
5 年以上	180.56	1.12%	180.56	100.00%	-
合计	16,153.01	100.00%	1,242.32	7.69%	14,910.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808.74	90.47%	640.44	5.00%	12,168.31
1-2 年	1,010.27	7.14%	101.03	10.00%	909.24
2-3 年	101.30	0.72%	30.39	30.00%	70.91
3-4 年	57.67	0.41%	28.84	50.00%	28.84
4-5 年	166.60	1.18%	133.28	80.00%	33.32
5 年以上	13.96	0.10%	13.96	100.00%	-
合计	14,158.54	100.00%	947.93	6.70%	13,21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0.47%、87.65% 和 88.76%，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③单项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是否为关联方
上海欧佳服饰有限公司	30.30	30.30	30.30	否
嘉兴依君娜服饰有限公司	34.60	34.60	34.60	否
上海乾霏实业有限公司	3.96	3.96	3.96	否
江阴市月豪服饰有限公司	172.98	184.27	184.27	否
上海郑鑫服装有限公司	105.84	105.84	105.84	否
北京诚晨纺织品有限公司	-	-	2.09	是
南陵夫子岭羽绒有限公司	-	-	56.95	是
合计	347.67	358.97	418.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8.01 万元、358.97 万元和 347.6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2.17% 和 2.02%，上表中客户处于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或已注销状态，公司预计对应的客户款项无法收回，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④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A、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主要生产高规格的羽绒产品，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华英农业（002321.SZ）的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鸭绒，故选取华英农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类中的“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大类，公司在此范围内选择主营业务为材料加工业务、且下游客户为生活消费类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具体选择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及代码	主营业务
1	华斯股份（002494.SZ）	皮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运营及市场销售业务
2	兴业科技（002674.SZ）	天然牛头层皮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3	华英农业（002321.SZ）	种鸭/鸡养殖、孵化、禽苗销售、饲料生产、商品鸭/鸡屠宰加工、冻品销售、熟食、羽绒及羽绒制品生产和销售

B、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账龄	古麒绒材	华斯股份	兴业科技	华英农业
1 年以内	5%	5%	2%~10%	5%
1-2 年	10%	10%	43%	10%
2-3 年	30%	30%	47%	20%
3-4 年	50%	50%	未披露	50%
4-5 年	80%	80%	未披露	50%
5 年以上	100%	100%	未披露	1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通过上表对比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低于华斯股份、华英农业，兴业科技坏账计提比例高是由于其下游客户相对分散，对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要求更严格，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损失率较高。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2,126.36	12.33%
南通富佳棉业有限公司	1,437.88	8.34%
南通鹅舅舅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	1,235.63	7.17%
绍兴阳加龙羽绒厂	1,225.00	7.11%
江苏大成羽绒科技有限公司	1,120.00	6.50%
合计	7,144.88	41.4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浙江清龙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833.66	17.16%
南通鹅舅舅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1,644.53	9.96%
安徽兴瑞羽毛制品有限公司	1,588.27	9.62%
南通富佳棉业有限公司	1,147.48	6.95%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6.93	6.76%
合计	8,330.88	50.4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南通鹅舅舅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	2,377.75	16.31%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9.46	7.95%
杭州永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1,122.34	7.70%
苏州梵蒂诗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注3】}	1,114.08	7.64%
上海洪杉实业有限公司	973.25	6.68%
合计	6,746.89	46.29%

注 1：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州男生女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英氏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并披露；

注 2：南通鹅舅舅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与南通喜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皆为王庆梅，应收账款余额合并披露；

注 3：苏州梵蒂诗服饰设计有限公司和苏州织道服饰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近亲属，应收账款余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分别为 6,746.89 万元、8,330.88 万元和 7,144.88 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9%、50.45% 和 41.44%。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账龄整体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638.56	3,557.12	1,444.67
1 年以上	-	-	-
小计	4,638.56	3,557.12	1,444.67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4,638.56	3,557.12	1,444.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444.67 万元、3,557.12 万元和 4,638.5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3%、7.40% 和 8.11%。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公司订单量增

加，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②为使供应商优先、及时向公司供货，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了预计年度采购数量、金额及预付条款，公司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及供应商评级情况进行预付款项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数量，预付款项相应有所增加。

（2）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1	南陵高祥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612.67	13.21	原材料款
	庐江县元军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358.73	7.73	原材料款
2	无为县汇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74.65	18.86	原材料款
3	安徽万利达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791.91	17.07	原材料款
4	无为市宏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621.72	13.40	原材料款
5	安徽讯茂羽绒有限公司	421.62	9.09	原材料款
合计		3,681.30	79.36	
2020年12月31日				
1	南陵高祥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661.00	18.58	原材料款
	庐江县元军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468.02	13.16	原材料款
2	无为市宏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608.90	17.12	原材料款
3	无为县汇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488.40	13.73	原材料款
4	安徽万利达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463.09	13.02	原材料款
5	安徽文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381.79	10.73	原材料款
合计		3,071.21	86.34	
2019年12月31日				
1	南陵高祥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1,021.65	70.72	原材料款
2	南陵安明羽绒有限公司	315.54	21.84	原材料款
3	安徽讯茂羽绒有限公司	103.89	7.19	原材料款
4	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18	0.15	其他
5	南陵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02	0.07	其他
合计		1,444.27	99.97	

注：南陵高祥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由高小军持股 60%，庐江县元军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由高小元和高小军分别持股 60%和 40%，二人为兄弟关系，预付款项金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1,444.27 万元、3,071.21 万元和 3,681.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97%、86.34%和 79.36%，预付款项前五名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3.60 万元、810.54 万元和 371.2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62%、1.69%和 0.65%，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377.13	983.04	1,602.76
坏账准备	5.85	172.50	199.16
账面价值	371.28	810.54	1,403.60

（1）其他应收款项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往来款等构成，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余额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及职工备用金	325.21	238.00	838.30
往来款	51.16	725.17	749.36
其他	0.76	19.88	15.10
账面余额合计	377.13	983.04	1,602.76

往来款主要为尚未收回的子公司股权转让款、租赁公司厂房所产生的租金。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02.76 万元、983.04 万元和 377.13 万元，逐年降低。

2020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相较 2019 年下降 619.72 万元，主要系：①县中小担保保证金政策改变，退回 130.00 万元保证金；②公司履行完毕海澜之家的部分销售合同，收到退回的部分供货质量保证金，并与海澜之家约定降低后续签

订合同的保证金金额，故 2020 年末公司应收海澜之家供货质量保证金金额较 2019 年下降 450.00 万元。

2021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相比 2020 年减少 605.91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高祥羽绒、安明羽绒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下降 344.41 万元，主要系高祥羽绒、安明羽绒结清了房租租金；②公司收回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330.00 万元。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8.13	252.04	750.98
1-2 年	-	145.00	506.40
2-3 年	-	475.00	104.38
3-4 年	1.00	-	3.00
4-5 年	-	3.00	3.10
5 年以上	108.00	108.00	234.90
账面余额小计	377.13	983.04	1,602.76
减：坏账准备	5.85	172.50	199.16
账面价值小计	371.28	810.54	1,403.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存在 3 年以上较大余额的款项，主要为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和保证金。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其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13	100.00%	5.85	1.55%	371.28
其中：账龄组合	51.92	13.77%	2.60	5.00%	49.33
应收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325.21	86.23%	3.25	1.00%	321.95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377.13	100.00%	5.85	1.55%	371.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3.00	1.32%	13.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0.04	98.68%	159.50	16.44%	810.54
其中：账龄组合	745.04	76.81%	157.25	21.11%	587.79
应收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225.00	23.19%	2.25	1.00%	222.75
合计	983.04	100.00%	172.50	17.55%	810.5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36.09	8.49%	136.0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6.67	91.51%	63.07	4.30%	1,403.60
其中：账龄组合	631.37	43.05%	54.72	8.67%	576.65
应收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835.30	56.95%	8.35	1.00%	826.95
合计	1,602.76	100.00%	199.16	12.43%	1,403.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南陵夫子岭羽绒有限公司	-	-	133.09
京东商场质保金	-	3.00	3.00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合计	-	13.00	136.09

6、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21,698.56	-	21,698.56	70.27%
库存商品	1,641.14	-	1,641.14	5.31%
半成品	7,299.60	-	7,299.60	23.6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发出商品	236.26	-	236.26	0.77%
周转材料	4.65	-	4.65	0.02%
合计	30,880.21	-	30,880.21	1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13,196.72	-	13,196.72	51.68%
库存商品	1,917.43	61.01	1,856.42	7.27%
半成品	10,226.98	-	10,226.98	40.05%
发出商品	252.96	-	252.96	0.99%
周转材料	3.84	-	3.84	0.02%
合计	25,597.93	61.01	25,536.92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6,904.77	115.86	6,788.91	35.85%
库存商品	6,702.18	590.17	6,112.01	32.27%
半成品	4,364.28	61.31	4,302.97	22.72%
发出商品	1,765.55	34.29	1,731.26	9.14%
周转材料	2.96	-	2.96	0.02%
合计	19,739.74	801.62	18,938.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38.11 万元、25,536.92 万元和 30,880.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89%、53.12% 和 53.97%，存货占比基本稳定。公司结合订单情况、市场需求预测、存货储备情况等因素安排物料采购。

2020 年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9 年增长 5,858.19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在原料价格下降背景下公司适度增加了存货的备货量。

2021 年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0 年增长 5,282.2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羽绒羽毛材料的市场价格在经历 2020 年的低点后回升，存货价值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市场价格的提升。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公司各期末按照存货各单项类别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61.01	-	61.01	-
2020年12月31日	801.62	61.01	801.62	61.01
2019年12月31日	-	801.62	-	801.62

2019年下半年开始白鸭绒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公司在2019年末对存货中账面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的白鸭绒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801.62万元。

2020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1.01万元，主要系公司与浙江大嘴鸭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的一笔合同发生了亏损，公司白鸭绒产品单位成本超过该合同的单位售价，公司对截至2020年末该合同未验收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库龄较短。公司监测并保持仓库的湿度、温度等处于适当水平，且羽绒产品能够在适当储存环境下较长时间保存，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变质等原因需对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退税金及附加	-	10.78	-
留抵增值税	-	-	81.14
担保费	69.11	81.39	34.47
保险费	23.21	23.19	16.92
其他	36.89	5.09	5.69
合计	129.22	120.46	138.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38.21万元、120.46万元和129.2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36%、0.25%和0.23%，占比较低。主要由应退税金及附加、留抵增值税、担保费和保险费等构成。

（三）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	-	-	-	1,397.45	7.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	0.71%	120.00	0.68%	120.00	0.66%
投资性房地产	1,309.87	7.75%	1,391.47	7.91%	1,473.07	8.05%
固定资产	13,661.26	80.83%	14,149.63	80.47%	13,622.03	74.48%
在建工程	108.35	0.64%	169.81	0.97%	77.94	0.43%
无形资产	1,482.45	8.77%	1,517.06	8.63%	1,551.67	8.48%
长期待摊费用	219.07	1.30%	235.83	1.34%	47.87	0.26%
合计	16,901.00	100.00%	17,583.81	100.00%	18,290.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8,290.03 万元、17,583.81 万元和 16,901.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07%、26.78% 和 22.80%，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等资产的折旧摊销所致。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金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非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7.45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资产转让款	-	-	1,471.00
减：坏账准备	-	-	73.55
合计	-	-	1,397.45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夫子岭路 6 号的土地及厂房，转让对价为 3,821.00 万元，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支付 2,35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支付剩余的 1,471.00 万元。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均为 120.00 万元，为公司持有的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5% 股权。发行人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3、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对外出租的厂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717.87	1,717.87	1,717.87
累计折旧	407.99	326.40	244.80
账面价值	1,309.87	1,391.47	1,473.07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3.07 万元、1,391.47 万元和 1,309.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5%、7.91% 及 7.75%，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小。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575.43	20,108.34	18,650.30
房屋及建筑物	17,191.29	16,744.94	15,299.90
机器设备	3,250.48	3,207.86	3,204.23
运输工具	5.93	9.96	9.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7.73	145.57	136.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10.10	5,548.84	4,618.40
房屋及建筑物	4,557.29	3,724.82	2,997.01
机器设备	1,840.01	1,697.49	1,504.8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4.49	4.67	3.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30	121.86	112.83
三、减值准备合计	404.08	409.86	409.86
房屋及建筑物	1.11	-	-
机器设备	402.97	406.61	406.61
运输工具	-	3.26	3.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661.26	14,149.63	13,622.03
房屋及建筑物	12,632.88	13,020.12	12,302.89
机器设备	1,007.50	1,103.76	1,292.75
运输工具	1.43	2.04	3.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44	23.72	23.38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22.03 万元、14,149.63 万元和 13,661.2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4.48%、80.47% 和 80.8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和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458.04 万元，主要原因系拼堆车间等工程项目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 年或 20 年	5	9.5 或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 年或 10 年	5	19 或 9.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年或 10 年	5	19 或 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 年	5	19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古麒绒材	华斯股份	兴业科技	华英农业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20	20	20-40
机器设备	5、10	10	10	5-20

类别	古麒绒材	华斯股份	兴业科技	华英农业
运输设备	5、10	5	5	8-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5	5-1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折旧政策及计提比例未发生变更。

（3）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均为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	2,022.17	2,022.17
累计折旧	-	985.12	831.07
减值准备	-	157.74	157.74
账面价值	-	879.32	1,033.37

2019年3月18日，公司与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售后回租类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9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20日，合同金额为800.00万元，涉及的机器设备原值为2,022.17万元，此合同于2021年12月提前结清。

（4）闲置固定资产及减值准备

公司闲置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公司将上述固定资产扣除残值后，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404.08万元。

公司处于正常盈利状态，且盈利能力较强，所处经营环境良好，除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闲置固定资产外，报告期内的其他固定资产无市价大幅下跌、毁损灭失、陈旧过时、闲置不用等情况，无减值迹象，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充分。

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污泥热解气化系统	65.52	65.52	65.52
精洗线改造工程	65.53	-	-
零星装修工程-调度室	-	-	10.12
待安装设备	42.81	169.81	2.30
合计	173.86	235.32	77.94
减值准备:			
污泥热解气化系统	65.52	65.52	-
精洗线改造工程	-	-	-
零星装修工程-调度室	-	-	-
待安装设备	-	-	-
合计	65.52	65.52	-
账面价值:			
污泥热解气化系统	-	-	65.52
精洗线改造工程	65.53	-	-
零星装修工程-调度室	-	-	10.12
待安装设备	42.81	169.81	2.30
合计	108.35	169.81	77.94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精洗线改造工程和污泥热解气化系统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7.94 万元、169.81 万元和 108.3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3%、0.97% 和 0.64%。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资金均来自于自筹资金，未发生在建工程专项借款，公司无利息资本化情况。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中污泥热解气化系统设备存在闲置的情况，已无更新改造价值，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公司于 2020 年对污泥热解气化系统设备全额计提 65.52 万元的减值准备，不会对未来期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730.44	1,730.44	1,730.44
累计摊销	247.98	213.37	178.77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482.45	1,517.06	1,551.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1.67 万元、1,517.06 万元和 1,482.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8%、8.63% 和 8.77%，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3.73	30.88	11.61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费	134.17	160.54	-
蒸汽管道制作安装	2.98	-	-
厂房简易设施	29.19	44.42	-
担保费	39.00	-	36.25
合计	219.07	235.83	47.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7.87 万元、235.83 万元和 219.07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6%、1.34% 和 1.30%。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费等，金额较小。

（四）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9,354.31	90.22%	20,499.68	99.17%	21,286.02	93.54%
非流动负债	2,097.00	9.78%	172.12	0.83%	1,468.91	6.46%
负债总额	21,451.31	100.00%	20,671.80	100.00%	22,754.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754.93 万元、20,671.80 万元和 21,451.31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3.54%、99.17% 与 90.22%。

（五）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105.73	83.22%	12,992.26	63.38%	10,065.60	47.29%
应付票据	800.00	4.13%	300.00	1.46%	-	-
应付账款	1,699.73	8.78%	1,738.68	8.48%	5,640.12	26.50%
预收款项	1.73	0.01%	2.78	0.01%	119.97	0.56%
合同负债	79.99	0.41%	466.45	2.28%	-	-
应付职工薪酬	143.39	0.74%	109.45	0.53%	89.91	0.42%
应交税费	130.40	0.67%	43.02	0.21%	38.64	0.18%
其他应付款	136.05	0.70%	4,436.22	21.64%	3,559.15	16.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0	0.04%	275.19	1.34%	1,772.63	8.33%
其他流动负债	250.40	1.29%	135.64	0.66%	-	-
合计	19,354.31	100.00%	20,499.68	100.00%	21,286.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1,286.02 万元、20,499.68 万元和 19,354.31 万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金额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各期末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0.50%、93.50% 及 92.70%。各流动负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保证借款	500.00	500.00	500.00
抵押+保证借款	-	510.00	510.00
保证借款	15,040.00	11,960.00	9,040.00
信用借款	500.00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到期借款利息	20.73	22.26	15.60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45.00	-	-
合计	16,105.73	12,992.26	10,065.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65.60 万元、12,992.26 万元和 16,105.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29%、63.38% 和 83.22%。公司短期借款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扩大导致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增加，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满足日常经营的需求，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保证借款余额分别较上一期末增长 2,920.00 万元和 3,08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类型	担保机构、保证人/抵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3,000.00	2021-02-01	2022-01-19	3.55	保证借款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900.00	2021-06-10	2022-06-09	4.60	保证借款	谢玉成、汪龙珠、县中小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700.00	2021-06-18	2022-06-15	4.50	保证借款	谢玉成、汪龙珠、县中小担保
南陵太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1-07-14	2022-07-13	6.80	信用借款	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600.00	2021-07-21	2022-07-20	4.50	保证借款	民强担保、谢玉成、汪龙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600.00	2021-08-13	2022-08-12	4.10	保证借款	谢玉成、汪龙珠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县支行	800.00	2021-08-17	2022-08-17	4.35	保证借款	民强担保、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谢玉成、汪龙珠
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1-08-17	2022-08-10	6.81	质押+保证	上海新龙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发行人将第 1435023 号、第 13512741 号商标权质押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1,550.00	2021-08-19	2022-08-19	4.35	保证借款	民强担保，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谢玉成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开始 日	借款终止 日	利率 (%)	类型	担保机构、保证人/ 抵押物
						成、汪龙珠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550.00	2021-08-24	2022-08-24	4.35	保证 借款	民强担保，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谢玉成、汪龙珠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2,000.00	2021-09-15	2022-09-15	4.35	保证 借款	民强担保、谢玉成、汪龙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2021-09-15	2022-07-14	4.20	保证 借款	谢玉成、汪龙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	2021-09-28	2022-07-27	4.20	保证 借款	谢玉成、汪龙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00.00	2021-09-29	2022-09-28	4.65	保证 借款	民强担保、谢玉成、汪龙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00.00	2021-10-14	2022-10-13	4.65	保证 借款	民强担保、谢玉成、汪龙珠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500.00	2021-11-11	2022-11-11	4.35	保证 借款	县中小担保、谢玉成、汪龙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40.00	2021-11-19	2022-11-18	4.20	保证 借款	谢玉成、汪龙珠
小计	16,040.00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	300.00	-
合计	800.00	3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040.71	1,274.63	5,586.03
应付工程款	550.39	344.04	-
应付设备款	61.05	80.17	15.00
其他费用	47.57	39.84	39.09
合计	1,699.73	1,738.68	5,640.1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应付工程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640.12 万元、1,738.68 万元和 1,699.7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6.50%、8.48% 和 8.78%。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901.4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保证原材料品质和供应稳定性，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增加，支付的预付款项增加，应付账款相应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1	上海新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546.08	32.13	工程款
2	鄄城县新现羽绒服饰有限公司	295.04	17.36	原材料款
	鄄城县豪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22.38	13.08	原材料款
3	潍坊万博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11.32	12.43	原材料款
4	保定麦得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99.53	5.86	原材料款
5	安徽文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61.40	3.61	原材料款
合计		1,435.75	84.47	
2020年12月31日				
1	安徽天宇羽绒有限公司	403.66	23.22	原材料款
2	上海新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344.04	19.79	工程款
3	高淳县林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188.00	10.81	原材料款
4	南陵安明羽绒有限公司	182.00	10.47	原材料款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5	台前县正茂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162.81	9.36	原材料款
	合计	1,280.51	73.6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无为县汇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1,523.75	27.02	原材料款
2	安徽万利达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39.41	14.88	原材料款
3	台前县腾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420.46	7.45	原材料款
4	濮阳市众鑫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363.63	6.45	原材料款
5	台前县宏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354.52	6.29	原材料款
	合计	3,501.77	62.09	

注：鄄城县新现羽绒服饰有限公司和鄄城县豪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父子关系，应付账款金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62.09%、73.65% 和 84.47%，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4、预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分别为 119.97 万元、2.78 万元和 1.73 万元，2019 年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为预收货款。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9.99	466.45	-
合计	79.99	466.45	-

公司合同负债为预收客户的货款，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466.45 万元和 79.99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8% 和 0.41%，总体占流动负债比例相对较低。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7.58	109.45	89.9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0	-	-
合计	143.39	109.45	89.91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员工的工资和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89.91 万元、109.45 万元和 143.3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42%、0.53% 和 0.74%。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和薪酬均相应增长，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应增加。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4.45	17.29	-
企业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5	-	0.32
房产税	33.17	11.74	15.53
土地使用税	26.87	8.96	8.96
个人所得税	0.23	-	8.96
教育费附加	4.25	-	0.32
印花税	3.94	2.11	1.38
水利建设基金	3.12	2.76	3.02
环境保护税	0.13	0.16	0.16
合计	130.40	43.02	38.64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房产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38.64 万元、43.02 万元和 130.4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18%、0.21% 和 0.67%。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应交增值税额增长所致。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构成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252.34	301.79
其他应付款	136.05	4,183.88	3,257.36
合计	136.05	4,436.22	3,559.1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559.15 万元、4,436.22 万元和 136.0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72%、21.64% 和 0.70%。

（1）应付股利

发行人应付股利为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分红基准日分红 424.7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尚未向股东支付的部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向股东支付分红款。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1,185.81	3,132.59
非银金融机构暂借款	-	2,700.00	-
保证金及押金	52.19	52.19	52.39
往来款	21.65	175.05	15.30
其他	62.22	70.83	57.08
合计	136.05	4,183.88	3,257.3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257.36 万元、4,183.88 万元和 136.05 万元，主要由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和非银金融机构暂借款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款系公司向上海新龙成及谢玉成的借款，非银金融机构暂借款系国有企业县中小担保向公司提供的过桥资金。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6.90	-	1,504.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75.19	268.53
合计	6.90	275.19	1,772.63

公司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0.40	60.64	-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40.00	75.00	-
合计	250.40	135.64	-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货款增值税和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组成，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35.64 万元和 250.4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0.66% 和 1.29%。

（六）主要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994.00	95.09%	-	-	1,000.00	68.08%
长期应付款	-	-	47.52	27.61%	322.72	21.97%
递延收益	103.00	4.91%	124.60	72.39%	146.19	9.95%
合计	2,097.00	100.00%	172.12	100.00%	1,468.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68.91 万元、172.12 万元和 2,097.00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长期借款变动造成。各非流动负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998.00	-	2,499.97
委托借款	-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90	-	4.1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6.90	-	1,504.10
合计	1,994.00	-	1,000.00

公司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2019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00.00万元和1,994.0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8.08%和95.09%。2020年末无长期借款余额，主要原因系2020年公司归还了长期借款，重新取得的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应付款	-	322.72	591.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75.19	268.53
合计	-	47.52	322.72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22.72万元和47.52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97%和27.61%，主要为融资租赁的应付款。2021年末无长期应付款余额，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归还了剩余的长期应付款。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水回用建设	25.00	27.00	29.00
优质羽绒建设	60.00	75.00	9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设备补助款	18.00	22.60	27.19
合计	103.00	124.60	146.19

公司递延收益来自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46.19 万元、124.60 万元和 103.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95%、72.39% 和 4.91%。

（七）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94%	31.48%	39.90%
流动比率（倍）	2.96	2.35	1.82
速动比率（倍）	1.11	0.92	0.86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45.54	7,351.30	5,612.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67	7.43	4.7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 倍、2.35 倍和 2.9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 倍、0.92 倍和 1.11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增长趋势，公司的流动负债均有足够的流动资产提供偿还保障，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90%、31.48% 和 28.94%，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612.31 万元、7,351.30 万元和 9,745.54 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3 倍、7.43 倍和 10.67 倍，呈

增长趋势，为偿债能力提供了充足保障。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华斯股份	2.31	1.76	2.59
	兴业科技	3.98	2.55	3.48
	华英农业	1.42	0.56	0.88
	平均值	2.57	1.62	2.32
	古麒绒材	2.96	2.35	1.82
速动比率	华斯股份	0.73	0.85	0.88
	兴业科技	2.61	1.92	2.54
	华英农业	1.14	0.41	0.59
	平均值	1.50	1.06	1.34
	古麒绒材	1.11	0.92	0.8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华斯股份	19.27%	27.45%	25.56%
	兴业科技	29.66%	30.64%	22.49%
	华英农业	66.12%	74.85%	64.01%
	平均值	38.35%	44.31%	37.35%
	古麒绒材	28.94%	31.48%	39.9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不存在明显背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随着公司股东增资款进账以及销售回款的增加，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增长趋势，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且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显著增强。

（八）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3	2.86	3.9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8	1.60	2.4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6、2.86 和 3.53，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主要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整体良好。2020 年度应收账周转率低于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要原因系：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 2020 年下半年，导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且 2020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较 2019 年度减少，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7、1.60 和 1.68，2020 年和 2021 年存货周转率均较 2019 年下降。2020 年，原料绒的价格下降，公司适度增加了存货的备货量进而导致存货金额上升；2021 年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因此预期白鹅绒产品的需求将会增加，故公司 2021 年底白鹅类存货备货量增长，由于白鹅类存货单价较高，存货金额上升幅度较大。故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下降。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斯股份	4.78	3.69	4.27
兴业科技	6.85	6.01	6.68
华英农业	6.68	5.78	9.56
可比公司平均值	6.10	5.16	6.84
古麒绒材	3.53	2.86	3.9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

转率与兴业科技、华英农业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兴业科技、华英农业的回款周期、收入分布等存在差异。兴业科技、华英农业下游客户相对分散，对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要求更严格，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更高。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斯股份	0.54	0.70	0.57
兴业科技	1.92	2.24	2.68
华英农业	7.28	4.86	4.7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25	2.60	2.65
古麒绒材	1.68	1.60	2.4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兴业科技的存货周转率相近。

华斯股份周转率低于公司和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华斯股份主营裘皮皮张、裘皮服装、时装等产品，主营业务范围包括了从农产品初步处理到裘皮服饰销售的完整业务流程，保有的存货储备相对较高，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华英农业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其存货中包括了冻鸭产品等周转较快的存货，存货周转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9,575.05	34.03%	44,448.89	-3.21%	45,921.82
营业成本	47,562.72	31.47%	36,177.91	-4.25%	37,783.81
期间费用	4,012.78	67.11%	2,401.24	-30.90%	3,475.18
营业利润	7,692.58	42.51%	5,397.75	50.69%	3,581.94
利润总额	7,681.24	42.26%	5,399.33	50.76%	3,581.46
净利润	7,681.24	42.26%	5,399.33	50.76%	3,581.4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21.82 万元、44,448.89 万元和 59,575.05 万元，2019-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90%。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581.46 万元、5,399.33 万元和 7,681.24 万元，2019-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45%，呈较高的增长趋势。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是羽绒产品的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净利润保持增长态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244.94	97.77%	43,068.08	96.89%	43,922.14	95.65%
其他业务收入	1,330.10	2.23%	1,380.81	3.11%	1,999.68	4.35%
合计	59,575.05	100.00%	44,448.89	100.00%	45,921.8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5%、96.89% 和 97.77%，主营业务突出。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3.21%，主要系受疫情影响，2020 年羽绒产品平均售价下降，导致 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上升 34.03%，主要系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居民消费潜力得到释放，羽绒产品市场价格回升，公司主要产品销量稳中有升，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代加工收入、厂房出租的租金及相关能源动力收费等，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5%、3.11% 和 2.23%，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羽绒类产品	57,089.83	98.02%	42,352.73	98.34%	42,176.86	96.03%
其中：白鹅绒产品	24,504.51	42.07%	23,488.27	54.54%	18,671.94	42.51%
白鸭绒产品	25,048.46	43.01%	15,898.07	36.91%	22,400.94	51.00%
灰鹅绒产品	1,053.63	1.81%	415.57	0.96%	256.88	0.58%
灰鸭绒产品	6,483.24	11.13%	2,550.82	5.92%	847.10	1.93%
羽毛类产品	1,155.11	1.98%	715.35	1.66%	1,745.28	3.97%
合计	58,244.94	100.00%	43,068.08	100.00%	43,922.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羽绒类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42,176.86 万元、42,352.73 万元和 57,089.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3%、98.34% 和 98.02%，是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

（1）羽绒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白鹅绒产品、白鸭绒产品、灰鸭绒产品的销售，三类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41,919.98 万元、41,937.16 万元和 56,036.2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4%、97.37% 和 96.21%，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对上述三类产品详细展开分析如下：

①白鹅绒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白鹅绒产品的销量、价格及收入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销量（吨）	477.58	-17.67%	580.06	40.55%	412.70
单价（万元/吨）	51.31	26.71%	40.49	-10.50%	45.24
销售收入（万元）	24,504.51	4.33%	23,488.27	25.79%	18,671.94

报告期各期，公司白鹅绒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8,671.94 万元、23,488.27 万元和 24,504.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51%、54.54% 和 42.07%。2020 年公司白鹅绒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了 25.79%，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疫情后公司加大白鹅绒产品的客户开发力度，开发了浙江清龙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等新客户。

A、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白鹅绒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412.70 吨、580.06 吨和 477.58 吨。2020 年，公司白鹅绒产品的销量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白鹅绒产品客户的开发力度，新客户对白鹅绒产品的增量需求使得销量增加。2021 年，公司白鹅绒产品的销量下降主要系少部分客户基于自身需求优化采购渠道、降低采购量所致。

B、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白鹅绒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45.24 万元/吨、40.49 万元/吨和 51.31 万元/吨。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羽绒材料及羽绒制品出口受到阻滞，国内羽绒材料的供应量增加；同时，2020 年全国羽绒服产量同比下降，羽绒材料需求量下降。在国内羽绒材料供求失衡的背景下，羽绒产品销售单价整体出现下滑，白鹅绒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一定下降。2021 年随着国内外疫情形势逐渐平稳，羽绒材料市场供求逐渐平稳，随着市场消费需求的增长，羽绒材料价格逐渐回升到疫情前的水准。

②白鸭绒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白鸭绒产品的销量、价格及收入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销量（吨）	931.68	3.85%	897.14	19.21%	752.56
单价（万元/吨）	26.89	51.72%	17.72	-40.47%	29.77
销售收入（万元）	25,048.46	57.56%	15,898.07	-29.03%	22,400.94

报告期各期，公司白鸭绒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22,400.94 万元、15,898.07 万元和 25,048.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1.00%、36.91% 和 43.01%。2020 年公司白鸭绒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29.03%，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白鸭绒产品的市场价格在 2020 年上半年大幅下降，虽然白鸭绒产品销量上升，但销售价格下降对收入的影响程度超过销量增长的影响程度，导致 2020 年白鸭绒产品收入下降。2021 年公司白鸭绒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上升 57.56%，主要原因系公司保持了白鸭绒产品销量稳定增长的同时，白鸭绒产品销售价格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白鸭绒产品收入大幅上升。

A、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白鸭绒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752.56 吨、897.14 吨和 931.68 吨，公司下游客户需求稳定且公司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因此白鸭绒产品销量稳定增长。

B、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白鸭绒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29.77 万元/吨、17.72 万元/吨和 26.89 万元/吨。2020 年受疫情影响，白鸭绒产品销售均价下降。2021 年随着疫情得到控制，白鸭绒产品价格回升。

③灰鸭绒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灰鸭绒产品的销量、价格及收入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销量（吨）	293.35	60.46%	182.81	569.85%	27.29
单价（万元/吨）	22.10	58.39%	13.95	-55.05%	31.04
销售收入（万元）	6,483.24	154.16%	2,550.82	201.12%	847.10

报告期各期，灰鸭绒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847.10 万元、2,550.82 万元和 6,483.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3%、5.92% 和 11.13%，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公司灰鸭绒产品的收入及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2021 年灰鸭绒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对灰鸭绒产品的需求增长。公司灰鸭绒产品销售单价受疫情影响 2020 年大幅下降，并于 2021 年疫情得到控制后回升。

（2）羽毛类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羽毛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1,745.28 万元、715.35 万元和 1,155.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97%、1.66% 和 1.98%，占比较低。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52,722.68	90.52%	41,369.90	96.06%	43,876.70	99.90%
华中地区	3,247.46	5.58%	1,245.95	2.89%	-	-
东北地区	1,252.73	2.15%	183.72	0.43%	39.82	0.09%
华北地区	956.90	1.64%	266.35	0.62%	0.49	0.00%
华南地区	5.17	0.01%	2.16	0.01%	5.13	0.01%
西北地区	60.00	0.10%	-	-	-	-
总计	58,244.94	100.00%	43,068.08	100.00%	43,922.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0%、96.06% 和 90.52%，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地区。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9,715.08	16.68%	4,028.22	9.35%	8,933.17	20.34%
二季度	20,021.53	34.37%	7,770.16	18.04%	14,352.87	32.68%
三季度	14,259.29	24.48%	13,802.99	32.05%	10,292.88	23.43%
四季度	14,249.05	24.46%	17,466.71	40.56%	10,343.23	23.55%
合计	58,244.94	100.00%	43,068.08	100.00%	43,922.1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主要表现为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略低，第二季度收入占比略高。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略低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受到元旦及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生产时间较少，需求量降低，公司销量相对较低。第二季度收入占比略高主要是公司下游客户需要提前为秋冬季销售备货，第二季度需求量较大。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客户开工时间较晚，客户订单量下降，公司销量相对较低，故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占比较低。

5、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关联方回款	54.61	0.09%	2.33	0.01%	110.85	0.24%
员工代收款	-	-	14.59	0.03%	24.83	0.05%
合计	54.61	0.09%	16.92	0.04%	135.68	0.29%

注：表中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35.68 万元、16.92 万元和 54.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9%、0.04% 和 0.09%，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其中：客户关联方回款主要系浙江尔乐纺织品有限公司实控人控制下的其他公司代付货款。员工代收款系出于操作便利，在个人客户、公司员工向公司零星购买库存羽绒制品或羽绒产品时，由公司销售人员代为收款所致。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第三方回款与公司相应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发行人已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控制程序，规范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款的行为。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6,692.49	98.17%	35,294.53	97.56%	36,573.00	96.80%
其他业务成本	870.24	1.83%	883.39	2.44%	1,210.81	3.20%
合计	47,562.72	100.00%	36,177.91	100.00%	37,783.8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36,573.00 万元、35,294.53 万元和 46,692.49 万元，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80%、97.56% 和 98.17%，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210.81 万元、883.39 万元和 870.2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20%、2.44% 和 1.83%，占比较低，其他业务成本占比与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羽绒类产品	45,848.43	98.19%	34,764.35	98.50%	34,979.53	95.64%
其中：白鹅绒产品	18,891.02	40.46%	15,438.35	43.74%	14,252.57	38.97%
白鸭绒产品	20,894.84	44.75%	16,360.23	46.35%	19,840.53	54.25%
灰鹅绒产品	756.50	1.62%	306.80	0.87%	300.79	0.82%
灰鸭绒产品	5,306.06	11.36%	2,658.96	7.53%	585.64	1.60%
羽毛类产品	844.06	1.81%	530.18	1.50%	1,593.46	4.36%
合计	46,692.49	100.00%	35,294.53	100.00%	36,57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羽绒类产品的成本分别为 34,979.53 万元、34,764.35 万元和 45,848.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64%、98.50% 和 98.19%，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3、主营业务成本生产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各类原料绒，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工人的工资及社保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折旧费用、机物料消耗、燃料动力、修理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4,994.55	96.36%	34,019.39	96.39%	35,785.48	97.85%
直接人工	350.44	0.75%	248.87	0.71%	213.56	0.58%
制造费用	1,347.50	2.89%	1,026.27	2.91%	573.96	1.5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6,692.49	100.00%	35,294.53	100.00%	36,573.00	100.00%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成本分别为 35,785.48 万元、34,019.39 万元和 44,994.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7.85%、96.39% 和 96.36%，较为稳定，是最重要的成本构成要素。

（2）直接人工

公司生产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人工成本随之逐年上升。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等能源耗用、机物料消耗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比为 1.57%、2.91% 和 2.89%，2020 年存在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的物流运输费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将其计入制造费用。

（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1,552.46	96.17%	7,773.56	93.99%	7,349.14	90.31%
其他业务毛利	459.87	3.83%	497.42	6.01%	788.87	9.69%
合计	12,012.32	100.00%	8,270.98	100.00%	8,138.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349.14 万元、7,773.56 万元和 11,552.4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0.31%、93.99% 和 96.17%，逐年上涨，系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种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羽绒类产品	11,241.41	97.31%	7,588.38	97.62%	7,197.33	97.93%
其中：白鹅绒产品	5,613.48	48.59%	8,049.92	103.56%	4,419.37	60.13%
白鸭绒产品	4,153.61	35.95%	-462.16	-5.95%	2,560.41	34.84%
灰鹅绒产品	297.14	2.57%	108.77	1.40%	-43.91	-0.60%
灰鸭绒产品	1,177.18	10.19%	-108.15	-1.39%	261.46	3.56%
羽毛类产品	311.05	2.69%	185.17	2.38%	151.82	2.07%
合计	11,552.46	100.00%	7,773.56	100.00%	7,349.14	100.00%

报告期各期，白鹅绒产品、白鸭绒产品和灰鸭绒产品毛利合计分别为 7,241.24 万元、7,479.62 万元和 10,944.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53%、96.22% 和 94.74%，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3、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83%	18.05%	16.73%
综合毛利率	20.16%	18.61%	17.72%

公司收入及毛利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故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基本接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73%、18.05% 和 19.83%，逐年上升，主要受产品市场价格、原料绒采购价格、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及收入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小计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小计
羽绒类产品	1.74%	-0.06%	1.68%	0.84%	0.39%	1.23%
其中：白鹅绒产品	-4.78%	-4.27%	-9.05%	5.78%	2.85%	8.63%
白鸭绒产品	8.38%	-0.18%	8.20%	-5.29%	-1.61%	-6.90%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小计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小计
灰鹅绒产品	0.04%	0.22%	0.26%	0.42%	-0.06%	0.35%
灰鸭绒产品	2.49%	-0.22%	2.27%	-2.08%	1.23%	-0.85%
羽毛类产品	0.02%	0.08%	0.10%	0.29%	-0.20%	0.08%
主营业务合计	1.78%	0.00%	1.78%	1.32%	0.00%	1.32%

注：1、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报告期产品收入占比*（报告期产品毛利率-基期产品毛利率）；2、产品收入结构变动影响=（报告期产品收入占比-基期产品收入占比）*基期产品毛利率

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增长 1.32%，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白鹅绒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均上升。2021 年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1.78%，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白鸭绒产品毛利率上涨幅度较大。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羽绒类产品	19.69%	98.02%	19.30%	17.92%	98.34%	17.62%	17.06%	96.03%	16.39%
其中：白鹅绒产品	22.91%	42.07%	9.64%	34.27%	54.54%	18.69%	23.67%	42.51%	10.06%
白鸭绒产品	16.58%	43.01%	7.13%	-2.91%	36.91%	-1.07%	11.43%	51.00%	5.83%
灰鹅绒产品	28.20%	1.81%	0.51%	26.17%	0.96%	0.25%	-17.09%	0.58%	-0.10%
灰鸭绒产品	18.16%	11.13%	2.02%	-4.24%	5.92%	-0.25%	30.87%	1.93%	0.60%
羽毛类产品	26.93%	1.98%	0.53%	25.89%	1.66%	0.43%	8.70%	3.97%	0.3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83%	100.00%	19.83%	18.05%	100.00%	18.05%	16.73%	100.00%	16.73%

注：毛利率贡献=当年收入占比*毛利率

鹅的生长周期通常长于鸭的生长周期，我国鹅的存栏量、出栏量均大幅低于鸭，由此导致原料鹅绒供给相对较少。此外，同等规格下鹅绒产品蓬松度这一核心保暖指标更优，保暖性更强。以上因素综合导致鹅绒产品销售价格更高，毛利率高于鸭绒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白鹅绒产品、白鸭绒产品和灰鸭绒产品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为 16.49%、17.37% 和 18.79%，是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部分，针对三类产品的毛利率展开分析如下：

（1）白鹅绒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白鹅绒产品毛利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22.91%	34.27%	23.67%
毛利率变动	-11.36%	10.60%	-
单位售价（万元/吨）	51.31	40.49	45.24
单位售价变动率	26.71%	-10.50%	-
单位成本（万元/吨）	39.56	26.61	34.53
单位成本变动率	48.62%	-22.93%	-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13.86%	-8.96%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25.22%	19.56%	-

注：1、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下同

2、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白鹅绒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67%、34.27% 和 22.91%。

公司白鹅绒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料采购成本、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综合影响。

2020 年白鹅绒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增长 10.60%，主要原因如下：①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羽绒材料出口受到阻滞导致国内供应增加，同时全国羽绒服产量同比降低导致羽绒材料需求下降，在国内羽绒材料市场供过于求的背景下，羽绒材料销售单价整体下滑。但由于鹅绒产量远低于鸭绒产量，所以在供需失衡的背景下，鹅绒产品价格更为坚挺。发行人白鹅绒产品的单位售价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毛利率上升；②2020 年公司加大了白鹅绒产品的客户开发力度，引进的寝具类客户毛利率相对较高，提高了白鹅绒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2021 年疫情过后市场相对平稳，白鹅绒产品的毛利率回落至正常水平。

（2）白鸭绒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白鸭绒产品毛利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16.58%	-2.91%	11.4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变动	19.49%	-14.34%	-
单位售价（万元/吨）	26.89	17.72	29.77
单位售价变动率	51.72%	-40.47%	-
单位成本（万元/吨）	22.43	18.24	26.36
单位成本变动率	22.98%	-30.83%	-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35.08%	-60.21%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15.59%	45.87%	-

报告期各期，公司白鸭绒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43%、-2.91% 和 16.58%。公司白鸭绒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料采购成本波动等综合影响。

2020 年白鸭绒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4.34%，主要系：①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在羽绒材料供需失衡的背景下，鸭绒由于产量远高于鹅绒产量，受到的冲击更大。发行人白鸭绒产品单位售价下降幅度超过原料白鸭绒采购单价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较大；②公司 2019 年末白鸭类存货量较高，在 2020 年上半年原料绒采购成本下行的背景下，2019 年末白鸭类存货的成本比 2020 年成本更高，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成本结转方式下，白鸭绒产品 2020 年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比单价售价下降幅度较小。

2021 年白鸭绒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19.49%，主要系疫情过后羽绒产品市场价格回升所致。同时，白鸭绒产品的单位成本因存货库存、采购价格上涨滞后等原因，上涨幅度低于单位售价上涨幅度，导致毛利率上涨较大。

（3）灰鸭绒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灰鸭绒产品毛利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18.16%	-4.24%	30.87%
毛利率变动	22.40%	-35.11%	-
单位售价（万元/吨）	22.10	13.95	31.04
单位售价变动率	58.39%	-55.05%	-
单位成本（万元/吨）	18.09	14.54	21.46
单位成本变动率	24.36%	-32.22%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38.43%	-84.66%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16.03%	49.55%	-

报告期各期，公司灰鸭绒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87%、-4.24% 和 18.16%。灰鸭绒产品和白鸭绒产品同属鸭绒产品，毛利率受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变动均较大。

2020 年灰鸭绒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35.11%，一方面系新冠疫情影响下灰鸭绒产品单位售价下降幅度高于成本下降幅度，另一方面也有 2019 年灰鸭绒产品供货量少、毛利率较高的影响。2021 年灰鸭绒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22.40%，主要受疫情后灰鸭绒产品单位售价回升、单位成本因存货库存、采购价格上涨滞后等因素综合影响。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斯股份	27.87%	-21.97%	26.05%
兴业科技	24.41%	18.83%	15.37%
华英农业	1.87%	-13.76%	7.7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05%	-5.63%	16.37%
古麒绒材	20.16%	18.61%	17.7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兴业科技较为接近，与华斯股份、华英农业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华斯股份 2019 年和 2021 年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华斯股份拥有自有品牌服装销售，主要销售模式为自主品牌经营业务（OBM 模式），通过线下商场开设直营店的模式和天猫、抖音等电商渠道线上模式开展销售，因其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客户群体等因素不同，毛利率与公司存在差异。2020 年华斯股份毛利率为负数，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因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销售订单下降较大，尤其国外订单大幅取消导致销量减少，收入下降较大，华斯股份通过降价方式去库存，导致其直营销售毛利率下降较大。

华英农业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原因系华英农业除经营羽绒及羽绒制品业务外，其另一大主营业务为种鸭/鸡养殖、商品鸭/鸡屠宰加工，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107.44	0.18%	95.72	0.22%	243.40	0.53%
管理费用	1,210.22	2.03%	975.47	2.19%	829.20	1.81%
研发费用	1,739.23	2.92%	358.38	0.81%	1,321.17	2.88%
财务费用	955.89	1.60%	971.68	2.19%	1,081.41	2.35%
合计	4,012.78	6.74%	2,401.24	5.40%	3,475.18	7.57%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475.18 万元、2,401.24 万元和 4,012.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7.57%、5.40% 和 6.74%。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9 年下降 30.90%，主要原因系：（1）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研发项目暂缓，导致全年研发费用有较大幅度下降；（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导致销售费用下降。2021 年期间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67.11%，主要原因系研发项目恢复实施，研发费用大幅增长。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6.24	43.03	47.69	49.82	43.84	18.01
差旅费	15.91	14.81	17.16	17.92	22.94	9.42
广告费	4.84	4.50	16.48	17.21	20.16	8.28
业务招待费	14.78	13.76	10.06	10.51	11.58	4.7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运输费	-	-	-	-	137.29	56.40
快递费	2.14	1.99	3.01	3.15	4.17	1.71
样品费	19.75	18.39	1.16	1.21	1.21	0.50
其他	3.78	3.52	0.17	0.17	2.23	0.92
合计	107.44	100.00	95.72	100.00	243.4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43.40 万元、95.72 万元和 107.44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2020-2021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与销售收入相关的运输费由“销售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137.29 万元、164.72 万元和 202.96 万元，2019-2021 年呈上升趋势，与羽绒羽毛产品销售量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用	202.96	164.72	137.29
其中：计入销售费用	-	-	137.29
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02.96	164.72	-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斯股份	9.46	12.24	9.65
兴业科技	1.12	1.02	1.18
华英农业	1.27	2.99	1.56
可比公司平均值	3.95	5.42	4.13
古麒绒材	0.18	0.22	0.5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层对企业实行精简化、扁平化管理模式，报告期末销售人员较少。由于公司所

处行业特点，公司对广告宣传的需求较低，导致公司的销售费用较少。

华斯股份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及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①华斯股份拥有自有品牌服装销售，运营多家实体门店，发生的店面费用较高，导致其销售费用较高；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斯股份销售人员 280 人，人数远高于公司，华斯股份销售人员工资较高，销售费用率较高。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54.93	29.33	302.09	30.97	289.16	34.87
折旧及摊销	378.55	31.28	344.37	35.30	334.41	40.33
中介咨询费	265.13	21.91	218.16	22.36	101.12	12.20
办公费	106.85	8.83	19.71	2.02	7.54	0.91
业务招待费	20.41	1.69	18.72	1.92	24.94	3.01
差旅费	11.57	0.96	2.12	0.22	7.84	0.95
其他	72.78	6.01	70.31	7.21	64.20	7.74
合计	1210.22	100.00	975.47	100.00	829.2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分别为 829.20 万元、975.47 万元和 1,210.22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中介咨询费等构成。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奖金、社保、福利及外包劳务费用。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89.16 万元、302.09 万元和 354.93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重为 34.87%、30.97% 和 29.33%。2019-2021 年职工薪酬逐年上升，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有所增加。

中介咨询费主要包括审计费、评估费用、律师费等，占管理费用的比重为 12.20%、22.36% 和 21.91%。报告期内，咨询费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筹备上市事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所致。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斯股份	11.47	15.87	10.08
兴业科技	4.55	4.57	4.59
华英农业	14.59	4.97	2.2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20	8.47	5.65
古麒绒材	2.03	2.19	1.8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管理层对企业实行精简化、扁平化管理模式，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行政效率，固定资产、管理及后勤人员人数均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较低，管理费用率较低。

华斯股份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及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华斯股份运营模式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不同，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咨询服务费或中介机构费较多，导致华斯股份管理费用率较高。华英农业 2021 年管理费用率大幅提升，原因系：①执行重整计划计提的职工薪酬、破产费用等大幅增加；②报告期内因资金问题导致其产能利用率较低，部分闲置资产的折旧增加了管理费用。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1.77	4.13	38.30	10.69	59.73	4.52
直接投入	1,639.08	94.24	268.79	75.00	1,195.14	90.46
折旧与摊销	14.20	0.82	26.94	7.52	40.84	3.09
其他	14.17	0.81	24.35	6.79	25.46	1.9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计	1,739.23	100.00	358.38	100.00	1,321.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321.17 万元、358.38 万元和 1,739.23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构成，其中直接投入主要为直接材料耗用。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9 年下降 72.87%，主要原因系：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研发项目暂缓，导致 2020 年全年研发投入大幅减少。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0 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恢复至正常水平，2020 年暂缓的研发项目在 2021 年恢复实施，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增长明显。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斯股份	2.86	3.53	2.92
兴业科技	2.90	2.89	2.85
华英农业	0.03	0.13	0.8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3	2.18	2.21
古麒绒材	2.92	0.81	2.8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华斯股份和兴业科技相近。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研发项目进度推迟，导致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华斯股份和兴业科技。

报告期内，华英农业研发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因华英农业除经营羽绒及羽绒制品业务外，其另一大主营业务为种鸭/鸡养殖、商品鸭/鸡屠宰加工，该业务板块研发相对较少。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794.47	840.24	960.71
减：利息收入	8.22	25.39	11.90
汇兑损益	-	-	-0.00
银行手续费	2.81	0.91	3.46
担保费	166.84	155.91	129.14
合计	955.89	971.68	1,081.41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081.41 万元、971.68 万元和 955.89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担保费等构成。

利息支出主要包括银行和非金融机构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融资租赁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960.71 万元、840.24 万元和 794.47 万元，逐年下降，主要系银行贷款利率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费分别为 129.14 万元、155.91 万元和 166.84 万元，担保费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使用担保方式融资的贷款额增加，导致担保费增多。

（2）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斯股份	0.88	5.11	0.21
兴业科技	0.65	-0.11	-1.10
华英农业	11.30	12.72	1.60
可比公司平均值	4.27	5.91	0.24
古麒绒材	1.60	2.19	2.3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9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融资渠道、负债水平不同。公司当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资金压力相对较大且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以银行借款融资为主，相应利息费用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公司财务费用率相对较高。

2020 年，华斯股份财务费用率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华斯股份有部分外销收入，因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大幅增加，财务费用率增长较多。

2020-2021 年，华英农业财务费用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其借款违约产生的利息增加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6	13.55	5.25
教育费附加	39.76	13.55	1.47
房产税	120.31	87.18	118.42
土地使用税	107.46	80.60	107.46
印花税	16.80	15.92	14.27
环境保护税	0.59	0.66	0.66
水利基金	35.97	26.67	27.47
合计	360.65	238.12	275.0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75.00 万元、238.12 万元和 360.65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2020 年税金及附加较 2019 年减少了 36.89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根据芜湖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发布的《关于明确工业企业应对疫情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意见》（财综[2020]169 号），公司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享受 3 个月的减免优惠。2021 年税金及附加较 2020 年增加 122.53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上述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到期，2021 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相关税费正常缴纳。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08.60	197.55	614.3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42	0.05	-
合计	209.01	197.60	614.39

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14.39 万元、197.60 万元和 209.01 万元，主要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奖励	36.29	48.38	112.94	与收益相关
中水回用建设	2.00	2.00	2.00	与资产相关
优质羽绒建设	15.00	15.00	15.00	与资产相关
设备补助款	4.60	4.60	4.60	与资产相关
挂牌新增税收奖励	-	-	63.67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制造强省建设资金项目补助款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CNAS 实验室奖励资金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培育补助款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奖补	-	-	15.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补贴	-	-	1.17	与收益相关
制造强省政策（奖补省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	-	50.00	-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 2020 年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补贴款	-	3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款	-	27.00	-	与收益相关
“四上”企业奖励款	-	10.10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	2.53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 2017yf33 项目	-	3.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南陵县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	1.10	-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新增就业岗位一次性补贴款	-	1.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款	-	1.00	-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	0.24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免税	-	0.49	0.03	与收益相关
蓝领公寓补贴	0.41	1.11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市级奖补资金	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县政府质量奖励	3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芜湖市发明专利技术成果产业化计划项目奖励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陵县科学技术局 2020 年科技创新政策补助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奖励	10.00	-	-	与收益相关
节水型企业创建以奖代补	8.00	-	-	与收益相关
业绩完成情况奖励	5.00	-	-	与收益相关
品牌宣传费用补贴	3.4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研究投入补助款	2.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农产品收入增长奖励款	1.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0.9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8.60	197.55	614.39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72	3.66	17.15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14.39 万元、197.55 万元和 208.6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5%、3.66% 和 2.72%，2019-2021 年公司政府补助总体呈下降的趋势，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71
其他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0.37	10.37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	-25.32	-9.69	-151.53
债务重组收益	-70.00	24.67	-
合计	-95.32	25.35	-143.87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24	0.47	-4.02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43.87 万元、25.35 万元和-95.3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02%、0.47% 和-1.24%，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注销子公司贡生检验产生。其他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参股公司南陵农商银行的投资分红款。债务重组收益主要系公司对货款、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债务减免。

4、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确认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60	-3.02	-0.7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2.93	-294.39	-434.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3.65	-106.43	-41.7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73.55	-
合计	-53.87	-330.29	-476.57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76.57 万元、330.29 万元和 53.87 万元，主要以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比例逐年下降，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	-	1.83
存货跌价损失	-	-61.01	-801.6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14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65.52	-
合计	-6.14	-126.52	-799.79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799.79 万元、126.52 万元和 6.14 万元，以存货跌价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为主。由于羽绒羽毛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公司每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为原则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因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处于闲置状态，预期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05 万元、0.00 万元和 0.01 万元，主要系出售机械设备产生，各期金额较少，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小。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75 万元、7.05 万元和 27.0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往来款项。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8.37	-	-
对外捐赠	-	4.78	1.20
其他	0.01	0.69	0.02
合计	38.38	5.47	1.2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2 万元、5.47 万元和 38.38 万元。2021 年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机械设备报废损失 38.37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3%、0.10% 和 0.50%，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增值税	770.46	733.29	682.63	584.31	-101.76	91.54
企业所得税	-	-	-	-	-	-270.00

注：负数代表税务局退回的税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的情况，并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纳税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红 424.7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利已全部分派完毕。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90	-4,775.19	-2,58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9	55.05	-20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3	5,416.99	3,706.5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4.98	696.85	918.8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629.23	41,521.66	45,92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9	350.01	273.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65	2,064.14	47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97.97	43,935.81	46,66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80.77	46,467.53	45,46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7.21	704.02	76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6.26	857.08	41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1.84	682.38	2,61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06.07	48,711.00	49,25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90	-4,775.19	-2,586.0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6.01 万元、-4,775.19 万元和 2,991.9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2,189.18 万元，主要原因系：（1）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当期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未转化成现金流，期末时点处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增大，2020 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减少 4,401.20 万元；（2）2020 年受疫情影响，羽绒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明显，客户备货需求有所上升，公司在手订单量增加，公司为应对销售计划增加采购量，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提前预付部分货款锁定原料价格来保证公司业务利润空间，导致 2020 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增加 1,004.07 万元。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91.9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收规模增长 34.03%。且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同时收回 2020 年度第四季度确认的应收账款，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长 46.02%。

2、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5,922.86 万元、41,521.66 万元和 60,629.23 万元，与各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60,629.23	41,521.66	45,922.86
营业收入	59,575.05	44,448.89	45,921.82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	101.77%	93.4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3.41% 和 101.77%，占比较高，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当期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未转化成现金流，202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021 年销售回款中同时包含了 2020 年第四季度确认的应收账款，故而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0%，上涨较快。

3、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90	-4,775.19	-2,586.01
净利润	7,681.24	5,399.33	3,581.46
差额	-4,689.34	-10,174.52	-6,167.47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7,681.24	5,399.33	3,581.46
加：信用减值损失	53.87	330.29	476.57
资产减值准备	6.14	126.52	799.79
固定资产折旧	1,122.45	1,012.03	992.33
无形资产摊销	34.61	34.61	34.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77	65.09	4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1	-	0.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37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2.31	959.90	1,123.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37	-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43.29	-6,659.82	-8,936.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0.28	-2,593.57	-5,686.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8	-3,439.20	4,992.9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90	-4,775.19	-2,58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背离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行业特征导致经营性应收周期长于经营性应付

本行业上游为水禽养殖及屠宰行业，上游供应商处理水禽原毛一般要求即时付款，或给予很短的信用账期。这就导致了在采购原料绒时供应商给予公司的账期较短，部分供应商存在提前预付部分款项的情况。

本行业下游为羽绒制品行业，行业内客户多为知名服装、寝具等制品企业，在产业链中一般会要求羽绒产品供应商给予一定期限账期。这就导致公司销售羽绒产品的收款周期相对长于上游原料绒采购时的付款周期。

（2）公司营业规模的迅速扩大导致资金期限不匹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85%，回款情况较好，但由于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于报告期内依然持续增长。为满足客户逐年增长的需求，公司根据订单预期情况增加存货备货量。在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当期收入尚未完全回款导致了应收账款增加，为下一期供货提前备货导致了存货金额增加，应收账款和存货共同增长导致的资金期限不匹配性，使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偏离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37	10.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0	1,471.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10	1,481.37	10.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39	1,426.32	21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39	1,426.32	21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9	55.05	-201.68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68 万元、55.05 万元和-125.29 万元。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所致。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收回 2017 年处置夫子岭路 6 号房地产及其附属物的相关资产转让款所致。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羽绒羽毛拼堆车间等工程款。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20.00	4,61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40.00	20,680.00	10,0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1.19	18,578.00	17,0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1.19	44,578.00	31,72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72.00	20,259.97	9,800.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1.43	781.03	820.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9.39	18,120.01	17,39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52.82	39,161.01	28,02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3	5,416.99	3,706.52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06.52 万元、5,416.99 万元和-251.63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当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10,630.00 万元所致。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当年度筹资以银行贷款为主，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少。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拼堆车间建造、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分别为 212.05 万元、1,426.32 万元和 355.39 万元，构成公司主

要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未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预见的未来也不存在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形，因此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水平整体较低。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部分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外，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重大诉讼、担保、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诉讼、担保，且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及负债构成均与公司的经营模式、行业特点相符，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67.93%、73.22% 和 77.20%。预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比例将有所增长。

公司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为 93.54%、99.17% 和 90.22%。预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改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扩大，盈利能力逐年增强。2021 年度，公司

实现营收 5.96 亿元，净利润 7,681.24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94%、13.78% 和 15.73%，公司稳健的资产规模及日益提升的收益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未来登陆资本市场后，公司将运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和扩充产能，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及降低平均固定成本，规模效应或进一步强化，整体盈利水平也将实现稳定及可持续增长。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00.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将可能会摊薄每股收益。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效益。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募集资金 50,103.94 万元，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助于公司产品线的拓展和升级，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谨慎考虑和进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已根据外部环境和自身优势制定了中长期战略，即深耕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以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品牌为目标，持续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夯实公司现有业务，为公司规模化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长期聚焦于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凭借优秀研发创新能力、获认可的质量检测实力、规模化的绿色生产工艺，打造了行业品牌和美誉度，积累了较好的客户基础，稳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产业，在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清洁生产等方面加大投入，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力争成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细分领域领军企业，引领行业向绿色环保、高质量、规模化的方向发展。

二、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1、依托募投扩产项目，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一方面，公司将逐步提高羽绒羽毛生产加工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羽绒羽毛生产加工基地的生产制造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依托信息化、自动化生产线，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效率，通过提质增效带来质量和产量的双重提升。

以新建生产线的产能提升为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力度开拓市场。秉承公司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公司将进一步扩展与下游优质客户的接洽与合作，通过与品牌客户的深度合作，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及高规格羽绒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通过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加大研发检测投入，保持核心技术领先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 2019 年被认定为第一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积累。通过本次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募投项目，公司将从硬件层面全面提升研发检测水平。通过对实验室的改扩建和新增设备投入，公司将打造智能化、信息化的研发检测中心，提高自身的技术壁垒。

公司持续加大现有研发领域的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技术软实力水平，引

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公司将进一步在羽绒羽毛产品清洁生产工艺和功能性羽绒羽毛产品研发领域投入研发力量，对研发投入实现的核心技术成果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性；公司也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到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带动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3、凭借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完善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高素质的专业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把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放到重要位置，未来将持续优化专业人才梯队，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等方式，全方面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针对现有员工队伍，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教育体系，坚持不懈提升员工的职业素养、创新能力和操作水平，进一步推进员工绩效考核机制的优化，落实激励机制和分配方式的优化，从薪酬水平、福利待遇、职业发展等方面给予员工充分的激励和保障，增强公司内部凝聚力。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研发目标规划，公司将持续引进具有较高专业素养的各类研发人才，进一步加大在研发领域的投入力度，保持公司清洁生产加工工艺及检测技术水平等领域的领先性。同时，公司将持续引进高层次的经营管理人才、市场策划和营销人才，充分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

在公司治理层面，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优化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快速的市场反应机制和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同时，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机制和绩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使公司在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监管规范的情况下，实现高效的运营。

4、利用资本渠道，拓展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资金需要

规模化羽绒羽毛生产加工对资金具有较高的要求，设备更新再造投入、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持续研发投入等都需要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经营效益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一方面，公司将重点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满足公

司产能扩张的需要；另一方面，公司将视具体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再融资、银行贷款等股权、债权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方式，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

三、公司实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所依据的假设

- 1、公司所处国家和地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稳定，行业监管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实现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目标，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完工，投入运行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或足以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员变动。
- 6、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及保障措施

1、对专业人才的渴求

伴随着公司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大。公司目前培养和储备的专业人才与公司未来发展所要求的对各类高水平、高素质专业人才的需求无法完全契合，尤其是在羽绒羽毛生产加工工艺和检测领域拥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市场营销人员相对稀缺，公司的需求量仍然较大。若不能有效缓解专业人才短缺的现状，公司未来发展将面临一定挑战。

公司拟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内部人才培养，满足公司人才的需要。

2、对管理能力的挑战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投资项目陆续投入生产，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应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及资源配置等方面水平，以应对公司规模的快速发展。因此，公司将面临管理能

方面的挑战。

公司拟通过提升生产经营的信息化、自动化水平，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3、对资金和融资渠道的需求

融资渠道较窄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为了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需要加大在规模化、研发检测、销售渠道开拓、信息系统建设等多个环节的资金投入。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可以构建多样化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达到业务发展的预期目标。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技术研发水平、管理水平相适应，符合企业未来一段期间的实际需要。

另外，由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不排除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建设周期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批复/备案
1	年产 2,800 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 ^{【注 1】}	28,164.88	28,164.88	2 年	2105-340223-04-01-858980	南环审 [2022]22 号
2	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注 2】}	5,439.06	5,439.06	2 年	2105-340223-04-02-736411	-
3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16,500.00	-	-	-
合计		50,103.94	50,103.94	-	-	-

注 1：发行人本次备案项目为“年产 2,800 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4,263.48 万元，共分两期建设。其中：本次募投项目为一期建设，投资额 28,164.88 万元，建成后产能 2,000 吨；二期投资额 16,098.60 万元，建成后产能 800 吨；

注 2：经对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走访确认，发行人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因此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持续保持公司优势地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募集资金到位日已投入项目的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

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四）本次募投项目对同业竞争或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研发检测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年产 2,800 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部分现有车间、仓库等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建车间及仓库。一期项目总投资 28,164.88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一期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 2,000 吨各类优质羽绒羽毛产品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28,164.8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509.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655.31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投资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6,110.16	57.20%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715.00	20.29%
3	安装工程费	295.50	1.0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21.79	4.34%

序号	资金用途	投资额	占比
5	预备费	1,167.12	4.14%
6	铺底流动资金	3,655.31	12.98%
	合计	28,164.88	100.00%

（三）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取得土地。

2、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生产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由合作供应商供应，供货渠道成熟稳定，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在本项目运行期间，所需要能源主要是水、电、燃气，在当地供应充足。

4、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起点，预计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季度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初步设计		*						
3	土建施工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5	人员培训						*	*	*
6	生产准备、试生产							*	*
7	竣工投产								*

5、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排放项目，生产活动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的生产运营符合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

（1）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水洗机、脱水机、烘干机、冷却机、六箱分毛机等生产设备。

公司在设备采购阶段，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公司所处位置远离居民区，对周边影响较小。

（2）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目前公司已使用符合排放要求的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经 8m 排气口进行有组织排放。

（3）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洗环节产生的废水，公司建立了日运行万吨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自建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回用指标后循环利用，循环利用率较高；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等，中水回用系统污泥运送至当地苗木公司进行土壤改良；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区域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四）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效益分析及财务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后指标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万元）	57,000
达产后年净利润（万元）	5,979.44

项目	募投后指标
税后内部收益率	17.19%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7.24 年

（五）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解决产能瓶颈问题，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于轻柔蓬松、保暖性强的羽绒制品的需求量不断提升。庞大的人口基数、消费升级的驱动以及羽绒制品普及率的不断提升使得我国羽绒服等羽绒制品的市场需求在近几年持续快速增长，同时也使得上游优质羽绒羽毛材料的需求持续扩大。在“加快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重大部署的指引下，国内消费潜力将持续释放；“三胎政策”的出台以及全球老龄化背景下，对保暖产品的需求呈现缓慢而坚定地增长。

但随着公司逐渐发展，现有羽绒产品生产规模瓶颈已经限制了自身的进一步发展。为此，公司拟通过对现有车间、仓库等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建车间及仓库，对羽绒产品进行扩能生产，不仅能够解决产能瓶颈问题，还有利于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

（2）有利于进一步落实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羽绒羽毛材料独有的立体纤维结构和天然、保暖的特性，其他保暖材料无法替代。近年来，羽绒材料的消费需求持续增长，业内部分劣质羽绒产品扰乱行业正常的市场秩序。随着近年来我国对环保督察力度的加大，大批环保不达标的企业停业。伴随着羽绒制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羽绒制品企业对于高规格羽绒产品的需求也不断扩大，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如今羽绒行业正向着高质量发展、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公司现有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高，现有设备无法满足工艺升级的需要，不利于公司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持续发展。

本项目对原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新的厂房及生产线。通过新建厂房及先进生产线能够持续生产高规格羽绒产品。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行业和市场发展中对产品质量、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的必然选择。项目建设不仅能

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还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有利于企业向高质量发展、绿色环保发展的方向前进。

（3）有利于做精做强羽绒羽毛生产加工环节，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近几年，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快速的发展对于企业机遇与挑战并存。本项目的建设，是对现有羽绒羽毛生产加工工艺技术进行优化，整合各方资源，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羽绒羽毛生产加工基地，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做精、做大、做强羽绒羽毛生产加工环节，提升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增强企业在羽绒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因素”之“1、有利影响因素”。

（2）公司已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经验积累

公司致力于促进羽绒羽毛的清洁生产加工，拥有安徽省羽毛羽绒清洁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内部实验室获得 CNAS 体系认证，公司积极开展自主研发与创新，并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已具备业内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研发技术储备。公司的水洗工艺使用自动化水洗生产线，工艺水平较高；生产过程中设置三道除铁系统，确保通过检针。坚实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经验积累为公司项目的推进提供了保障。

（3）公司具有良好的渠道资源，能够有效消化扩产产能

《中国羽绒行业高质量发展白皮书（2019）》显示，据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报道，中国鸭的养殖量占全球 74.2%，鹅的养殖量占全球 93.2%，因此我国羽绒材也占据全球大部分份额。公司羽绒羽毛原材料资源丰富，拥有成本优势。客户群体方面，公司与下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的合作伙伴和销售渠道，客户主要为采购量较大的国内羽绒制品厂商，包括海澜之家、

森马服饰、罗莱生活等，公司广泛且具有高粘性的客户基础能够有效消化扩产产能。因此，良好的渠道资源有效降低了扩产风险，也有助于提高公司羽绒羽毛产品的市场份额。

（4）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项目实施提供稳定支持

羽绒羽毛产品在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等下游市场应用广泛，各种羽绒制品市场份额均在不断扩大。另外，由于羽绒羽毛作为兼具“轻、柔、暖”三大特点的天然、环保功能性材料，在户外用品等应用也愈发广泛。羽绒制品需求的增长将刺激羽绒羽毛产品的需求增长，羽绒羽毛产品将迎来愈发广阔的市场前景。综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项目实施提供了稳定支持。

（六）募投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公司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基础，在未来业务拓展中，能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保障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1、加大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和清洁生产工艺

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以提升产品品质和清洁生产工艺为研发创新的核心，保持公司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地位。

2、通过规模化生产带来稳定的供货能力以提高市场占有率

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生产工艺将进一步优化，通过规模化生产带动规模效应和稳定的供货能力，增强产品竞争力，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羽绒羽毛产品市场下游需求旺盛，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同时将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通过存量客户推介、主动营销等多种方式持续开拓新客户，并不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提升市场销售和客户服务能力。

三、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对现有技术与研发中心进行适应性升级改造，以提升现有工艺技术水平。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进行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5,439.06 万元，建设期 2 年。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439.06 万元，包括对原有建筑的装修改造，研发设备的购置，配套设施等工程内容。项目具体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投资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2,898.50	53.29%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176.37	40.01%
3	安装工程费	65.29	1.2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90	0.73%
5	预备费	259.00	4.76%
合计		5,439.06	100.00%

（三）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在现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取得土地。

2、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起点，预计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月

序号	项目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2	建筑装修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上岗									*	*	*	*

3、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在研发过程中将会有噪声、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具体情况如下：

（1）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在设备安装时设置缓冲装置，对设备进行减震消声处理。

（2）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3）固体废弃物

技术与研发中心产生的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区域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完善研发检测平台，巩固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随着消费不断升级和对羽绒羽毛材料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同时，中国羽绒工业协会要求行业企业提升品质意识，科学生产并进行创新，行业企业要侧重于对生产工艺及检测技术的研发升级，不断进行创新能力的提升，才能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

公司现有技术和研发基础设施限制了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因此，本项目拟对现有建筑进行改造升级，建设恒温恒湿实验室，购置先进研发软硬件设备，同时引进一批行业检测领域的专业技术骨干。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后，将成为国内先进的研发测试平台，通过持续提升清洁生产工艺与检测水平、开发多功能产品，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2）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满足市场高端需求

近年来，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能力越来越强，保暖性好且轻薄的羽绒制品在加速拓展海内外中高端市场。随着下游羽绒制品消费需求不断提升，功能性羽绒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强，现有技术与研发中心楼的老旧软硬件设施已不能够满足羽绒行业与日俱增的品质需求。

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将大大改善技术与研发中心的软硬件环境。项目建成后可加速新型工艺从研发到应用的效率，提高工艺水平，降低品

控成本，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3）改善当前研发条件，有利于吸引专业人才

公司将通过对现有技术与研发中心进行升级建设，购置先进研发检测设备，扩展产学研合作引进专业人才，打造成国家级研发实验室。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扩展并进一步深入与省内外高等院校合作，共同研发羽绒羽毛材料关键生产加工工艺技术，并通过产学研合作方式打造领先的技术优势。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研发、检测条件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人才的引进和研发队伍整体实力的增强。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相关政策规划的大力支持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因素”之“1、有利影响因素”。

（2）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高规格羽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丰富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成熟的技术储备，并设立了安徽省羽绒清洁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内部技术与研发中心经过多年的努力攻克了多项技术难关。

公司深耕于羽绒羽毛材料细分领域，注重技术研发，以持续提升清洁生产工艺和产品研发为核心导向，通过业内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高规格羽绒产品。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可行性，为未来新型工艺及产品的研发提供了保障。

（3）公司具有稳定的研发体系和扎实的市场基础

公司一直致力于羽绒羽毛产品清洁生产工艺和功能性羽绒羽毛产品研发领域，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羽绒羽毛产品清洁生产工艺和功能性羽绒羽毛产品研发技术，储备了

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在项目开展之前，公司研发人员充分了解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指定研发项目计划，满足客户对高规格羽绒产品的需求。公司稳定的研发体系和扎实的市场基础为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提供了可行性。

四、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

公司拟募集 16,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确保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面对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下游广阔的市场空间及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有助于增加公司运营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匹配，并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在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主要用于提高公司产能，满足下游客户对高规格羽绒产品的市场需求；对现有研发技术中心进行适应性升级改造，以提升现有工艺技术水平，开发新产品，降低品控检测成本，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建有安徽省羽毛羽绒清洁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内部实验室获得 CNAS 体系认可。

同时，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公司通过不断的研究及技术创新，构建和强化了公司的技术壁垒，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为了把握市场机遇，做大做强现有业务，同时也为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及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公司在对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2,800 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提升公司营销及客户服务能力，从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抵御市场竞争风险，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发行人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具体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 2018 年年度净利润 42,270,128.63 元的 10% 进行分配，该次股利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除上述股利分配以外，本公司其余年度未分配股利。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股利、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还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应保证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其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证券投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谢伟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谢伟
联系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	0553-2392800
电子邮箱	cs@guqirc.com
传真	0553-23922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uqiyr.com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和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有效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羽绒采购合同	2021.12.31-2024.12.30	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羽绒产品	5,900.00
2	羽绒销售合同	2022.2.12-/	苏州市拉波尼服饰有限公司	羽绒产品	2,150.00
3	羽绒销售合同	2022.3.11-2022.12.31	上海洪杉实业有限公司	羽绒产品	630.00
4	备货合同	2022.3.21-2022.12.31	江阴爱居兔服装有限公司	羽绒产品	1,194.00
5	采购订单、生产资料采购主体合同	2022.3.21-/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绒产品	1,219.00

除上述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外，发行人签订的其他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协议如下：

1、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森马服饰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明确约定采购的产品总量、不同规格羽绒产品的价格、产品质量要求等内容，并根据协议向发行人支付备料支持金。之后森马服饰指定代加工厂将根据森马服饰的指

令与发行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

2、2022年4月，发行人与浙江快鱼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快鱼”）签署了《面料合作协议》和《羽绒指定供货协议》，明确约定采购的产品总量、不同规格羽绒产品的价格、产品质量要求等内容。之后浙江快鱼指定代加工厂将根据其指令与发行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

（二）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50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1	采购合同	庐江县元军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绒	1,396.25	2022.1.15-/
2	采购合同	潍坊万博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绒	600.00	2022.4.1-/

除上述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外，发行人签订的其他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1	2022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南陵安明羽绒有限公司	原料绒	2022.1.4-2023.1.3
2	2022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南陵高祥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绒	2022.1.4-2023.1.3
3	2022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安徽万利达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绒	2022.1.4-2023.1.3
4	2022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安徽天宇羽绒有限公司	原料绒	2022.1.4-2023.1.3
5	2022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无为市宏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绒	2022.1.5-2023.1.4
6	2022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安徽讯茂羽绒有限公司	原料绒	2022.1.5-2023.1.4
7	2022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庐江县元军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绒	2022.1.5-2023.1.4
8	2022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安徽文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绒	2022.1.6-2023.1.5
9	2022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潍坊万博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绒	2022.1.6-2023.1.5
10	2022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淮安市淮安区瑞翔羽绒厂	原料绒	2022.1.6-2023.1.5
11	2022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无为县汇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绒	2022.1.6-2023.1.5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金额500.00万元（含）以上

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900.00	2021.6.10-2022.6.9	县中小担保、汪龙珠、谢玉成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将其皖（2017）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4392号不动产向县中小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芜湖新筑将其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20025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20011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20015号这三处不动产向县中小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谢玉成、汪龙珠、汪章建、武琳、翁木林、谢金秀向县中小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700.00	2021.6.18-2022.6.15	县中小担保、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将其皖（2017）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4392号不动产向县中小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芜湖新筑将其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20025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20011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20015号不动产向县中小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芜湖新筑向县中小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
3	南陵太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1.7.14-2022.7.13	/	/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600.00	2020.7.21-2022.7.20	民强担保、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将其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27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26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5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7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3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9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52号不动产向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谢玉成、汪龙珠向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600.00	2021.8.13-2022.8.12	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
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800.00	2021.8.17-2022.8.17	民强担保提供保证及保证金质押担保；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将其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27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26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5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7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3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9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52号不动产向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谢玉成、汪龙珠向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
7	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1.8.17-2022.8.10	发行人将第1435023号、第	/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股份有限公司			13512741 号商标权质押提供担保，上海新龙成提供保证担保	
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1,550.00	2021.8.19-2022.8.19	民强担保提供保证及保证金质押担保；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将其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27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26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5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7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3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9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52号不动产向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谢玉成、汪龙珠向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
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550.00	2021.8.24-2022.8.24	民强担保提供保证及保证金质押担保；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将其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27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26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5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7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3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9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52号不动产向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谢玉成、汪龙珠向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2021.8.26-2023.8.26	民强担保、汪龙珠、谢玉成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将其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27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26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5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7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3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9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52号不动产向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谢玉成、汪龙珠向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2021.9.01-2023.9.01	民强担保、汪龙珠、谢玉成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将其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27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26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5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7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3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9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52号不动产向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谢玉成、汪龙珠向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
1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2,000.00	2021.9.15-2022.9.15	民强担保提供保证及保证金质押担保；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谢玉	发行人将其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27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26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5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7号、皖（2020）南陵县不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动产权第 0003443 号、皖 (2020)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49 号、皖 (2020)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52 号不动产向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谢玉成、汪龙珠向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2021.9.15-2022.7.14	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	2021.9.28-2022.7.27	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00.00	2021.9.29-2022.9.28	民强担保、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将其皖 (2020)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27 号、皖 (2020)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26 号、皖 (2020)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45 号、皖 (2020)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47 号、皖 (2020)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43 号、皖 (2020)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49 号、皖 (2020)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52 号不动产向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谢玉成、汪龙珠向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00.00	2021.10.14-2022.10.13	民强担保、汪龙珠、谢玉成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将其皖 (2020)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27 号、皖 (2020)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26 号、皖 (2020)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45 号、皖 (2020)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47 号、皖 (2020)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43 号、皖 (2020)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49 号、皖 (2020)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52 号不动产向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谢玉成、汪龙珠向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
1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500.00	2021.11.11-2022.11.11	县中小担保、汪龙珠、谢玉成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将其皖 (2017)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4392 号不动产向县中小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芜湖新筑将其皖 (2019)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20025 号、皖 (2019)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20011 号、皖 (2019)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20015 号不动产向县中小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芜湖新筑向县中小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700.00	2022.1.27-2023.1.27	芜湖新筑将其皖 (2019)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20010 号、皖 (2019)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20012 号、皖 (2019)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0020013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2,500.00	2022.2.25-2023.2.24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芜湖新筑将其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20026 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20020 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20022 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20016 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19721 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20024 号不动产向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上海新龙成、芜湖新筑、谢玉成、汪龙珠、谢伟、谢灿向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00.00	2022.3.30-2023.3.30	谢玉成提供保证担保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玉成存在一件已完结的股权纠纷诉讼，基本案情如下：

2019 年 10 月 28 日，谢玉成因合同纠纷向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金海泉与中迪物流将其持有的合计 54 万股古麒绒材股份变更至谢玉成名下并配合其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上述案件经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后，双方不服一

审判决，分别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4月14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沪01民终3140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谢玉成和金海泉及中迪物流自愿达成调解协议。2021年5月18日，金海泉、中迪物流出具《情况确认书》，确认金海泉、中迪物流于情况确认书签署之日起配合谢玉成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谢玉成与金海泉、中迪物流之间有关发行人股份争议的诉讼案件已调解结案，不存在改判、再判的可能性，公司股权结构现已清晰、稳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便利办理银行借款，以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向两家国有担保公司（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南陵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作为公司的反担保措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	最高额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发生期限	担保内容
1		县中小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邮储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2,500.00	2017.6.22-2022.6.22	发行人将名下皖(2017)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4392号不动产权向县中小提供反担保抵押
2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600.00	2021.7.21-2022.7.20	发行人将名下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27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26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5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7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3				800.00	2021.8.17-2022.8.17	
4				1,550.00	2021.8.19-2022.8.19	
5				550.00	2021.8.24-2022.8.24	
6				2,000.00	2021.9.15-2022.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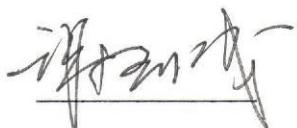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	最高额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发生期限	担保内容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2021.8.26-2023.8.26	0003443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49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452号不动产向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
8				1,000.00	2021.9.1-2023.9.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00.00	2021.9.29-2021.9.28	
10				1,000.00	2021.10.14-2022.10.1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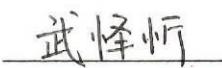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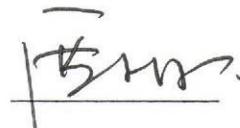
谢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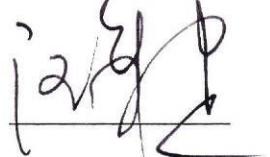
武怿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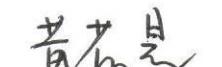
翁木林



洪小林



汪章建



黄荷暑



吴初阳



袁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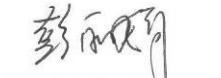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亚凡



陈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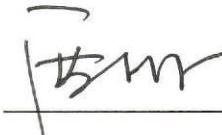


彭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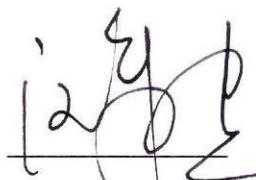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玉成



洪小林



汪章建



谢 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廖成凤

廖成凤

保荐代表人：

牟英彦

牟英彦

太国强

太国强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2022年6月1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舸

邓 舶

董事长：

张纳沙

张纳沙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益亭

经办律师: 陈炜

经办律师: 赵雯

2022年6月17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 : 86 (10) 5835 0011 传真 :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四、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0670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09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72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22]00072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宏  李丙仁 

梁春 
胡会中国
计注
宏师

李会中国
丙计注
仁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崔 松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立伟

梅惠民



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专项说明

李志锋为本机构出具的《芜湖南翔羽绒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芜湖南翔羽绒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651 号）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李志锋已自本机构离职，故在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未签字，特此说明。该事项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651 号）的有效性，本机构仍对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651 号）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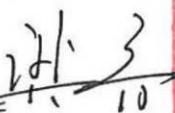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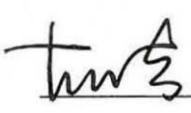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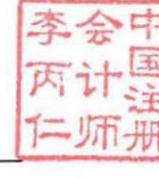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0669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361 号、大华验字[2015]000655 号、大华验字[2015]000965 号、大华验字[2016]000718 号、大华验字[2018]000060 号、大华验字[2019]000322 号及大华验字[2020]000432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市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 宏  陈赛红

李丙仁 



第十七 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1、发行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 216 省道 18 号

联系人：谢伟

电话：0553-2392800；传真：0553-239228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牟英彦、太国强

电话：010-88005258；传真：010-66211974

附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贷款机构	最高担保 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间 /主债务发 生期间	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 履行完毕 (截至报告 期末)
1	上海新龙成、谢玉成、汪龙珠、刘建国、刘小霞、谢伟、乔石、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5.05.13- 2020.05.13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00.00	2016.12.20- 2017.12.2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担保债权确认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	谢玉成、汪龙珠、刘建国、刘小霞	古麒绒材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5,800.00	2017.03.23- 2018.03.2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4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00.00	2018.03.06- 2019.03.0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5	谢玉成、汪龙珠、上海新龙成	古麒绒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700.00	2018.06.26- 2019.06.25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6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00.00	2018.7.16- 2019.7.1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7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6,800.00	2018.09.13- 2019.09.13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8	上海新龙成	古麒绒材	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8.12.13- 2019.12.07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9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00.00	2018.12.17- 2019.12.17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0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00.00	2019.03.14- 2020.03.13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1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700.00	2019.06.17- 2020.06.1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2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600.00	2019.06.20- 2020.06.19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履行完毕
13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00.00	2019.08.06- 2020.08.05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贷款机构	最高担保 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间 /主债务发 生期间	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 履行完毕 (截至报告 期末)
14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10,000.00	2019.09.23- 2020.09.23	单笔授信业务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5	上海新龙成	古麒绒材	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9.12.13- 2020.08.09	主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16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00.00	2020.04.01- 2021.03.31	主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7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700.00	2020.06.17- 2021.06.16	主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8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600.00	2020.06.19- 2021.06.18	主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9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950.00	2020.08.07- 2021.08.06	主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0	上海新龙成	古麒绒材	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0.08.14- 2021.08.10	主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1	汪章建、武琳、翁木林、谢金秀	古麒绒材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6,800.00	2020.09.07- 2021.09.07	自单笔授信业务 的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2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6,800.00	2020.09.30- 2023.09.30	自单笔授信业务 的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23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00.00	2020.09.27- 2021.09.26	主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4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00.00	2020.12.04- 2021.09.30	主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5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00.00	2020.12.2- 2021.12.2	主债务履行期届 满日/被担保债权 确定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26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900.00	2021.06.10- 2022.06.09	主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7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700.00	2021.06.18- 2022.06.15	主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8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600.00	2021.07.21- 2022.07.20	主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9	上海新龙成	古麒绒材	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1.08.17- 2022.08.10	主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0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	5,000.00	2021.08.10- 2022.08.09 (授信期)	自担保协议生效 之日起至《授信协 议》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贷款机构	最高担保 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间 /主债务发 生期间	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 履行完毕 (截至报告 期末)
			分行		间)	议》项下每笔货 款或其他融资或 银行受让的应收 账款债权到期日 或每笔垫款的贷 款日另加三年	
31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陵县支行	1,000.00	2021.09.29- 2022.09.28	主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2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陵县支行	1,000.00	2021.10.14- 2022.10.13	主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3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芜湖 分行	1,000.00	2021.12.31- 2022.12.30 (授信期 间)	主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三年	-

2、报告期内关联方为第三方担保机构就其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担保事宜提供 反担保的情况

序号	反担保方	被担 保方	担保方	贷款 银行	最高担保 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反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截至报 告期末)
1	上海新龙成、谢玉成、汪龙珠、刘建国、刘小霞、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芜湖扬子农 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15.05.14- 2020.05.08	担保方代发行 人清偿债务之 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民强 担保	芜湖扬子农 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15.05.14- 2020.05.08	担保方代发行 人清偿债务之 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	上海新龙成、谢玉成、汪龙珠、刘建国、刘小霞、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 担保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1,000.00	2017.03.22- 2019.03.22	担保方代发行 人清偿债务之 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4	上海新龙成、谢玉成、汪龙珠、刘建国、刘小霞、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 担保	徽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芜湖南陵分 行	1,550.00	2018.01.03- 2019.01.03	担保方代发行 人清偿债务之 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5	上海新龙成、谢玉成、汪龙珠、刘建国、刘小霞、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 担保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陵县支 行	1,000.00	2018.03.06- 2019.03.05	担保方代发行 人清偿债务之 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6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民强 担保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陵县支 行	1,000.00	2018.03.06- 2019.03.05	担保方代发行 人清偿债务之 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7	上海新龙成、谢玉成、汪章建、翁木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 保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700.00	2018.06.28- 2019.06.26	自担保方承担 保证责任之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反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林、刘建国			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起至反担保方向担保方履行完支付责任之日起止	
8	上海新龙成、谢玉成、汪章建、翁木林、刘建国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00.00	2018.07.16-2019.07.15	自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至反担保方向担保方履行完支付责任之日起止	履行完毕
9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分行	1,000.00	2018.09.13-2019.09.13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0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分行	2,000.00	2018.11.21-2019.11.21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1	上海新龙成、谢玉成、汪章建、翁木林、谢伟、谢灿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2018.11.30-2019.11.29	自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至反担保方向担保方履行完支付责任之日起止	履行完毕
12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2018.12.19-2020.12.19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3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分行	1,550.00	2019.01.07-2020.01.07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4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分行	550.00	2019.01.22-2020.01.22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5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00.00	2019.03.14-2020.03.13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6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2019.03.29-2021.03.29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7	上海新龙成、谢玉成、谢灿、汪章建、翁木林、谢伟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700.00	2019.06.17-2020.06.12	自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至反担保方向担保方履行完支付责任之日起止	履行完毕
18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600.00	2019.07.30-2020.06.19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9	上海新龙成、谢玉成、谢灿、汪章建、翁木林、谢伟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00.00	2019.08.06-2020.08.05	自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至反担保方向担保方履行	履行完毕

序号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反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完支付责任之日起止	
20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分行	1,000.00	2019.09.24-2020.09.24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1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分行	2,000.00	2019.11.6-2020.11.6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2	上海新龙成、谢玉成、谢灿、翁木林、汪章建、谢伟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2019.11.29-2020.11.28	自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至反担保方向担保方履行完支付责任之日起止	履行完毕
23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600.00	2020.1.3-2021.1.3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4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1,550.00	2020.1.9-2021.1.9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5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550.00	2020.1.15-2021.1.15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6	谢玉成、谢灿、谢伟、翁木林、汪章建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500.00	2020.4.20-2021.4.20	自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至反担保方向担保方履行完支付责任之日起止	履行完毕
27	芜湖新筑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	1048.88	2020.4.15-2023.4.15	2020.4.15-2023.4.15	正在履行
28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00.00	2020.4.1-2021.3.31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9	上海新龙成、谢玉成、汪龙珠、谢伟	古麒绒材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3,000.00	2020.6.19-2021.6.19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方代发行人向贷款人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0	芜湖新筑	古麒绒材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3,000.00	2020.6.19-2021.6.19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方代发行人向贷款人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	履行完毕

序号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反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31	谢玉成、谢灿、翁木林、汪章建、谢伟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700.00	2020.6.17-2021.6.16	自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至反担保方向担保方履行完支付责任之日起止	履行完毕
32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600.00	2020.6.19-2021.6.18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3	谢玉成、谢灿、汪章建、翁木林、谢伟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950.00	2020.8.7-2021.8.6	自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至反担保方向担保方履行完支付责任之日起止	履行完毕
34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武琳、谢金秀、汪章建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2,000.00	2020.9.15-2021.9.15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5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00.00	2020.9.27-2021.9.26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6	谢玉成、汪龙珠、谢灿、谢伟、翁木林、汪章建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500.00	2020.11.24-2021.11.24	自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至反担保方向担保方履行完支付责任之日起止	履行完毕
37	谢玉成、汪龙珠、谢灿、翁木林、汪章建、谢伟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2020.11.25-2021.11.24	自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至反担保方向担保方履行完支付责任之日起止	履行完毕
38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600.00	2020.11.26-2021.8.25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9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1,550.00	2020.12.2-2021.8.25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40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550.00	2020.12.4-2021.8.25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41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00.00	2020.12.4-2021.9.30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42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2020.12.11-2021.8.31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反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43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2020.12.18-2021.8.31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44	上海新龙成、谢玉成、汪龙珠、谢伟、谢灿	古麒绒材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3,000.00	2021.2.1-2022.1.19	2020年12月31日起至担保方代发行人向贷款人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45	芜湖新筑	古麒绒材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3,900.00	2020.12.31-2023.12.31	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连续担保期间担保方为发行人最后一笔债务保证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46	谢玉成、汪龙珠、汪章建、武琳、翁木林、谢金秀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900.00	2021.6.10-2022.6.9	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47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芜湖新筑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700.00	2021.6.18-2022.6.15	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48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600.00	2021.7.21-2022.7.20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49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800.00	2021.8.17-2022.8.17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50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550.00	2021.8.19-2022.8.19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51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550.00	2021.8.24-2022.8.24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52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2,000.00	2021.9.15-2022.9.15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53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00.00	2021.9.29-2022.9.28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54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00.00	2021.10.14-2022.10.13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55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2021.8.26-2023.8.26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反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56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2021.09.01-2023.09.01	担保方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57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芜湖新筑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500.00	2021.11.11-2022.11.11	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注 1：序号 2、6 的反担保情况：谢玉成将其名下的沪房地（虹）字（2001）第 008757 号的房产、汪龙珠将其名下的沪房地（虹）字（2001）第 008758 号的房产为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

注 2：序号 27 的反担保情况：芜湖新筑将其名下的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20025 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20011 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20015 号的三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在 1,048.88 万元内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注 3：序号 30、45 的反担保情况：芜湖新筑将其名下的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第 0020026 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第 0020020 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第 0020022 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第 0020016 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第 0019721 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第 0020024 号的六处不动产提供反担保抵押。其中，序号 30 号的银行借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提前清偿。

3、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非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内容	履行情况
1	谢玉成	古麒绒材	城建（芜湖）	3,000.00	为发行人与城建（芜湖）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8.5.24-2019.12.27，谢玉成将其持有发行人 1,550.00 万股股份用于质押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2,000.00 万元；同时谢玉成为主债权本金金额 3,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	谢玉成、刘建国、上海新龙成	古麒绒材	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2.00	为发行人与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租赁期限自 2017.6.29-2019.6.29，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履行完毕
3	谢玉成、汪龙珠、谢伟	古麒绒材	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	为发行人与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正在履行
4	翁木林	古麒绒材	城建（芜湖）	450.00	为发行人与城建（芜湖）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8.5.24-2019.12.27，翁木林将其持有发行人 360.00 万股股份用于质押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450.00 万元。	履行完毕
5	汪章建	古麒绒材	城建（芜湖）	175.00	为发行人与城建（芜湖）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8.5.24-2019.12.27，汪章建将其持有发行人 140.00 万股股份用于质押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175.00 万元。	履行完毕
6	洪小林	古麒绒材	城建（芜湖）	375.00	为发行人与城建（芜湖）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8.5.24-2019.12.27，洪小林将其持有发行人 300.00 万股股份用于质押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375.00 万元。	履行完毕

4、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诉讼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芜湖新筑	古麒绒材	102.18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20008号不动产	发行人与自然人陈启财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南陵县人民法院对发行人名下财产在102.18万元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芜湖新筑以名下房产作为担保置换物，请求法院解除对发行人财产的冻结。南陵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查封芜湖新筑名下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20008号不动产的裁定。截至报告期末，诉讼双方已和解结案，该不动产的查封已解除。	履行完毕
2	芜湖新筑	古麒绒材	308.00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20008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20013号不动产	发行人与南通尊客家纺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南陵县人民法院对发行人名下财产在380万元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芜湖新筑以名下房产作为担保置换物，请求法院解除对发行人财产的冻结。南陵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查封芜湖新筑名下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20008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20013号不动产的裁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判决已生效且双方已履行完毕，该不动产的查封已解除。	履行完毕